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所

黑龍江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一三八)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黑龍江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三八）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 錄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飭屬探勘東布特哈安插災民地畝事給全省墾務總局總辦李夢庚札文	一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擬請設立招墾局辦理安插災民事給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呈文及批	一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
木蘭縣知縣馬六舟為報韓子山一帶荒地數目并毗連圖冊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 附毗連冊(節選)	一五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五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批准廣信公司傳宗渭呈送發給墾戶執照式樣事給全省墾務局札文	二三
宣統二年七月初一日	二三
試署黑龍江民政使司民政使趙淵為撥發安插災民經費以濟急需事給墾務總局總辦李夢庚咨文	二七
宣統二年七月初一日	二七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批准東布特哈查丈散佃地畝及租賃客店以安插災民事給墾務總局札文	三〇
宣統二年七月初五日	三〇
黑龍江省鐵路公司為請核發運送南省遷來墾民用過火車費用事給全省墾務總局移文	四五
宣統二年七月初六日	四五
駐哈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總辦于駟興為請領照料湖北饑民代墊費用事給黑龍江巡撫呈文 附清單	四六
宣統二年七月十三日	四六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批飭官銀號撥銀安插災民事給全省墾務總局總辦李夢庚札文	六三
宣統二年七月十四日	六三
試署黑龍江民政使司民政使趙淵為鐵路公司運送南省遷來墾民車費數目查核相符事給全省墾務局咨文	六七
宣統二年七月十五日	六七

試署呼蘭道宋小濂等為復選飭會議三邊各道墾務情形及詳核辦法事給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呈文

宣統二年七月十五日

六九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核發運送南省遷來墾民車費事給鐵路公司移文

宣統二年七月十七日

七八

納綏爾河招墾行局專辦委員周廣壽為擬請先在火犁公司附近安插災民事給墾務總局總辦李夢庚等呈文

宣統二年七月十九日

八一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呼蘭府屬新安臺站各丁訟地續結完案等事給全省墾務局札文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日

八二

試署與東兵備道慶山為嚴傳王廷瑞等勒追未繳小照再發新照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咨文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日

九三

奉派黑龍江學田局總辦分部主事馬鐘秀為擬請嚴辦監賣牛馬佃民事給提學使司提學使張建勛呈文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九六

納綏爾河招墾行局專辦委員周廣壽為請派員查丈撤佃荒地事給墾務總局總辦李夢庚等呈文及批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〇〇

黑龍江省鐵路公司為收到運送南省遷來墾民車費事給全省墾務總局移文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〇四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白楊木河放鐘子山荒地收押租銀迅解司庫等請查照轉飭事給黑龍江行省公署咨文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〇六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青岡縣續放余荒所收租銀迅即解司等請查照轉飭事給黑龍江行省公署咨文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一一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西布特哈總管宣經額呈請劃撥旗丁生計地畝事給墾務局札文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一五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呈請讓爾河招墾行局簡明章程已奉憲批事給納讓爾河招墾行局札文 附抄粘章程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二四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青岡縣等處荒租房銀兩相符準其開銷請查照事給黑龍江行省公署咨文

宣統二年七月三十日 一四二

黑龍江提學使司為學田局呈請嚴辦盜賣牛馬佃民事給黑龍江行省巡撫周樹模等詳文及批

宣統二年八月初二日 一四五

度支部為恆升堡柞樹岡東坡荒務報竣收支各款開單核銷事給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咨文

宣統二年八月初八日 一五四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批准指撥火犁公司附近荒地安置赴段災民等事給墾務總局札文

宣統二年八月十二日 一五八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遵札核議西布特哈官兵生計給省旗務處咨文

宣統二年八月十三日 一六六

試署呼倫兵備道宋小濂為籌議開墾實邊辦法請詳查議覆事給試署琿琿兵備道姚福升咨文

宣統二年八月十四日 一七一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準江省墾務總局勘文巴拜等費造冊核銷請查照事給黑龍江行省公署咨文 附抄單

宣統二年八月十九日 一七七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報恆升堡東坡一帶地畝及收進押租銀兩事給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呈文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八二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呼倫道議復邊墾辦法飭會同興東道查覆事給琿琿道札文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八四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為江省移民墾荒酌定特別辦法并陳現在辦理情形事給琿琿道札文 附原折及章程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四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巴彥州呈送稅契升科浮多各冊事給全省墾務局札文

宣統二年九月初五日

二二二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飭西布特哈總管擇地開墾井酌定督墾辦法以籌旗丁生計事給墾務總局札文

宣統二年九月初五日

二二五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等為遵札會議西布特哈請撥官兵生計地畝事給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呈文

宣統二年九月十一日

二二七

總辦駐哈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李鴻謨為領到湖北饑民過境代墊各款事給全省墾務總局總辦李夢庚咨文

宣統二年九月十五日

二二二

黑龍江行省公署為準部行查節省恆升墾荒務經費事給度支部咨文

宣統二年九月十七日

二二六

黑龍江民政使司民政使趙淵為多耐等處瘠薄熟地仿照溫特河站征租事給全省墾務總局咨文

宣統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四〇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為阿穆爾盟圭奏創辦蒙古實業公司并開辦日期折事給全省墾務總局札文 附原奏

宣統二年十月初八日

二四八

資送鄂民委員李長華等為報資送不耐耕作鄂民前往奉天等地花費數目事給墾務總局等呈文及批

宣統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六一

安達廳理事撫民通判翟文選為報稟商姜百川請繳照并緩納租賦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及批

宣統二年十月十四日

二六五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杜札兩旗放荒及收款各數目詳細造報事給札齊特屯墾局札文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六八

黑龍江行省巡撫周樹模等為繕造毗連圖冊司書等咨部核銷查明具復事給全省墾務總局札文 附抄粘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七〇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巴拜段督查委員多支薪水毋庸交還轉咨施行事給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呈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七八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恆升堡收進押租送司存儲查明聲復等事給全省墾務總局札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八一

奏辦訥旗爾河招墾行局為請派員前往杜札兩旗揀購牛馬以供鄂民開墾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八六

奏辦訥旗爾河招墾行局為核示變通招墾辦法等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及批 附預算表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八九

總理杜札兩旗屯墾事宜喬桐蔭等為擬酌減續放札旗荒地地價并截清界限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三二五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訥河廟招墾行局選派毓麟等三人為佐理員事給全省墾務總局札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二九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查明札賚特旗押荒應劈之款等確數呈候核飭事給全省墾務總局札文 附抄粘原件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三三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查明出放荒地有無外人冒領并取具切結速覆事給理璋兵備道咨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三五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訥旗爾河招墾行局專辦鐘毓呈請變通招墾辦法等事給全省墾務總局札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三三九

黑龍江民政使司民政使趙淵為商酌減續放札旗荒價等情會詳事給全省墾務總局咨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六日

三七八

安達廳理事撫民通判程文選為解繳已收大照費等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及批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八日

三七九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與東湯原一帶荒務放竣援案擇優請獎事給黑龍江行省公署呈文及批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三八四

瓊瑗兵備道衙門為覆瓊瑗屬境并無外人領荒情形請查照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咨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九〇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將請獎辦理荒務尤為出力各員總軍事給黑龍江行省衙門呈文 附清單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九四

總理杜札兩旗屯墾事宜喬振藩等為違札報解荒價銀兩請鑒核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及批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四〇一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轉飭札賚特屯墾局造報放荒收款數目事給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呈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四〇四

黑龍江行省民政司等為會同核議札旗屯墾局呈擬酌減荒價等事給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呈文及批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四〇八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與通站馬廠生計荒地撥作旗署新差備價承領飭屬查明已否出放事給墾務局札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一二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知照撥足湖北災民墾費及擬變通招墾統籌大概辦法事給全省墾務總局札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一七

總辦海倫全境清丈局張樹等為可否將北字段未備價之地劃留天乙公司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二六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查報核銷招待湖北災民用款事給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呈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四一

黑龍江民政使司民政使趙淵為轉飭查明民人王鳳歧前存杜局實銀現未撥荒理應還款事給墾務總局咨文

宣統三年正月初十日

四四三

- 調署海倫府知府周玉柄查光緒三十一年李文舉案底以憑訊斷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 附原呈
宣統三年二月初四日 四四六
-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知照呼蘭府安插該屬八旗無地丁戶擬借巨款飭屬核復事給全省墾務總局札文
宣統三年二月十一日 四五二
-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為報呼蘭旗丁生計地畝各情形事給黑龍江行省公署呈文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四七八
-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由環璋道派員會同畢路協領查核勘撥鄂倫春牲丁開荒事給環璋兵備道札文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四八二
-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等為批准辦理呼蘭府籌辦開通道路需用款項以便旗丁移墾事給全省墾務總局札文
宣統三年三月初二日 四八五
- 署理青岡縣知縣常蔭廷為解繳本縣佃戶蔡富等照費錢文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及批
宣統三年三月初四日 四九二
- 總理杜札兩旗屯墾事宜喬桐蔭為杜旗荒務辦法并孫伯貞擲段事給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呈文 附清單
宣統三年四月初五日 四九六

欽差天員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為籌辦賑務事
欽命陸軍部侍郎都察院副都御史撫臣汪大燮地方官統籌辦賑大臣檢局

札飭五原振初漢爾河巡防局呈稱竊查宣統二
年六月初七日奉憲旨九開奏准軍督部奉
未電現由奉天送來湖北饑民男女八百餘人
擬在布海官道一二三站各插前飭每站劃
出荒地兩三千晌即將此地授與饑民官為

資助奏其墾種茲查有前山西五台縣知
縣周金廣壽堪以派為招移委員率
領

族僦氏女前往東布特哈分別安插一俟族員

到必該總管即應將劃出荒地指明界址奏

成族員妥為布置該總管亦應隨時帶同地

料以免失所其收何辦理情形仍應詳細具

報除分行外各函並札飭札到該總管印便等
道必理切切特札等因奉此查查所轄地面需
用口糧購資雜項備文由文報局即日行四百
里於初八日呈請憲台飭知該招待員將該
饑民口糧在為城先為預備抑或派人立赴海
偏購以免貽誤需要等因呈報在案茲據該

招徠員周令廣壽來布請派員劃撥荒地以
備安插甘田前來查布海官道房屋頭站
計十二間二站十三間三站十九間并現擬將第
四站添修六間共計四十九間除由第三站留
去七間以備保護兵隊駐紮外其餘四十二間
應由該招徠員分別安插饑民至應劃留荒

地一節查納漢爾河全段荒地全行放竣現非
批將欠價撤佃方致究竟何處應撤何處不
應撤本局尚未奉到此項公文應先由布
官道款二三四款每款劃撥一井計地一千六百
二十畝倘所佔之地不在應撤之內屆時再為由
應撤之地換給各該原伙戶為業並原九肋由

每站劃出荒地兩三千响一節查和漢爾河荒

地係按井出放倘此九劃撥原放井界勢必請

免擬於每站先行劃撥一井倘民不敷耕種

未盡再行酌量劃撥庶井界不至錯亂而俄

民得所矣

即業由本局出

派委員承福前往各站查勘劃出各房



七向名由駐博報巡防中隊
派官一員帶兵十名
緬甸所留兵房駐紮保復實為西有裨益
移付招徠員并照會懷管帶外理合備文具

由呈報為此呈請憲台鑒核施行
呈查查安插吳民地畝原擬在布海官道首尾

前經札飭該總管在該二三站分別備心並將
劃出荒段指明界址幫因招徠吳周全廣壽

照料在案旋據江府黃守維翰面稱該
官道距離太遠查有拉哈站附近一帶各

行撤佃荒段是數處插復任改飭該總管
先在該站賃看家店妥為布置等因其在

察蘇振該總管仍舊前札辦理者係方丈未經
奉到仰仍迅速派員先在拉哈站內預備替指
房屋以便棲宿其該站附近撤佃荒段究有荒
地若干實在能者耕種仍存仍由該總管全
同周令廣壽切實踴勘呈候核辦至扣留款
二三站等處荒地暫無庸議候飭民政部暨

李道臺庚寅守作翰周全廣壽世邑世後
甘國印卷並存賜外公亟札物到法道印便



卷仰並物俱局俱西李道臺庚寅此

為呈請事竊職道等前奉

督撫憲札委安插吳民并將一切事宜會同妥為籌備等因奉此

所有修房鑿井購買牛馬以及農氏應需各項均應亟為預備

惟茲事體大創辦維艱非有精明廉幹之材為之總司其事恐

難民到段措置難望裕如而且用人不專則無一定考成事權不

則必互相推諉職道本司雖務非敢置身事外但查現臨荒段距

省城三百里之遙事事亦難等擬請在該處設立招

解局一所以為辦事總匯



憲台揀委老成幹練樸實者專辦該局之事其餘在
事各員統歸設局稽核庶
有當應法

憲裁再安插災民在在需款懇請迅速

飭撥以便籌備合併彙請伏乞

批示祇遵謹小呈者

右 呈

兩 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六
禮部
禮儀典
嘉慶大皇帝

批

呈案據稱各節尚屬實在情形應
即准如所請立該縣設招墾行局一
所以便就近辦理仍由該道等節制

仰即妥擬為章呈候核奪其揀
派專員一節已於前呈內批示矣

五法權勢頂究立之需者于何
即為案至法根奪者勝民必可

知且傲



宣統二年七月

一聖



陶口松竹堂華

水關縣知縣馬六舟為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憲台札開業查白楊木河行局於光緒三十三年開丈放鐮子山一帶毛荒一千零

三十七畝五畝按七成折扣是地七百二十六畝二畝五分彼時因該段荒地與吉林之大

通縣接界應否撥歸江省尚在未定故未遽行呈請咨部今大通既撥歸江省管轄

此項荒地自應造具畝連報部備案惟該段原放畝連圖冊並魚鱗細圖係該

令前在該行局經手之事迄未據報應即將原案檢齊送局一俟照辦竣事再

行發還合亟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迅速檢送切切特札等因奉此知縣遵將前

在暨務行局丈放鐮子山一帶荒地數目按名造具畝連圖冊一本並地圖一分理合

備由其文呈送

憲台俯賜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

昆連冊一本 地圖一分

右

呈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鮮子山前陞平堡 字

民佃田 香永領房基

毛荒貳拾二垧五畝

扣除三成實以七成計地拾五垧七畝五分共應
交大小租錢拾吊零三百九十五文

五保

張仲花 董純州
翟玉升 王秀峰

西至翟玉升

南至張仲花 北至田秀芳 毛

北至小河

東至張仲花

鐸子山前段墜平堡 亭

號

民佃張仲范承領房基
扣除三成實以七成計地四拾七畝二畝五分共
毛荒六拾七畝五分
應交大小租錢三拾一吊一百八十五文

五保

翟玉升 徐萬山
田秀 王秀峰

西平本界田香

南王王姓

張仲花毛北
北王小河

東王徐萬山

錫子山前段陞平堡

字

號

民佃翟丕升承領房基

毛六拾七塊五畝

扣除三成實以七成計地四拾七塊二畝五分共

應交大小租錢三拾一吊一百八十五文

五保

張仲花 董純升
因 秀 李 祥

西王李祥

南王木地

翟丕升 毛以仁

北王河

東王田香

鑄子山前段陞平堡 宇

氏佃王長青承領房基

毛荒十畝扣除三成實以七成

計地七畝共應交大小租錢四吊六百二十文

互保 張仲花
翟丕生 徐萬山
徐金山

西至官荒

北

南至小河

北至王長清毛化

北至山根

北

東至呂坤

鐔子山前段陞平堡 字

民佃王花順承領房基

毛荒拾响扣

號

除三成實以七成計地七响共應交大小
租錢四吊六百二十文

互保

梅崔丕升
鳳春

董王長青
純升

西至河

南至王銀

北至王花順毛北

北山根

北

東至梅鳳春

鐮子山前段陞平堡 字

民佃梅鳳春承領房基

毛荒五十晌

扣除三成實以七成計地三十五晌共應交大

小租錢二十三吊一百文

互保

田耀秀丕生

李祥王長清

西至王花順

南至小河

北至山根
梅鳳春毛計

東至王長清

欽差大臣領侍衛內大臣等跪奏為遵旨辦理欽差大臣錫
齡陸軍部節制都統副都統撫院等處地方副都統銜會辦欽差大臣衙門

札飭奉委探廣信公司呈稱竊存志委物核

設董奉傅宗渭息借賤司官款為和字號報

領湯旺河荒地六十餘井惟既按該董奉報稱領整

地已多擬請暫將此項荒地暫收賤司接收河款先償

借欠庶幾公款可以清還荒地不惠各人開墾等情一

業呈奉憲批所請以此項荒地暫租該公司接收仍飭

由該董奉批招佃何款如違借欠各項一俟公款還清

再行呈明辦理等情係為清結欠款起見應准照辦

惟此項所售地係在瑞原抗餘利均應租公司所有該

董奉奉不日將中漁利呈請由整務總局審閱一節該

地既租該公司接收此項執照自應由該公司查照前

次出放欠戶李慶堯地辦法自行管佃以示區別候
飭縣務總局查明各因事此道即換佃取司接收
欠戶李慶堯地辦法另行刊刷執佃鈐用職司閱防
以便發給各整戶收執為據俟升科之年即以職
自領管執佃換領整務局大印俾各整戶取為信
守謹將刊就執佃式樣彙送備核除分報外理合

前文已呈，伏乞 查核施行。計呈送款冊式樣

一紙，可轉錄此際，批呈暨冊式均悉。所批冊式尚屬

妥切。仰即 照辦。彙冊彙冊局知照。繳冊式存節

因印費外，合通札飭 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札仰 彙冊局 謹啟

咨發事 茲准

貴總辦咨稱案查安插災民原為開墾寔
邊起見所有房屋農具等項亟應妥為籌
備本道等擬派妥員先行的購牛馬三百匹
應需款項請即由貴司發給差帖一萬五千
元以濟除呈報外咨請查照撥發等因前
來此項酌購牛馬價款應即照數撥發以濟急

為

需本司昨晤

貴道曾稱前領安插災民費遣費銀洋五千元俄洋一千元現在存儲未動此次所請之款撥給萬元足可敷用等語查災民購備牛馬用款甚急本司現無大宗俄洋存款自應設法羅購於本月二十八日購買俄洋三千元每元價銀八錢一分九厘三毫六絲合銀二千四百五十八兩零八分二十九日購洋七千元

每元價銀八錢二分二厘四毫一絲合銀五千七
百五十六兩八錢七分共用江平銀八千二百一十
四兩九錢五分即由官銀號借墊墾植經費
款內提動易足俄洋一萬元如數交由
貴道來差領回除呈報外相應咨行

貴道請煩查收見覆須至咨者

右 咨

墾務局總辦留江候補道李

欽差頭品頂戴軍機大臣等謹將
欽差頭品頂戴都察院副都御史
等處地方副都統銜寶琳奏
查該處地方副都統銜寶琳奏
查該處地方副都統銜寶琳奏
查該處地方副都統銜寶琳奏

扎勝子案據東布特哈純總管德呈稱竊

查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奉到憲令扎爾蘇

查案插災民不宜前據該總管呈請在布

海官道頭二三皆非預備房屋以便居住惟

該處雖荒地稍遠茲查拉哈站附近一帶

尚有大段閑荒足資安插將來該災民
等派赴段所自應先在拉哈站暫西居俟
再行分布在印係由該總管趕緊派員
迅赴該站將各客店房屋暫行租賃俾
資棲宿除分札外合亟札仰札到該總管
即便遵照特札等因奉此查安插饑民於

布海官道一二三站係存年六月初七日
道奉憲札辦理并非由奉總管呈請之
件当查所屬糧米缺少購買不易請由
為購運以免倉卒無措嗣查訥河蓋防
当初出放之時係則井勘丈著遵出原札
每站則出三三千物授與饑民勢必將井地

界地牽混不清擬以每站先行各別撥一井
倘不敷耕種來春再酌量到撥等情先以
呈報在案茲復奉到札道各節查拉哈站
一帶荒地均任放發遍查圖冊并無閑荒
原札所稱拉哈站附近尚有大段閑荒一節
想係必有所據查訥河荒地欠價各戶

業經呈准撤佃另致各請速飭整防側
局按地各撤各戶姓名四至迅速詳細開
送存總管以便按圖稽查如果拉哈站撤
有大段荒地即行撥作做民責其墾闢
倘所撤各大地或書非大地不能插地只
得將民戶承領之地需用若干撥給若干

將來或遷換或找回流價民戶也是否集

從屆時查酌情形妥籌辦法呈請核示

至傷由存總管派員迅赴拉哈莊將各客店

房暫行租債一律
拉哈莊民說共只有三

百一十條
若寬廠丁有一

千七百九十
有富或一

屋而居

則乃客居其家

而後寓客而已

其有專營客店生意者蓋屬寥寥無幾

即將各該店屋統行租賃拓其遍地以旅

客未往不使而饑民猝有八百餘名之多欲

均有棲宿恐各店房屋不能分佈若強將

民房租賃又恐此項餓民尚未安插而站丁
或沒有失所之虞矣除一而派員迅赴該站
將各店房屋暫行租賃以待餓民未站棲
宿外應請署台再飭龍江府或招待員再
將寧年站空房租賃若干兩下分布與
其臨時為難不如先予團維似覺妥善抑

有陳氏大凡謀之慎終於民如何而可以殫
述如何而可以實言之匪艱行之維艱若儒張
汝珊先生有云天下之易先乎其易則易非
難先乎其難則難非易蓋閱歷有得之
言也竊見近年以來每加一子所訂章程非不
良善所課邊果非不之見所用人員非不精

以卒之將一舉動利未見而害已先形未始
非亦在先乎其易有以眩之也詢河氣候極
為寒期界先二十餘日現在距離之秋日

期不遠而初測草葉子子無恙即購買馬匹
置備犁具亦非旦夕所能办到即办到矣而
版內蚊蟲暗蟻種類繁多即奉地居民馬

匪且畏之恐南方人民初到此地就受匪糧風
傳此項饑民到粵後乃公家竭力並料尚有
滋擾情了現在所屬口糧缺少傳賑不暇
故各該站丁及新集墾戶皆一聞饑民來
段開墾均恐饑民到案喫籽糧盡受困又
明知本年墾期已逾深恐饑民在此久住

其所多結隊散布紛鬧受其僥倖此固由
於鄉愚多知六人情所必言之慮應法憲
台一面為憐民謀一面為該站謀出示剴切曉
諭俾各於安寧為法役所忌遂札派員赴
該站租賃各店房以便憐民棲宿批
議辦法各緣由理合備文具由呈請憲台

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憲所稱拉哈站

附近撤佃為戶花

是法由聖務總局查明

抄發候核

辦理以便該總

督會同



果不敷

安插再



該站所租

空地恐不敷



府再將常年站

客房一併租賃以便分佈等情候飭該府
越日派員前程預備一切將來機民到廠必
須與土著丁民相安無事尤為切要且圖所請
出示曉諭一層自應剴切示諭嚴申禁令
以免驚疑而禁滋擾該總管甘仍應隨時
相機開導是為至要并候飭民歸司知照

依步相印發並分札外合亟札賜到孩

局印便道此

札

札仰禮務總局此

黑龍江省鐵路公司

為

移請核發事案查南省邊來墜民陸續用過三等車九輛闊躍
十九輛廠車八輛均照章以半價計值共應需錢三百六十吊
惟是案閱造報之件碍難稍事延緩相應備文移行
貴局請煩查照望即核發是為公便須至移付者

右

移

墜
務
總
局

駐紮龍江鐵路交涉總局總辦花翎

其為新事察照湖北饑民過境由六月初七日

至十九日先後共五起 職局派人按起照料所有預備食物鹽菜藥料並雜項器用又

電報費暨差隊通事逐起護送往返川資火車票價又 職局委員差官通事兵等按起

赴站照料送辦食物往返坐過馬車車價等項共由 職局墊付老錢一千一百八十七

吊七百三十文又龍圓一百二十圓零六角理合開具清單備具印領並派差遣委員

于駟驥赴省請領為此附文呈請

憲台鑒核飭發給領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清單一紙印領一紙

右

呈

欽命陸軍部侍郎銜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撫黑龍江等處地方副都統銜會辦該政大臣銜周

謹將湖北饑民過境職局墊付

鑒核

計開



甲

一第一起六月初七日午刻到申刻開行共饑民六百六十七名共發給大小麵包一千一百九十二個共用羌錢一百零八吊四百文

乙

一麻布袋四十條用羌錢十二吊

祭

一仁丹青快丸共羌錢十吊

辛

一鹹菜共羌錢四吊

一路中用洋燭麻繩羌錢九百三十文

丙

一派差升通事等買麵包馬車羌錢二吊六百文

丁

一隊兵送麵包赴車站馬車羌錢八百文

乙
一 通事赴鐵路公司預備火車馬車差錢八百文

乙
一 派人買葯二次馬車差錢一吊二百文

丙
一 運麩包赴站馬車差錢一吊六百文

乙
一 委員差弁通事赴站照料共馬車差錢四吊五百文

壬

一 洋鐵桶二十個項差錢十二吊

一 洋鐵水勺于十四把項差錢二吊一百文

丁
一 通事差官三名隊兵八名送饑民至昂站三等車票十一張每張約來

回共車票差錢九十一吊三百文

丙

一通事差官三名兩天川資差錢四吊八百文兵八名兩天川資差錢八

吊共差錢十二吊八百文

甲

一第起初八日下午到初十日上午開行共餓民一百二十四名發給麵

包六百二十個差錢六十二吊

辛

一鹹菜差錢二吊

癸

一仁丹差錢一吊五百文

乙

一委員差官等馬車差錢七吊四百文

丙

一 通事等赴站並運麵包馬車差錢二吊八百文

一 隊兵在站照料飯食差錢二吊

丁

一 由哈至昂饑民大人四等車票一百五十四張每張半價差錢共

差錢二百一十二吊五百二十文

丁

一 由哈至昂饑民幼孩四等車票五十四張每張半價差錢共差錢

三十七吊二百六十文

丁

一 通事一名差官一名隊兵四名送第二起饑民赴昂四等車票六

張每張半價共差錢十六吊五百六十文

丁 一 通事差官隊兵六名由昂回哈三等車票六張每張半共差錢二

十四吊九百文

戊

一 通事差官等二名兩天川資差錢三吊二百文又共四名兩天川資

差錢四吊共差錢七吊二百文

甲

一 第三起初九日上午到初十日下午開行共餵民六百一十六名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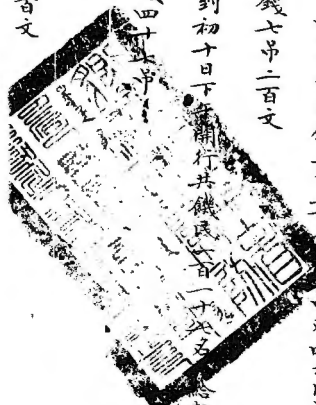
包四百七十個差錢四十二吊

辛

一 鹹菜差錢一吊

癸

一 仁丹差錢三吊一百文



乙 一委員差官通事等馬車差錢六吊三百文

一洋鐵桶八個每差錢四吊八百文

甲 一第三起初十日開車時又發給麵包一百二十個差錢十二吊

丁 一送第三起饑民赴昂差官一名兵三名三等車票四張每張銀兩來回共

差錢三十三吊二百文

戊 一差官一名三天川資差錢二吊四百文兵三名三天川資差錢四吊五

百文共差錢六吊九百文

甲 一派差官送麵包赴省共大小麵包一千六百七十一個共差錢一百八

十二吊一百文

己

一裝麩包麻袋五十八條幅共差錢十七吊四百文

癸

一送有仁丹六十包差錢六吊

辛

一送省鹹菜一百七十斤按差錢八吊五百文

酉

一運面包赴車站車錢四吊五百文

一運鹹菜赴車站車錢六吊

酉

一麩包鹹菜等物由哈至昂站火車運費差錢十九吊零二十文

庚

一裝麩包等物脚行差錢七吊

乙

一通事差官等照料裝車馬車錢一吊四百文

庚

一派差官送麩包等物赴省至昂站卸火車脚行差錢三吊

丙

一麩包等物由昂站僱馬車三輛至河沿車脚差錢一吊二百文

一過河船錢差錢八百文

丙

一麩包等物由河沿至五虎馬車站僱車三輛車脚差錢二吊一百文

一由五虎馬火車至省城麩包等過磅差錢一吊二百文

庚

一麩包等物由五虎馬裝火車脚行差錢五百文

丙

一由省城車站運麩包等物至龍江府僱車三輛車脚差錢九百文

丁 一差官由五虎馬至省城火車票差錢二百文

戊 一差官四天川資差錢三吊二百文

了 一差官由哈至昂站來回三等車票差錢八吊三百文

一掩埋病殍饑民幼孩一名差錢二吊二百文

甲 一第四起十七日至十台開行共饑民二百一十七名發給麵包五百二

十個差錢五十二吊開車時又發給大小麵包一百八十個差錢十九吊共

差錢七十一吊

茶 一仁丹五十包差錢五吊

年 一鹹菜二百斤 羌錢五吊一百八十文

一洋鐵水桶四個 羌錢二吊四百文

一水勺子六把 羌錢八百文

一拉運麵包馬車 羌錢一吊九百五十文

一委員差官通事等赴站照料 共馬車 羌錢六吊

一派差官一名 隊兵二名 送饑民赴省 羌錢二吊

四百文 隊兵二名 三天 羌錢

船制

甲

一第五起十九日到二十



四十三

個差錢四吊三百文又於

差錢六吊五百二十文

茶

一仁丹十包差錢一吊

年

一鹹菜洋燭差錢八百文

乙

一送饑民婦女赴車站馬車差錢一吊六百文

丁

一由哈至富拉爾基饑民大人四等車票二十張每張半價差錢廿共差

錢三十二吊又幼孩四等車票一張差錢八百文共差錢三十二吊八百文

戊

一派差官一名隊兵二名送饑民至富拉爾基兩天川資差錢三吊六百文



自此起以
後皆電報

一五月二十日致長春電報龍圓一元二角

一二十九日致奉天電報龍圓二元八角

一六月初七日致卜奎電報龍圓二元三角

一 致奉天電報龍圓三元九角五分

一 致長春電報龍圓二元三角

一 致卜奎電報龍圓六元五角

一 致奉天電報龍圓六元三角

卷

一 初八日致長春電報差錢十四吊二百九十分

一 致卜奎電報龍圓二元七角五分

一 致長春電報龍圓三元五角

一 致奉天電報龍圓二元二角

一 致奉天電報龍圓三元零五分

一 致長春電報龍圓六元五角

一 致長春電報龍圓二元七角五分

一 初九日致奉天電報龍圓十四元二角



一 致卜奎電報龍圓四元二角

一 致長春電報龍圓七元五角五分

一 致奉天電報龍圓七元六角

一 初十日致卜奎電報龍圓二元八角

一 致卜奎電報龍圓一元八角

一 致奉天電報龍圓五元九角

一 十一日致卜奎電報龍圓二元二角

一 致卜奎電報龍圓五元一角五分



一十六日致奉天電報龍圓二元五角

一 致卜奎電報龍圓三元六角

一十八日致卜奎電報龍圓三元二角五分

一 致卜奎電報龍圓三元九角五分

一十九日致奉天電報龍圓七元八角

一二十日致卜奎電報龍圓二元

以上共墊付

差錢一千一百八十七吊七百三
龍圓一百二十九元零六角

欽差大臣張蔭桓等督辦賑務總辦張蔭桓等謹奏
欽差大臣張蔭桓等督辦賑務總辦張蔭桓等謹奏
欽差大臣張蔭桓等督辦賑務總辦張蔭桓等謹奏
欽差大臣張蔭桓等督辦賑務總辦張蔭桓等謹奏
欽差大臣張蔭桓等督辦賑務總辦張蔭桓等謹奏
欽差大臣張蔭桓等督辦賑務總辦張蔭桓等謹奏
欽差大臣張蔭桓等督辦賑務總辦張蔭桓等謹奏
欽差大臣張蔭桓等督辦賑務總辦張蔭桓等謹奏
欽差大臣張蔭桓等督辦賑務總辦張蔭桓等謹奏
欽差大臣張蔭桓等督辦賑務總辦張蔭桓等謹奏

札飭司案據呈請江官報分辦總辦守

正全呈報案在憲札開案據民等呈

稱係且前經奉司員札飭湖北災民先

新案據報修費用計委委員周慶壽川資

江平報之百和又委員允升領報修費市

抄立千帛彼时用款甚急督由官銀歸借

墊下回出款未便久懸前面在憲諭紅

官銀歸借銀六萬兩金沙變價項下提站

回券兩作為墊植經費扣估份下歸歸如

數撥存以資應用券款中由屯墾經費項

下提動歸墊理合具文呈報憲台查核旋

行世情按此除批呈定併存札外餘報錄
道且辦理取等因即咨外合亟札仰札到
候報辦即按道且辦理等因奉此道由職
辦提報以勢不能廢按用理合咨文呈請
貴公查核施行等情按此除批呈定存札
民政司暨鑒抄片從報李道夢原誌江府

黃守培翰報聖初以帝籍周合廣壽妙到
且激步因印友并分札以合五九物到
誦道即便知魚物

蘇仲聖初從以從办李道夢原在此

江蘇省政府

為

咨覆事案准

貴局咨開本月初六日准鐵路公司移開案查南
省遷來壘民陸續用過三等車九輛悶罐十九
輛廠車八輛均照章以半價計值共應需錢三
百六十吊惟是案關造報之件碍難稍事延緩
相應備文移行貴局請煩查照望即核發等情

准此查災民到江伊始所有招待一切均由貴司委
派專員前往接待此項車費共需錢三百六十吊數
目是否相符敝道等無案可稽碍難核發相應
備文咨請貴司煩為查核見覆寔為公便須至
咨者等因准此查災民到江之始係派委彭元善
前往招待一切業飭查明此項車費三百六十吊數
目相符相應備文咨覆

貴局請煩查照核發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壘

務

局

試署呼倫道朱

年

七月

日

試署瓊瑋道姚

行

七月

十五日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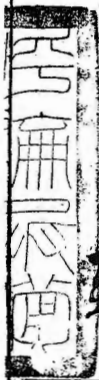
試署興東道徐

行

七月

十五日

日



為呈覆事竊職道等

前接奉

部咨

憲台札開據墾務局

稱本省邊墾帶徵回費

年升科請飭三邊各道查照先後奏案詳細查核

會同辦理一摺等因奉 諭等情蒙

批候飭各該道等按照所指各節查酌地方情形

會同詳細核議限文到兩月內呈候核辦合亟札

飭札到該道等即便遵照迅速核議覆奪等因

奉 諭等因

憲台注重邊疆實事求是之至意欽佩曷極查
興爰呼三屬東西相距幾及四千里可墾之荒彌
望無際徒以道路僻遠百物昂貴加以天荆地
棘人皆視為畏途非仰

國

家補助提倡實難收效至緩徵經費其末焉者
也前定邊墾章程因意非不周備但限制太嚴迄
於無人過問聯道等以為與其拘守舊章終恐有
因噎廢食之慮曷若變通盡利或可收地闢民聚

之功查民政等部議覆御史趙炳麟暨

法部尚書戴 條奏各摺一則曰指明應墾地段令
其前往如果須用官款准酌量撥借酌予年限
歸還暫不收押租荒價再則曰倘能開墾利賴
正自無窮似不宜規於近利無論土著客戶公司一
律由該督撫等分別奏明寬予升科年限用資提
倡此次農工商等部議覆

直隸總督部堂陳夔龍奏墾荒辦法有曰與東墾

諭旨

朝廷

琿呼倫經部咨查而未具報並請飭下各將軍督撫荒蕪間田有可墾者迅即開墾應照何則定賦何年升科斟酌盡善奏明辦法各等因均奉允准在案在

重視墾殖原不以成例相繩况興瓊呼三城又屬邊省之邊不惟與本省腹地不能相提並論即三城相較情形亦各有不同呼倫處興安嶺西北土著盡屬蒙旗尚在

較寒以言招墾實非易易墾墾近於戶約習耕

作興東南松花江沿岸

平康膏腴而荒尚可設法

招徠然道遠費重人多觀望

相度地勢計里穿井搭蓋窩堡墾戶一經到段便

有棲止之所並派員妥為安插不限地數惟責速墾

陸續墾熟即陸續清丈並量其人力之厚薄酌

予地數之多寡俟將撥給之地一律墾熟於第

六年升科再行分別歸還墾款如此則墾戶所至

如歸風聲所樹自能奔走偕來至呼倫全境暨
瓊瑋上游至額爾古訥河口與東上游至遜河各
段倘能籌集鉅款移民實塞實為至計然江省
無此財力度支亦仰屋興嗟空言無補無俟

職道

等之贅陳惟兵屯一節尚可量力為之如果有

兵可撥即照

職道 肅霖

上次條陳分頭舉辦無已

則三邊各招墾隊千名每千名分為兩團每
團各派督帶官一員仍劃分區域代為建房穿

井與墾戶同並給牛馬農具等項及時開墾自
季秋以至仲春以二成力農八成訓練季春至仲
秋則二成訓練八成力農墾熟之地作為已產所
獲糧石一半歸官一半獎賞至退伍之年一本
井科官中不再分糧借墊亦分期收回久之廢
續進行漸推漸滿有事則荷戈無事則耕
作顯收寓兵於農之效而隱樹邊圉鞏固
之基否則我不經營人將越俎後患之來烏

有已時職道等現均因公在省面商再四意見相

同竭千慮一得之愚為曲突徙薪之計是否有

當理合會同呈覆為此呈請

憲台鑒核施行再職道小瀛攜帶關防來省此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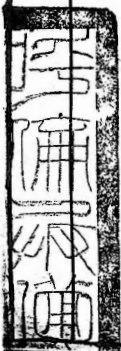
即鈐用呼倫道關防合併聲明項至呈者

右 呈

撫督

憲

周錫



為移發事本月初六日准

貴司移開南省遷來壑氏陸續用過車輛以半價計值
共應需錢叁百陸拾吊請由本局核發等因前來惟查
招待災民初由民政司派員接待此項車費本局無案
可稽當經咨查民政司去後茲准覆稱段民到江之始係
派委彭元善前往招待一切業飭查明此項車費錢叁百

陸拾吊數目相符等

知照

應照數核發關具官銀號

錢條一紙隨文移送

關

貴公司請煩查收見

貴公司請煩查收見

計錢參百陸

右

移

鐵路公司

墾務總局總辦李

七月

十七

日

調署龍江府知府黃

行

七月

十七

日

訥謀爾河招墾行局
為呈請事
查該局前經呈請
吳民二百餘名
赴拈哈站租屋暫住業經到站續委王縣丞士鐸護送吳民四百餘名赴博爾多站暫
行賃屋居住尚未抵站所委工程委員王振南等到站純總管先期公出踴勘地段動
需時日築屋打井迫不及待擬請先在火犁公司附近布置三屯安插吳民逐暫推廣
所佔地面如係未經撤佃區域隨後照數撥補純總管公回需時請札飭純總管所屬
巡防委員鄭先資授地委員承差等會同工程委員遵照指定地段踴勘撥授日興工
事期迅速以免費時為此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墾務總局總辦李
龍江府正堂黃

欽差大臣領侍衛內大臣等跪奏
為奏請將各省督撫大臣錫
鑄陸軍部都察院御史等處地方官
錫鑄大臣銜局

九月份案准

度支部咨開田賦司案呈東三省稅背場

均案稱按查稅提局呈查呼蘭府屬新安

各屯站各丁身佔地畝陸續訊結完案計

勘丈各站各丁身種熟地五百三十四畝

一畝分九厘以屯莊久丁生賣與民已
征稅契熟地三百六十三畝八釐六分均

田產計料免不押租至丈出屯莊久丁生

賣與民熟地一子三百三十一畝二釐七

毫每畝收押租銀一兩四錢共收押租銀一子

八百六十五兩八分九毫又丈出屯莊久

丁生費共民毛羨三百一十一兩七錢七
分三厘按七成折扣實地二百一十八兩
二錢四分一厘一毫每實地一畝收押租
銀二兩一錢共收押租銀四百五十八兩
三錢六厘五毫二共收押租銀二千三百
二十一兩三錢八分七厘二毫四絲五忽

司畜克節糈又按所收押租銀兩和隨徵
經費銀一兩五分共收經費銀三百四十
八兩五錢八厘內除該府開支丈地委員
一匙薪工車儀公費等項銀二百三十二
兩三錢三分八厘七毫外淨存銀一百一
十六兩一錢六分九厘三毫四絲五忽

戶公用費與連圖冊計科年限咨抄在案
五開丈丈地委員薪工車價公費均項送
冊分別送部休休委員開丈車價銀九十
二冊八抄送冊咨送陸軍部核銷外應仍
開支之新上公費一百三十六冊五抄三分八厘
七毫送冊咨部核銷均因前來查呼蘭府

屬新為名屯六丁爭訟地敵訊信完業計
夫久屯名丁自種熟地五百三十四畝一畝
六分如厘又屯莊名丁生業與民已經稅

契熟地五百六十三畝

科免不課租又丈

地一子三下



押租銀一兩四錢五分

八分九毫又文生花銀

一兩七錢七分三厘按

百一十八兩二錢四分一厘一毫每實地

一兩收押租銀二兩一錢共收押租銀四

百五十八兩三錢六厘三毫二共收押租

報之手五百二十三兩三錢八分七厘二
毫撥予民政司備充節糶應令迅即解交
司庫并收庫日數及在於何年何案列
收迭摺一併查明咨案覈處又收一五經
費報三百四十八兩五錢八厘開支丈地
委員一起薪工車價公費等項報之百三十

二册三册五分八厘七毫壹册開丈地券
員一起自宣統元年三月初一日起正月

底止支過薪水工食心紅公費等項銀一

百三十九兩五錢三分八厘七毫按冊核

算數目相符已奉准銀九十二兩八錢壹

分陸軍部急請之款按稱咨送陸軍部核

情及候派新核銷劫息到日再行查核實
存報一百一十六冊一冊六分九厘三毫
此項留備撥印公用應令歸於總局新收
項下列收造折查核其冊扣減六分減半
紙八冊三冊七分二厘三毫核其應扣報
數相符應令予款存儲候撥用於應需

打是龍江巡撫查思可也
其丹徒與
陳分初如合五九
初孫局即便

並且特

嘉仲聖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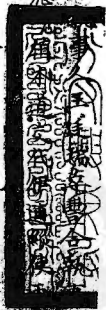
欽命雲南總督臣岑毓英奏為

為

咨行事案查已放崩西荒地曾已呈准飭歸海倫府接管當將已放地戶毘連圖冊札交該府在案第此荒係天乙瑞豐兩公司承領於撥放之初經費現款雖未交足而具有限期憑條當於勘丈後曾准天乙公司之請核其現款應領荒數先行發給小照三百張資其招引農戶比因市面蕭條銀根奇緊該公司應繳經費期款一時未能措足當經據情呈蒙督憲批令按其已交現款核撥荒地然原撥段落既按現款縮小其地界自不無更動以致原造毘連圖冊地數四至

均有遷移是前發之小照必須一律繳換以免歧異當飭該公司如數繳換新照去後而該公司堅稱前發之照遣人已携少半赴南城一帶招戶此刻已有交農戶之手者若不先請發給新照遽向農人索還舊照渠必生疑不信等情查係實在情形隨發地數較少零星散戶新照三百張仍有地數較多之九十七張存署予限飭繳舊照到日再行全發原期慎重嗣據該公司繳到舊照二百五十張業經註銷尚欠五十張累經函電交催飭其交齊後以便將所存之新照如數發給詎其遲遲僅據昨日電稱已有二十五張然亦未據繳到事關荒地未便聽其延宕有無別情尤難逆料准查該公

司經理事務者為省城萬增店
人曹文富距東既遠歷催因應



催亦屬辦理不及好在應繳之前發小照係用洋紙刷印新
發之小照係用成文紙其紙既有區別自無弊混堪虞茲將
未繳小照之號頭開列文尾並新舊小照騎封存冊二本以
及尚存未發之新照九十七張包固送請
查收就近嚴傳王廷瑞等勒追齊楚再發新照是為公便相
應備文咨送為此合咨

貴局請煩查照辦理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送新小照九十七張騎封存冊二本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奉派黑龍江學田局總辦分部主事馬鍾秀為呈請事竊學田招佃定章無論何省

人民能取保願來投佃者俱一律招收良以江省土廣人稀不如

是不足以廣招徠而興墾闢第類不齊又係五方雜至僅於招

收之際反得為患本難預料其良莠更難預料其無盜賣牛馬等

弊此司格民之難而盜賣牛馬等不嚴禁也卷查前總辦

李倬於谷中揚張庭開等盜賣牛馬業經分別移送并呈蒙

憲台札飭龍江府押追懲辦各在案司員自去歲二月到差即逐

日派員稽查以資防範倘遇有盜賣等弊無不量予杖責勒限嚴

追以故此風漸息年餘以來尚屬相安無事本年招佃百二十餘戶其中安分者固多而刁狡者亦勢所必有近因米價過昂青黃不濟該佃等有十數戶托言到省拉腳營生迭經派差訪查現據回報有數戶竟將每戶所領官牛四條各賣一二條不等除飭局差速將該佃押回先由局中分別辦理外竊思學田用款以購買牛馬為大宗佃民耕種亦以駛用牛馬為命脈該佃等到段未久開地無多竟敢盜賣官牛挪作私用若不嚴行禁止則此風亦熾流弊曷可勝言查龍江府地方審判廳久經設立所有本局佃民

遇有盜賣牛馬等弊其情形較重者自應照章移送過廳或呈請
憲台轉行該廳辦理所慮者以刁頑之野民受文明之法律不惟
不知悔過而速改亦且以為刑輕而可犯是將以禁盜者實以啟
盜之萌也擬請

憲台轉詳

督撫憲飭下該廳先行立案凡遇佃民有盜賣牛馬虧款竊逃等弊
由本局移送過廳或稟請

憲台轉行該廳者應照盜竊案概歸刑庭嚴訊究辦并於勒限追

繳外治以應得之罪不僅盜賣之後追遠而已如此辦理庶該

等知所禁懼盜賣之風或可從茲稍息倘係情形較輕不圖盜

者本局亦决不率意移送致滋繁牘司員係為慎重公款懲一儆

百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將擬請轉行飭下地方審判廳先行立案

凡本局佃民遇有盜賣牛馬等弊概歸刑庭照盜竊案嚴辦各緣

由備文呈請

憲台鑒核示遵施行如蒙

俯允俟奉批之後即由局中出示曉諭禁令重申裨眾週知以期

母蹈前轍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二品銜黑龍江提學使司徒學使張

納模爾河招墾

新墾地畝

為呈請事
謹將此移開查訥河撤

佃各戶花名四至冊圖已另文奉准墾務總局移文到署并將來文及冊圖發交巡防局存查核辦在案詳查冊圖距拉哈站迤東二十餘里東北一帶撤有十餘井荒地是否足敷安插應由貴委員查酌辦理此次查丈撤佃荒地既求切實斷非旦

夕所能勘竣委屬無員可派且局署并未置備繩弓應請

督撫

憲飭由墾務總局檢派專員攜帶繩弓會同招墾行局切實查丈并請飭墾務總局將撤佃各戶花名四至另備冊圖一分發交招墾行局存查似為一舉兩便再此件關係重要本應包封遞送本總管行次核辦因准招墾行局委員王振南面稱該處房屋急待興修恐往返耽延時日由委員鄭先資會同委員張殿卿核辦等因准此除文繁不叙外竊查拉哈站附近地方距森林較遠不便建築業經呈請

憲台轉呈

督憲核准指定地段在火犁公司附近安插三屯以便興工築屋所佔地面如係未經撤佃區域工竣後如數撥補業蒙

督撫憲批准分飭在案至所開查丈撤佃地段請檢專員攜帶繩弓會同招墾行局切實查丈一節業經委員移履三屯房屋所佔面積無多因興工在即勢難待其清丈地段既定該墾戶所授各地勢非清丈不能確授應請

憲台派員清丈以免轉轄為此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墾務總局總辦李

龍江府正堂黃

訥謨爾河拉墾行

在土管局內
段由

呈悉該處

既定所有撥予各戶

荒地一節應准如請飭由前行局委員都慶
前往該局聽候遣又所需之繩弓等件即
由該局自備以資應用至該處撤佃各戶
之花名冊籍隨批發備核仰即接收呈
覆仍咨行純總管查照繳

墾務總局總辦李

閻

龍江府知府黃

黑龍江省鐵路公司

為

移覆事於本月十七日准

貴局移開本月初六日准貴公司移開南有邊未墾民陸續
用過車輛以半價計值共應需錢三百六十吊請由本局核
發等因前來惟查招待災民初由民政司派員接待此項車
費本局無案可稽當經咨查民政司去後茲准覆稱災民到
江之始係派委鈔元善前在招待一切業飭查明此項車費錢

三百六十吊數目相符等因准此相應照數核發開具官銀號錢
條一紙隨文移送貴公司請煩查收見覆施行等因准此 啟
當將送到車價市錢三百六十吊業經照條如數點收訖相應備

文移覆

貴局請煩

右

移

行須至移者

墾務總局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
軍奉天巡撫事金

爲

咨行事案准

度支部咨開田賦司案呈東三省總督錫等咨稱

據墾務總局呈案查前白楊木河行局於三十三年
間丈放鋒子山一帶毛荒一千三十七晌五畝按七成
扣實地七百二十六晌二畝五分每晌收押租銀七錢共

收押租銀五百八兩三錢七分五厘係按市行收錢二千二百九十吊二百文又按每吊隨徵經費錢一百五十

文共收錢三百四十三吊五百三十文彼時因是段荒地與吉林之大通縣接界未敢遽行咨報今大通縣既撥歸江省管轄所有鐸子山一帶荒地應歸江省出放查前放之荒收進押租錢二千二百九十吊二百六文照

章撥交民政部備充餉糈經費錢三百四十三吊五百三十文留備總局公用至放出荒地請自三十四年起限宣統五年升科其昆連圖冊另案咨報等情據此相應將領戶花名所領餉數按照市行折錢各數繕單咨部等因前來查吉省大通縣現撥歸江省管轄所有白楊木河行局丈放鐸子山荒地收進押

租銀五百八兩三錢七分五厘按市行折收錢二千二百九十吊二百文照章撥交

解交司庫並將收庫日

造報之處並令查明專案聲覆至隨收經費

錢三百四十三吊五百三十文據稱留備總局公用應即歸於總局新收項下列收造報查核相應咨行查

照可也等因准此相應咨行

貴公署請煩查照轉飭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黑龍江行省公署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易
軍奉天巡撫事金

爲

咨行事案准

度支部咨開田賦司案呈東三省總督錫 等咨稱

據墾務總局呈查恆升堡荒地丈放完竣業經呈
請奏報在案所有餘荒仍飭青岡縣就近招戶續
放茲據該縣報稱放出餘荒四十七晌五畝四分按

七成折扣實地三十三畝二分八厘每實地一畝
收押租銀二兩一錢共收押租銀六十九兩八錢八分三
厘八毫照章撥交民政司備充餉糈又隨征一五經
費銀十兩四錢八分二厘五毫照章留備總局公用至
續放荒地升科年限暨毘連圖冊另案呈請咨部
等因前來查青岡縣招放恆升堡餘荒七成實地

三十三响二畝七分八厘每响收押租銀二兩一錢共收
押租銀六十九兩八錢八分三厘八毫照章撥交民政
司備充餉糈本部核與前報荒價相符應令迅即
解交司庫並令將收庫日期及在於何年何案列收造
報之處專案聲覆至隨收經費銀十兩四錢八分二厘
五毫據稱照章留備總局公用應令歸於總局新收

項下列收造報查核相應咨行查照可也等因准此

相應咨行

貴公署請煩查照轉飭



右

咨

黑龍江行省公署

欽差大臣馬良奏為請旨將前經奏准在案各省督撫各屬
欽差大臣馬良奏為請旨將前經奏准在案各省督撫各屬
欽差大臣馬良奏為請旨將前經奏准在案各省督撫各屬
欽差大臣馬良奏為請旨將前經奏准在案各省督撫各屬
欽差大臣馬良奏為請旨將前經奏准在案各省督撫各屬
欽差大臣馬良奏為請旨將前經奏准在案各省督撫各屬
欽差大臣馬良奏為請旨將前經奏准在案各省督撫各屬
欽差大臣馬良奏為請旨將前經奏准在案各省督撫各屬
欽差大臣馬良奏為請旨將前經奏准在案各省督撫各屬
欽差大臣馬良奏為請旨將前經奏准在案各省督撫各屬

札飭至案抵西布特哈總管宜慎額呈稱案
查本處旗丁生計地畝撥案劃留一節迭經
呈奉批案札檄屬次派員接辦而因各屯散
居零落勘丈需時復遇水漲沮隔各令又
不便行施各情形均經呈請暫緩在案奉

年三月復派三起員書奏飭吏估勘丈
去小恭撥該員等在將勘丈地畧劃歸生計
地畧在七界沿並各放荒段一併清丈繪圖造
冊呈報前來彙查西布特哈大小屯二十一處撥
案撥地職官繫職缺新官二百零六員
每員兩方計九十响合一畧八千五百四十四响

額及耕額草帽式依披甲一千三百二十四
名每名一方計四十五响合五系九千五百八十
响散丁男子三千七百九十一人每人計十响合
三系七千九百一十响總計各撥生計地十一
系六千零三十响此次酌量各屯地勢就在屯近
烟莊現種熟地除扣山溝不堪種外各按省

兵人丁數目切實丈撥計熟地一畝五千七百
八十九畝外加撥生荒九畝六千三百畝合熟地
十一畝二千零八十九畝又按各屯大小盡錄屯基地
一百四十八方計六千六百六十畝又在奉慶謀生
已放家奴大小男丁二百一十九人前因無刀遷居
由東布特哈流移入奉慶籍隸即此數丁

每男計十畝。計地二千一百九十畝。以上總計
十二畝零九百三十九畝。再查牧場一次。存底土
芒澤。養牲畜。亦多。從前。地土。寬偏。地牧
放。畜一定。三場。此次。劃撥。生荒。後。之。熟。地。多。有
十倍。均可。特。放。若。批。併。入。毋。庸。另。劃。又。勘。丈。在
放。閑。荒。大小。十一區。共有。八百六十七方。計。三。畝。

九千零一十五响。此外松花江通南至甘肅所

放荒地止一段荒地係前經秦委吳錫勛批

為三處管轄學堂之地是以未丈惟查西布特

喀僻處山深非廣印河其山海之間難有零星

荒地一時未能勘丈

將可就隨丈

如各區備

具詳圖

據此除分

派民政司請駐紮各處
具文備由附

圖呈請憲台呈核施
情據此除批呈圖

均表劃留旗丁生計地畝是否與案相符

候將原圖發至糧務總局會同旗務處查明
呈案核奪惟查該總管前請撥款二成荒

價業經民政司會同墾務總局議准改定

開墾經費由該總管查明最腴荒地

一段并將其插督墾各小法切實妥籌何以

並未呈報仰即趕緊編勘妥籌小法一條

具稟到日再行併案查核毋違候飭民

政司墾務總局務務處呈照仰即

茲并分行外各匯程同原因札飾地到該局

印便呈送抄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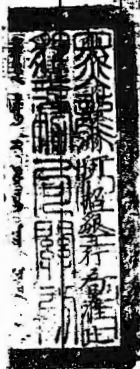
計原圖

彙仰聖務局呈

為札飭事照得本道會同龍江府呈為謹將擬訂訥謨爾河招標
行局簡明章程繕具清摺呈請一呈奉

督憲批呈覽章程均悉云遵照辦理繳章程存等因奉此
合亟抄粘章程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併將應需各款
分別緩急迅速籌畫呈候核覆是為至要切切特札

計救救章程



訥謨爾河招墾行局簡明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以招集墾戶闢荒實邊邊為宗旨

第二章 定名

第二條 本局專辦訥謨爾河招墾事宜定名為訥謨爾河招墾行局應清

昔憲領度未質國防一類以昭信守

第三章 地段

第三條 現已墾勘訖漠南河段內撒佃之地先行試辦次第推廣

第四章 編制

第四條 每百戶設三一屯屯基距離遠近應就墾戶之便利

隨時酌定

第五條 每戶授地一方計四十五垧每屯子畝共合四百零畝

第六條 每戶授厰房屋兩間方園基五垧

第七條 每壯丁四名或三名授馬犂一副耙一副耜犂一副

第八條 凡軍丁五項與有關係之墾戶作保始准授地

第九條 前條之軍丁五丁授地二丁均編四丁為一組合力操作房
屋牛犂器具照第六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條 按照犂具一副授牛六頭或馬八匹并給牛車二輛

名為天號
犂車

第十一條 每屯十戶設牌長一名十牌設屯長一名均作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墾戶有清屯之事由牌長代達如遇緊急事件由屯

長召集牌長稟請行局專員核辦但不准每故聚眾擾害

治安

第五章 建築

第十三條 暫行分造三屯安插現未墾地如曾墾未者再行推廣

第十四條 每屯之中先行造房一百所每所兩間三屯共房六百間

第十五條 就三屯適中之地設三行局一座官貨店一座每座修蓋

正房五間左右廂房各三間門房五間廁所共三十二間

第十六條 每屯用井字形規定鑿井四口

第十七條 每屯酌量建造兵房子二間以備駐紮兵隊

第十八條 建房鑿井經費由行局先行招工勘造事竣核實

報銷

第六章 官貨店

第十九條 官貨店一切事宜統由行局主辦並製造特種錢

票專備賑濟行用

(分一百二百五百一千元
四種以一萬兩為度)

第二條 官貨店專為購運糧米油鹽酒麵以及農家尋常

應用各種雜貨專備墾戶購買平價發售其資本全由

行局酌撥

第三條 墾戶收穫糧食等物得由官貨店酌價收買

第三條 官貨店設董事一人司事三人夫役二名薪水由行局酌定

第三條 官貨店房屋鋪墊等項均由公家置備應需款項

實用實銷

第三條 官貨店一切費用漁採買雜貨等項運費均算入貨價之內不另兩支以期樽節

第七章 員役

第三條 本局員役如左

專辦一員 月薪今兩大馬費字兩共一百二十兩

幫辦一員 月薪六十兩

佐理員三員 月薪各四十兩共一百二十兩

一等書記一名 月薪十六兩

二等書記二名 月薪十二兩共二十四兩

夫役六名 工資月各四兩共二十四兩

以上係經常員額但開辦之初事務較繁得酌量情形添
設員役數名襄助一切事竣裁撤仍不別呈報總局備查

第八章 權限

第六條 專員管理行局一切事宜除關於經費事項由總局隨時考核外如有應行特別請示之件由行局呈明總局轉請

督憲示遵

第七條 幫辦員襄助專員經理行局一切事務專員有效保代其職

第八條 佐理員秉承專員命令辦理各事由行局呈請總局酌允妥允並呈報

督憲備案其事務之分配由行局酌核辦理

第三九條 凡採買關於業務之物品由行局派員辦理

第九章 經費

第三十條 行局開辦經費擬請暫領銀五百兩購辦一切物件定用定銷如有不敷再請續領

第三十一條 常年經費如左

(一)薪金 按照第三十四條所載各項薪水每月額定銀三百六

十四兩

(三)大食 上大食五分每分六兩月共三十兩中大食三分每分
四兩月共十二兩下大食六分每分三兩月共十八兩

(三)公費 局中柴炭紙張以及一切雜用夏秋兩季每月六
十兩冬春兩季每月百兩以上三項每月平均計算共需
銀五百零四兩過圍加增

前條各項行政經費應請

督憲奏請主業作正開銷並飭中法公司按月發給

第十章 執款

第三條 借墊各費如左

一、犂具費

二、房井費

三、牛馬費

四、車輛費

五、衣布費

六、日月費 凡借給日角費每月大口一名以十吊為限小口

一名以六吊為限
五歲以上
十歲以下以十吊為限五歲以下小口一名以六吊為限

以上各項墊款均限至宣統三年十月截止十月以後再行查酌情形辦理如有特別用款不在此限

第三章條 第一年春耕之時應需籽種均由官家資墊酌價收還

第四章條 官家資墊各款每七十戶務須出具連保保信以昭慎重如有逃走拐騙之人即責成環保各戶賠償

第五章條 官墊各款均按時價折合銀數每兩按年酌加利息六厘以免虧折

第三六條 凡有墊各款送由行局呈請

督憲暨民政司籌撥應分報總局備核

第三七章 冊報及印簿

第三八條 行局經費及墊款專官貨店採辦售賣各項均按月由行局詳造冊報分報總局民政司清理財政局備核

第三九條 行局及官貨店一切賬簿均由行局蓋印發給并就近隨時稽核至此印簿均應列入交代以備考查

第四十章 償還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條三十一條所載各款應歸墾戶償還限自

宣統四年起還十分之一五年還十分之二六年還十分之三七年

還十分之四情願先期償還者聽如有水旱偏災隨時酌核

呈明辦理

第四十條

墾戶為公家之作准按雇之價目按月計算抵還

墊款

第四十一條

墾戶積存糧食如有不便銷售情慮以此抵還墊款

者得由官貨店公平定價收買如有贏餘時另設儲蓄棧

國辦理

第四條 墾戶應繳荒價遵照定章辦理分繳期限與墊款同如將各項墊款還清所有房屋等物一律作為墾戶世業屆時呈明照章升科

第三章 保衛

第五條 荒段由行局呈請撥派巡防隊三哨駐紮以資保衛
除由行局隨時會商該管軍分先調度外每日派兵若干至行局值日以聽指揮

第四章 裁判

第五條 凡墾戶互相口角及毀未成傷事件由行局裁判其
重大案件及墾戶與其他民戶爭訟案件由行局送歸地
方官衙門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六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斟酌情形呈請
改定

第七條 行局辦事細則管理墾戶規則及官貨店辦事細

則儲蓄章程均由行局另行規定分報備核

第七條 本章程所規定係第一次招墾定邊對於各墾戶將示優異以資鼓勵惟以千戶為限如已滿千戶應另訂章程辦理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易
軍奉天巡撫事金 爲

咨行事案准

民政部咨開營繕司案呈准東三省總督黑龍江巡撫咨

開據墾務總局呈稱青岡縣恒升堡並柞樹岡東坡荒務

派委員司書等自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一設局之日起

至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止共租房四間每月房租銀十

兩計十六個月零十四日共支房租銀一百六十四兩六錢六分二厘又恒升堡兼柞樹岡東坡辦理荒務自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共租房五間每間房租銀三兩計十七個月共支房租銀二百五十五兩等因前來本部查冊開銀兩數目均屬相符自應准其開銷除咨行度支部查照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等因准此相應咨行

應咨行

貴公署請煩查照須至咨者

右

咨

黑龍江行省公署

宣統



十

日

為詳請事案據學田局總辦分部

正事馬鍾秀呈稱

竊學田局招佃定季無論何省人

能取保願來投佃

者俱一律招收良以江省土廣人稀不如是不足以廣招徠而
興墾闢第人類不齊又係五方雜至僅於招收之際取保為
憑本難預料其良莠更難預料其無盜賣牛馬等弊此
江省招民之難而盜賣牛馬尤不可不嚴禁也查查前總

辦李倅於谷中揚張庭爾等盜贖牛馬業經分別移遞
 送并呈蒙憲台札勸龍江府押追懲辦各在案司員有
 去歲二月到差即逐日派員稽查以資防範倘遇有盜贖
 等弊無不量予杖責勒限嚴追以此風漸息年餘以來
 尚屬相安無事本年招佃一百二十餘其中男女老幼固多而
 刁狡者亦勢所必有近因米價過昂等費不齊而

十數戶托言到有拉脚營生迭經派差

訪查現據四報有數

不尋控局局差遠

戶竟將每戶所願官牛四條各賣一二

將該佃押回先由局中分別辦理外竊思農田用款以購

牛馬為大宗佃民耕種亦以駛用牛馬為命脈該佃等到穀

未久開地無多竟敢盜賣官牛挪作私用若不嚴行禁止

則此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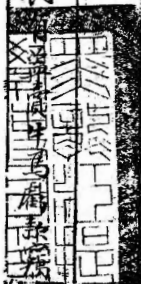
益

熾流弊曷可勝言查龍江府地方審判廳久經

設立所有本局佃民遇有盜賣牛馬等弊其情形較重者
自應迅手移送過廳或呈請憲台轉行該廳將理所慮
者以刁頑之野民受文明之法律不惟不知悔過而速改亦
且以為刑輕而可犯是將以禁盜者實以啓盜之萌也擬請憲

台轉詳

昔憲飭下該廳先行立案凡遇佃民



逃等弊由本局移送過廳或稟請憲案

轉送該廳者應

盜竊案概歸刑庭嚴訊究辦并於

刑庭嚴訊究辦

之罪不僅盜賣之後追還而已如此

刑庭嚴訊究辦

所禁懼盜賣之風或可從茲稍息倘係情形較輕不同盜

竊者本局亦決不率意移送致滋繁牘司員係為慎重

公款懲一儆百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將擬請轉行飭下地方

審判廳先行立案凡本局佃民遇有盜賣牛馬等弊概歸
刑庭以盜竊案嚴辦各緣由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
如蒙俯允俟奉批之後即由局中出示曉諭禁令重申俾
眾週知以期毋蹈前轍須至呈者等情據此查該局佃
耕種以牛馬為大宗作佃民良莠
等弊該總辦擬請遇有此項情
核
送
刑
庭
審
判
廳
刑

庭嚴毋但竊盜案論可否以准

處理金確文據清

憲台鑒核批示施行須至詳者

左

詳

黑龍江行省

軍營部堂錫
巡撫部院周

主案之節未便且逐以重比
梳仰即博躬遵且并嚴躬

提法
刑部
審判廳
檢察廳

宣統二年八月
日本

度支部為咨行事

賦子奉國庫東三省銀

咨江省

墾務總局將恒升保

...

收除押

租經費數目開支薪

...

部核銷

前來本部謹按收支

...

黑龍

江巡撫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

付計單

黑龍江巡

計開

舊管無項

新收放出恒升堡毛荒五萬

一萬一百八十六胸共放毛荒六萬

千六百六十九胸八畝九厘每胸收押

百六兩五錢九分八厘九毫內除已草屯官增慶欠銀二千一百一十四兩八

錢二分一毫外實收押租銀八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兩七錢七分八厘八毫隨收

一五經費銀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兩九錢八分九厘八毫三絲五忽

以上共新收押租銀八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兩七錢七分八厘八毫經費銀一

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兩九錢八分九厘八毫三絲五忽至已草屯官增慶

欠繳銀二千一百一十四兩八錢二分一毫應令該督撫嚴飭限期追

繳報部毋得任意遲延以重帑項



開除恒升堡兼柞樹岡東坡荒務自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一日起至三

十二年四月初一日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開支員司書差等薪火五

食心紅公費等項銀二千七百三十九兩四錢五分

又除青岡縣崇桂兼辦恒升堡柞樹岡東坡荒務自光緒三十

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宣統元年三月底止開支員司書差等薪

水工食心紅公費等銀四千二百三十九兩九錢五分三厘

又除已革屯官增慶辦理恒升堡柞樹岡東坡荒務自三十

二年四月初一日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開支員司書差等薪

八兩房租銀二百五十五兩

又除青岡縣兼辦恒升堡並柞樹岡東坡荒務自三十三年

起至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止開支員司書差等車價銀一千六百八十

一兩六錢又自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止房租銀一

百六十四兩六錢六分二厘

以上共支經費銀一萬一千七十七兩六錢七分內除陸軍部應銷銀三千六百八十九兩六錢應銷該部知照到日再行查核民政部應銷銀四百一十九兩六錢六分二厘已撥該部核銷知照到部本部應銷銀六千九百六十一兩四分六厘核銷知照到部核稱此款共支薪工車價公費房租等項銀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五兩九分二厘減平銀四百八十五兩五錢九分二厘九毫除已革軍官增慶欠繳銀一百一十二兩五錢外實扣銀二千零六十四兩九分二厘九毫核

與應扣銀數相符應令另款存儲聽候撥用

實存押租銀八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兩七錢七分八厘八毫據稱撥解民政部備充餉糈應將解交收訖日期及在於何案列收報查併詳晰聲覆

實存經費銀千三百七十兩三錢一分九厘八毫三絲五忽應於總局新收項下查核

欽奉
 欽命
 陸軍部
 都察院
 御史
 巡撫
 巡閱使
 地方
 都統
 將軍
 大臣
 奏
 稿
 存
 案

札飭李振揆洩漠尔河巡防委員鄭先資呈報竊

查宣統二年七月十一日准洩漠尔河招墾分局二
 程委員王振南費奉憲台札開李振揆墾務總局

德办專道夢庚抗江府黃守佳翰家稱昨接周令

廣壽呈稱魏令彭莊率領災民二百餘名赴拉哈站

租屋暫住業經到站續委王縣丞士鐸護送災民

四百餘名赴博爾多站暫以賃房居住尚未抵站

所委工程委員王振南已到站德管先期公出函

切地段動需時日築屋打井迫不及待擬請先至火

犁公日附近布置三屯安插災民逐漸推廣所站地
面亦係未經撒佃區域隨後照數撥補純德發公
回需時請札飭純德發所屬巡防委員鄭先資授
地委員承善等會同工程委員遵照指定地段踴
切撥授尅日完工以期迅速以免廢時等情據此理
合具奉呈請憲台鑒核轉飭遵照并請示各札

即日接交周令專差投遞再該委撤佃地畝除

前已移交該處查照外現又飭令周令照例

一系以憑酌辦合併聲明敬再奉此項投用令面奉

訥河荒段築屋鑿井需用木料甚多擬請飭知

稅局委員會同工程委員王振和就近至博站大古

堆一帶截留應用木料平價購買准予免稅以免

耽延工程日期等情據此復請憲名鑒核飭各該

員遵照例乞此札發用令專差投遞等情據此
除分札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員即便遵照會同迅速

辦理切切特札等因奉此當于二十三日商由奉局備

譚委員承福隨同王委員振南前往指段玄後至

二十五日承委員回局面稱二十三日馳抵火犁公月二十


四日携带地图会同王委员振奉由公日东南一带起

未往查勘约三十餘里土地亦属膏腴案在该

段指授论惟该段并未有属撤佃之地因未查丈

徒照揣又称火犁公日正东有荒户已住盖房打

井间垦之虞按方委员面谈商由地户腾换惟

民户早否乐从或由该公局
 办理不敢擅

專員情委員查招呈

集處折身不及佈

若徒重以查丈勢必

需時且致其阻礙

所指之地由王委員

工程局借錄未經

撤佃區域自應遵照憲

令札飭該局遵照辦理以免耽

延工程除呈報布哈東路總發鑿核辦理合有文具

由呈覆為此呈請憲令鑿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

呈表授租指撥火犁公司附遷荒地以便安置
赴段災民結戶未任撤佃區域以沒查照教權
補併築屋打井一切一時不及災辦可商由地戶
騰換多節辦法古早仰仍會同招墾以局與地
戶商酌辦理勿強迫以重民業候飭民政部知照
并墾務總局轉飭該以局遵照做因即覆并外以
外合亟札飭未到該局即便轉飭知照特札

札仰墾務總局送此

為咨高事案奉

督撫憲札據西布特哈總管呈以該處官兵生計請按

名撥給計擬撥職官襲職裁缺旗官並現額及裁額

筆帖式領催披甲以及散丁男子等按名撥給生計地共

十一萬六千零三十晌計熟地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九晌外加撥

生荒九萬六千三百晌又撥給各屯基地六千六百六十晌又

撥給家奴生計地二千一百百又地應核九

千零一十五晌附圖請示情是否與案相符附圖本

局會同

貴處查明呈覆核在案因余原文業蒙全權

詳叙外惟查本省於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奏准詳陳江省

旗丁生計情形一摺內稱東布特哈前已就荒價酌留二

成應令該處總管分別查明實係無地丁戶量與荒

地以興農政西布特哈仍應仿照辦理以歸劃一等因在

案至每官一員撥給兩方每兵一名給地一方係專指省城

而言所以該處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按照官兵散丁大小

口各人所得之數造具細冊請示等情當蒙

督憲札飭由該衙門將應放應留界限劃清報

省再行分別核辦等因亦在案詳核前後案情形

是東布特哈並未將官兵等按名劃留該處事同一律

所有官兵生計應南七劃撥各處查核

其餘各屯已墾熟地並所有屯基併應仿照東布特哈

前辦情形為各該處查核辦理且免連圖冊報省

備案不得併入劃地生計之內以免混淆謹此請

撥發二成荒價曾經民政部會同本局議准改充開墾
經費飭由該總管查明該地一段並將該地開墾
各辦法切實妥籌呈覆以憑核辦所以體恤者亦云至
矣現在尚未呈覆復擬仿照東布特哈請撥二成荒價
又援照省城按名撥給生計章程辦理若僅為該處
官兵計原無不可但恐外城皆各援案聲請將來本省應放
之荒亦無幾矣至稱撥給已放家奴每名十晌共二十一
百九十晌一節此項家奴向無產似應照辦以示體恤其餘各節

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

貴處酌核挈銜會覆相應繪原圖備文咨商
貴處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州繪原圖

旗

務

處



欽命花翎二品銜加參領銜試署呼倫兵備道宋

為

咨行事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督憲批呼綏興三道會同呈為遵飭會議三邊墾務情形詳
核辦法請鑒核緣由奉

批呈悉該道等所稱變通邊墾辦法必須以籌款補助為要
務不僅在帶徵經費緩限升科所能收效洵為探原之論所
擬撥兵屯墾辦法前據興東道徐道龍稟條陳籌辦事宜業

經飭付行政會議廳公同議決先就駐紮該處防營勸導兵
丁撥田分墾並給予資助墾成之後陸續繳還准其作為世
業照章升科墾成之前每歲收成官家概不分利等因札飭
遵照在案該道等均應查照辦理先將每丁應給若干荒地
貸助若干資本並緩至幾年繳還至何年升科以及原定經
費四錢應否仍令墾熟補繳均應通盤籌畫妥訂劃一章程
遵照在案該道等均應查照辦理先將每丁應給若干荒地
貸助若干資本並緩至幾年繳還至何年升科以及原定經

費四錢應否仍令墾熟補繳均應通盤籌畫妥訂劃一章程
再查酌各該處地方情形按照現在駐紮防營能否酌撥若
干成責令耕墾所需墾辦經費若干應否同時並舉應先從
何處辦起再行陸續推廣事關邊局該道等務須切實考察
按照地方情形悉心核議呈候核奪仰候分飭遵照並候飭
墾務總局暨民政司籌練陸軍處知照繳等因自應遵擬詳
細辦法及早實行藉圖實邊之效惟倫屬地處西北邊圍土
著盡屬蒙旗尚在游牧時代一無居民與瓊興兩城情形微

有不同前經會呈三邊各招墾隊千名於應墾荒段劃分區域代為建房穿井與墾戶同並給牛馬農具等項責成墾田分利墾熟作為己產有事荷戈無事耕作蓋以寓兵於農進求闢地實塞之效茲奉

批示先就該處防營勸導兵丁撥田分墾給予資助並令查酌地方情形按照現在駐紮防營能否酌撥若干責令耕墾等因查漫興兩屬駐紮兵隊覺多土性肥沃人民充斥分撥防兵就墾尚可易於勸導倫屬駐紮防兵合臚溪府屬僅有

馬隊兩營計兵二百餘名分紮於千數百里以之巡防已苦
不數分佈萬不能再行撥墾且游牧墾荒各有界限而巡防
之處盡在游牧界內若撥兵於墾荒界內責令墾田去墾者
居民之處較遠必致失於防勦是有民處無兵有兵處無民
非計之得也兼之防兵徂於營伍積習不諳農事胥手眠足
之苦亦恐不能忍受若強之使行恐多逃亡於事無補查拉
哈火燒以退伍之兵墾田未及一年逝者過半是其明證况
巡防脊格又不及退伍之兵其流弊益可概見既有以上種

種障碍是以撥本處防營一層委係不易措辦然事關開墾
實塞亦未便因噎廢食所有實行撥兵墾田只須先從土地
膏腴防營較多處辦起一俟倫屬招徠人民防營加添再行
循序辦理應請

貴道詳查議覆此本道愚昧之見未知可否除分呈外相應
備文咨行為此合咨

貴道請煩查照辦理須至咨者

右

咨

瓊 潭 兵 備 道 姚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勇
軍奉天巡撫事金 爲

咨行事案准

度支部咨開田賦司案呈准東三省總督咨江省墾
務總局收除各處節省經費勘丈茂興巴拜詞訟地
畝省城旗丁生計荒地又劃分郭杜兩旗界址委員開支
薪水工食心紅公費等項造冊咨部核銷前來本部謹按

收支各款逐一稽核相應開單咨行查照可也等因准此

相應抄單咨行

貴公署請煩查

復至咨者

計抄單一紙

右

咨

黑龍江行省公署

計開

舊管存各處節省經費銀

五百四兩七錢五分七厘零錢一十

二萬六千三十三吊六十二文查與上
是存銀各數相符新收興東道節省
荒務經費銀六千五百一十九兩九錢又收青
桂兼辦恆升堡並柞樹岡東坡
荒務經費銀二千三百七十兩三錢一分九厘八毫零

以上共收經費銀八千八百九十兩二錢一分九厘八毫三絲零查興東道節省經費
核與前報數目相符惟查恆升堡官宅等段據冊稱於宣統元年十二月開冊
報在案本部並無收過此項文冊只有恆升堡官宅查放完竣保獎一案內稱共
收經費銀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兩九錢八分九厘八毫業經悉數解省等語何以
次開列二千三百餘兩應令迅即查明聲覆

開除勘丈茂興等站地畝書差等開支工食公費等項銀四百一十五兩八錢

又開除複丈巴拜詞訟地畝員司書差等自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一日起至三十四年十

一月二十一日止開支薪水工食心紅公費等項銀六千八百八十九兩一錢七分九厘車價銀四千零二十五兩六錢

又開除勘丈旗丁生計荒地委員自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十月二十八日開支薪水工食心紅公費等項銀七百八十九兩車價銀四百七十六兩八錢

又開除劃分郭杜兩旗界址委員自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十月月底止開支薪水工食心紅公費等項銀一千一十四兩車價銀六百七十七兩六錢又自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初十日肇州廳崇綏會勘界址開支車價銀一千八百八十兩

以上共開除經費銀一萬四千三百一十八兩九錢七分九厘經費銀一千八百八十兩內除陸軍部核銷銀五千二百二十兩錢一千八百八十兩應俟該部核銷如照到日再行查核本部應銷銀九千九十八兩九錢七分九厘惟巴拜饒督查委員

夫薪水銀六十兩查省界督查委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應將此次每月多
支銀二十兩繳還歸於下屆新收項下造報查核至冊稱此款內除勘文茂
興等站地畝書差工食公費銀四百十五兩八錢應扣減平業已咨報不計外其
餘銀一萬三千九百三兩一錢七分九厘共扣減平銀八百三十四兩一錢九分七毫核
與應扣數目相符應令另款存儲聽候撥用冉茂興等站開支公費應減
平銀兩曾於上業行查該省將應扣銀數報部查核此次仍未聲敘應令查明
聲覆

寔存節省經費銀五萬一千七十六兩一錢八分四厘七毫錢一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三兩
六十二文應令進入下屆舊管項下報部查核

為呈請事案查恆升堡邊坡一帶屯民詞訟地畝曾於宣統元年八月間奏明一俟清厘竣事再行造報等因在案茲查該段原放毛荒一萬零一百八十六畝續放毛荒三百五十九畝七分二共毛荒一萬零四百五十五畝七分二畝三分扣七成地七千三百八十二畝零一分一厘應自宣統元年起限至六年并計料每年應征大禾租錢四千八百七十二吊一百二十六文厘謹造具畧連細冊兩分每分一本應請以一本咨部以一本札交民政部司備案並飭清湖縣知縣又查該段續放毛荒三百五十九畝七分二畝三分二厘

分一厘每响按二

一錢收進

八錢零三厘一

每按一錢五分收進經費銀

錢三分零四毫六絲五

除經費銀留局備充公用外其押租銀應由本局以文咨送民政

司存儲理合備文呈報

憲台鑒核分別咨札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計開連本

兩

憲

物補助為要物不僅在常征經費緩征升
科所能收效洵為探原之論所擬撥兵出擊亦
法前據典未意徐意真粟條陳善必可宜業
經值付行時合認歷公自叙決先就駟紮該處
防營勸導兵丁播田分墾並給予資助墾成
之後陸續徵還澤營作為世業且系升科墾成

每歲收成官家稅不有利甘用札傷送與在
帑帑是均應查與辦理先物每丁應若干荒
地貸助若干資率並緩至幾年級還限已何
年外科以及原定經費四鋪應否仍令零熟補
給均應通盤籌畫妥訂劃一章程再查酌各該
原地方情形按與現在駐紮防營能營酌撥若干

查各同知縣舉名生員何處加送再行陸續推
廣子因道員該道步務預切實考察少海之英方
情形憲心核叙呈請核奪仰 肅勿任道且量於
物量物德自臨江以終司籌練德字案知血激甘
因自是道程詳細辦法及早實行藉固案查之
效惟倫房地案西北道圍土莊案承蒙強尚在游

牧时代一冬居民与豫州城情形微有不同商
经朕是令差三司马招零队千名於庭望荒
要划分区域代为建房穿井与屯田且估牛
马农具等项悉成犁田分利量穀作为已产
有子荷戈多事耕作且以安兵於农遂求闢地
实塞之效亦存抄尔先就豫至防营功等兵

丁撥田分墾俾予資助並令查酌地方情形擬
具現在駐紮防營能查酌撥若干責令耕墾

等因查興瓔地屬駐紮兵隊覺多土性肥沃

人民充斥分撥防兵就墾地力於勸導偷畝

駐紮防營分墾地畝計共二

百餘畝分墾

計共二
百餘畝分墾

苟不能再行抄掠，則牧者亦無所巡

防之處，是在游牧界內，若措兵於空荒界內，責令

察田，玄厚有斥，民之受其害，至失於防，則是有

比原多兵，有兵，亦多民，此計之過也。通之防兵，扭

於營位，積習不諳，農戶，胥之脈之，苦亦，恐不能忍。

受若強之使，引恐多，巡亡於子，冬補查，哈拉火。

燒以近位之兵營自未及一年起者通家生食明証况
巡防營極又不及近位之兵其流弊益可概見既
有是種種浮糜是以撥奉家污營一層委係不
易措必然而國開整實塞上未便因噎廢食
所有實行措兵營田只須先治土地膏腴污營
較多要必設一條偏屬移徙人此污營加添再行

循序辦理其作案候令因興瓊兩道以詳查該處此
取道愚昧之見是否有當除分咨興瓊兩道酌核
籌擬外理合具文呈請憲台查核施行等情
據此除批呈憲所稱功等巡防兵丁披地分墾辦法
擬先從土地膏腴等處核多畝所起一條比聚
兵加身引擴充辦理仍為循序漸進三計急

候該處會同興隆兩處查探到日再行核
奪傷送在傷陪詳是興未是聖賜自去

且綴甘因并方利外金魚九傷九到該處印

核
在
自
轉
九

氣仰環詳是消矣

與特札

計刷印原摺并存程

宣統



道
道
日

黑龍江省招民墾荒摺

黑龍江省奏移民墾荒酌定特別辦法并陳現在辦理情形摺

奏爲江省移民墾荒酌定特別辦法并陳現在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黑龍江省地方遼闊三面鄰俄談邊防者咸以興墾殖邊爲目前

第一要務惟歷查辦荒成案祇以放荒收價圖一時之近功未聞移民實

邊規百年之遠計辦法尙非扼要地利仍未大興光緒三十三年升任督

臣徐世昌調任撫臣程德全擬變通辦法從招移民墾荒入手於是有遷民

實邊請免輪路川費一奏臣樹到任後熟察外勢日逼邊備太虛復與

升任督臣往返籌商議將沿邊荒地改收經費以廣招徠於是復有變通

沿邊荒務一摺雖疊奉

諭旨飭部議准或籌無定款或議未實行上年臣錫抵任巡視到江歷覽沿

途荒曠情形惕然於墾枋之興及今萬難再緩爰與臣樹議及由官提

倡招集墾民墊給資本定爲特別辦法顧事體重大條理紛繁成案既無

可循古法亦不適用非預籌大宗的款妥定完備章程一時萬難辦到再
三籌度惟有因災移民令被災省分就賑款項下撥給川資到江以後一
切墾荒費用均由江省墊給酌分年限收還庶墾民急切謀生遷移較易
兩省分籌款項擔負無難於邊務災情均有裨益上年湘鄂大水饑民四
散逃生臣樹探悉情形曾與護任湖廣督臣楊文鼎商及優待災民辦
法並聲明每年移墾時期祇以道遠費艱迄未應期而至本年六月有災
民二千餘名由上海至營口起岸暨集奉天聲稱赴江就墾臣錫派員
往詰係屬飄流至此並非應招而來細查丁壯無多亦不盡願就墾當以
農時已過若不分別去取概遣來江不惟借墊期長官款難於接濟抑恐
任墾不力鉅貲徒付虛糜因與臣樹商定分途遣送將災民不願就墾
者分別資遣回籍其實係農丁携有眷口者先令在奉具結一面派員向
南滿東清鐵路公司商令減收半價於七月初旬分起遣送一千三百餘

名來江_區樹 當卽派員招待加意撫恤擇地棲止按日給糧今年壯者暫作散工聊就口食一面張貼示諭不許稍有滋擾致害公安惟茲事造端至爲閎大倉卒興辦約有數難南方民情最重遷徙往往半椽片瓦守之終身累被災荒仍思復業故雖稱願墾實非本情既未絕其鄉心豈能安於土斷其難一移民要策重選壯丁庶人皆力農而荒亦易闢今於流離半道截送來江游惰未盡驅除老羸亦難沙汰一旦盡遣到段終恐任墾者少不墾者多其難二事必先有預備方能措置裕如今於旬日之間驟集千餘之衆號令火急聲勢沸騰居室不盡容而半棲棚帳糧食不時濟而四處張羅雨溼蒸淫疾疫間作遂多要求官長給資放歸其難三邊地民風窳惰農業素少講求已不願耕亦卽忌人就墾今見災民蜩集恐或奪彼生機遂乃造作謠言陳說利害災民不免驚惶其難四以上數端均屬前途阻礙至於荒地氣候較寒榛莽斬闢不易猶其餘事伏查此次

災民遠來事前未經預備祇以優待墾戶於上年業有成言拓殖邊荒在今日實爲至計遂議就近招集期於闢地聚民當經會議決定就訥謨爾河官站一帶設立招墾行局派員專辦其事以墾務局總其成分途僱募匠丁採伐木植蓋房鑿井尅日程功一面擬訂章程劃清權限聲明此次招墾係屬特別辦法以一千戶爲限過一千戶另定章程辦理惟欸項無着當飭江省民政司指撥金砂變價銀四萬兩息借官銀號銀六萬兩以資開辦現計災民千餘名約可編成三百戶預算借墊期限須至來年秋成此欸僅能敷用若再加推廣卽須設法另籌查民政部會奏議覆御史趙炳麟奏請移民興墾一摺內稱湘鄂災民如有願往東省者該督撫應按招民屯田辦法指明地段令其前往如有需用官欸之處准酌量撥借俟開墾成熟後酌予年限令其歸還等語應卽遵照辦理復與湖廣總督臣瑞澂迭次電商據稱東省允墊鉅欸本省何敢忍置現計移民千戶經

費共需三十萬兩除東省允墊十萬外餘不敷二十萬兩應由鄂省官紳各認一半業經據情達部俟覆核後卽行滙江並擬派員前來協同料理等語具見移民一舉大局攸關內省疆臣同心贊助當請派員賚欵揀擇壯丁連眷送江以資協助似此分途擔任措置卽非甚難將來辦理有成卽可逐年推廣現已飭令派出各員將荒段房井各工上緊辦理需用牛糧物品一律購置齊全陸續將已到墾戶分起護送到荒編屯居住以後續到災民均令照此辦理庶期人安其業樂不思歸他省人民聞風興起不待招集亦肯自來於地利邊防均有關係此現在辦理招墾之情形而臣等設法安插之苦心也所有派員設局額定常年經費暨沿途車價招待用款與在省發給口糧需費較鉅若概令墾民負擔實恐無力歸償現已飭司籌撥擬請

飭部立案作正開銷分晰造報其到段以後一切房屋牛犁籽種貨糧等費暨

應收荒價應按現定章程分別酌予年限概向農民收回以重官款而符部章一俟墊款還清即將荒段資產一律授爲永業屆時再行升科事屬擬辦所有委派人員經理一切異常奮勉艱苦備嘗擬俟辦有成效擇尤請

獎以示鼓勵其餘未盡事宜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辦理臣等尤當共同籌畫竭力經營仰副

聖朝興利實邊之至意除將章程分咨外所有江省移民墾荒酌定特別辦法並現在辦理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黑龍江省招墾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以招集墾戶開荒實邊爲宗旨

第二章 墾地定名

第二條 本局專辦訥謨爾河招墾事宜定名爲訥謨爾河招墾行局應請
督憲頒發木質關防一顆以昭信守

第三章 地段

第三條 現已函勘訥謨爾河段內撤佃之地先行試辦次第推廣

第四章 編制

第四條 每百戶設立一屯屯基距離遠近應就墾戶之便利隨時酌定

第五條 每戶授地一方計四十五晌每响十畝共合四百五十畝

第六條 每戶授給房屋兩間房圍基五晌

第七條 每壯丁四名或三名授馬犁一副耙一副土犁一副

第八條 凡單丁必須與有關係之墾戶作保始准授地

第九條 前條之單丁每丁授地二十响編四丁爲一組合力操作房屋牛犁

器具照第六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條 按照犁具一副授牛六頭或馬八匹并給牛車二輛

本地名爲大轆轡車

第十一條 每屯十戶設牌長一名十牌設屯長一名均作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墾戶有請求之事由牌長代達如遇緊要事件由屯長召集牌長

稟請行局專辦員核辦但不准無故聚衆擾害治安

第五章 建築

第十三條 暫時分造三屯安插現來墾戶如有續來者再行推廣

第十四條 每屯之中先行造房一百所每所兩間三屯共房六百間

第十五條 就三屯適中之地設立行局一座官貨店一座每座修蓋正房五

間左右廂房各三間門房五間兩所共三十二間

第十六條 每屯用井字形規定鑿井四口

第十七條 每屯酌量建造兵房十二間以備駐紮兵隊

第十八條 建房鑿井經費由行局先行招工勘造事竣核實報銷

第六章 官貨店

第十九條 官貨店一切事宜統由行局主辦並製造特種錢票專備荒段行

· 用分一百二百五百一吊
四種以一萬吊為度

第二十條 官貨店專為購運糧米油鹽酒麪以及農家尋常應用各種雜貨

專備墾戶購買平價發售其資本金由行局酌撥

第二十一條 墾戶收穫糧食等物得由官貨店酌價收買

第二十二條 官貨店設董事一人司事三人夫役二名薪水由行局酌定

第二十三條 官貨店房屋鋪墊等項均由公家置備應需款項寔用實銷

第二十四條 官貨店一切費用暨採買雜貨等項運費均算入貨價之內不另開支以期撙節

第七章 員役

第二十五條 本局員役如左

專辦 一員 月薪八十兩夫馬費四十兩共一百二十兩

幫辦 一員 月薪六十兩

佐理員 三員 月薪各四十兩共一百二十兩

一等書記 一名 月薪十六兩

二等書記 二名 月薪十二兩共二十四兩

夫役 六名 工資月各四兩共二十四兩

以上係經常員額但開辦之初事務較繁得酌量情形添設員役數名襄辦一切事竣裁撤仍分別呈報總局備查

第八章 權限

第二十六條 專辦員管理行局一切事宜除關於經費事項由總局隨時考

核外如有應行特別請示以件由行局呈明總局轉請

督憲示遵

第二十七條 幫辦員襄助專辦經理行局一切事務專辦有故得代其職

第二十八條 佐理員稟承專辦幫辦命令分理各事由行局呈請總局加札

委充並呈報

督憲備案其事務之分配由行局酌核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採買關於聖務之物品由行局派員辦理

第九章 經費

第三十條 行局開辦經費擬請暫領銀五百兩購辦一切物件實用實銷如

有不敷再請續領

第三十一條 常年經費如左

(一) 薪金 按照第二十四條所載各項薪水每月額定銀三百六十四兩
(二) 火食 上火食五分每分六兩月共二十兩中火食三分每分四兩月
共十二兩下火食六分每分三兩月共十八兩

(三) 公費 局中柴炭紙張以及一切雜用夏秋兩季每月六十兩冬春兩
季每月百兩以上三項每月平均計算共需銀五百零四兩遇閏加增

前條各項行政經費應請

督憲奏咨立案作正開銷并請飭由民政司按月發給

第十章 墊款

第三十二條 借墊各費如左

(一) 犁具費

(二) 房井費

(三) 牛馬費

(四) 車輛費

(五) 衣布費

(六) 日用費 凡借給日用費每月大口一名以十四吊爲限小口一名五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以十吊爲限五歲以下小口一名以六吊爲限

以上各項墊款均限至宣統三年十月截止十月以後再行查酌情形辦理如有特別用款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第一年春耕之時應需籽種均由官家資墊酌價收還

第三十四條 官家資墊各款每屯十戶務須出具連環保結以昭慎重如有逃走拐騙之人卽責成環保各戶賠償

第三十五條 官墊各款均按時價折合銀數每兩按年酌加利息六釐以免虧折

第三十六條 凡資墊各款逕由行局呈請

督憲暨民政司籌撥應分報總局備核

第十一章 冊報及印簿

第三十七條 行局經費及墊款並官貨店採辦售賣各項均按月由行局詳

造冊報分報總局民政司清理財政局備核

第三十八條 行局及官貨店一切賬簿均由行局蓋印發給並就近隨時稽

核至此項印簿均應列入交代以備攷查

第十二章 償還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所載各款應歸墾戶償還限自宣統四

年起還十分之一五年還十分之二六年還十分之三七年還十分之四情

願先期償還者聽如有水旱偏災隨時酌核呈明辦理

第四十條 墾戶爲公家工作准按僱工價目按月計算抵還墊款

第四十一條 墾戶積存糧食如有不便銷售情愿以此抵還墊款者得由官貨店公平定價收買如有贏餘時另設儲蓄機關辦理

第四十二條 墾戶應繳荒價遵照定章辦理分繳期限與墊款同如將各項墊款還清所有房屋等物一律作爲墾戶世業屆時呈明照章升科

第十三章 保衛

第四十三條 荒段由行局呈請撥派巡防隊三哨駐紮以資保衛除由行局隨時會商該管帶分屯調度外每日派兵十名至行局值日以聽指揮

第十四章 裁判

第四十四條 凡墾戶互相口角及毆打成傷事件由行局裁判其重大案件及墾戶與其他民戶爭訟案件由行局送歸地方官衙門辦理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斟酌情形呈請改定

第四十六條 行局辦事細則管理墾戶規則及官貨店辦事細則儲蓄章程
均由行局另行規定分報備核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所規定係第一次招墾實邊對於各墾戶特示優異以
資鼓勵惟以千戶爲限如已滿千戶應另訂章程辦理

欽差大臣臣等謹將前據雲南總督臣丁寶楨奏為雲南各屬
欽命陸軍部郵傳部奏請都察院撫署地方即都統衙門暨大員衙門

為

札飭自案據巴彥州呈稱密查該州前報

有限考成等因奉旨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奉憲在批飭查冊內列收稅契報領因該

丈出兩項浮多地畝應是遠具毘連出名細

冊呈報以憑咨部立案步因奉旨該部查

經徵宣統元年分額租列收稅契浮銀計五

兩一百二十六戶通共計料地四百四十八畝共

畝二分二厘應徵大小租錢三百零九兩二百

九十二文因該丈出浮銀計三兩十三戶通共

計料地八十九畝二分八厘應徵大小租錢

五十八兩九百三十二文逐細查明晰瓦落歸

碼僑造及佃土名昆達清冊理合備由具文呈
送憲台鑒核批示施行計呈送枝契報領升

科地昆達冊之奉因誌文出升科地昆達冊
之事當核按此除批示悉候將原冊飭交及
該司查核辦理並俟飭聖務總局由地稅課因
印發並分札分會與札飭木到該局印便即也



右札仰聖務總局謹此

欽差大臣劉世安等奏為辦理賑務事竊臣等奉
欽差大臣劉世安等奏為辦理賑務事竊臣等奉
欽差大臣劉世安等奏為辦理賑務事竊臣等奉

為

札飭各案據民政部奏稱
會議呈請於八月十四日
在丹物賑宜從優撥款呈
與該會農案之川荒任開
林業山貨案
林業山貨案
林業山貨案

此貸為餘處大宗實業允宜及時開辦已

財共保護為初查外若為釐丁籌永遠
生計舍開墾而外別立良法如請札飭該

總管擇地定章以二以崇任改為開墾經

費如議結仍道存左案嗣據該總管復呈

擇地安插督程資助必繁恐致虛糜莫若

查明舊地熟地若干作此就便開墾再提
出
二成義僕八千冊資助貧乏春放秋收以
四千五百冊創辦枋棠山貧補助新墾陸
費甘怡指示前來奉批仍示民墾可折給
處便以呈察轉飭奉司奉示並奉之六常
將該總管所擬各項章程詳細披閱往返

磋商意見相同謹就管見陳述之當該

家枋業山貨實為大宗當亟振興實業之

際允宜開辦惟土產如物以銷路為興敗

該家地廣人稀內銷乏兒若均仰給外銷

工費運費屢出不窮再加以設局用人利

未見獲存已先予不惟無以補助郵政徑

費且恐興農業兼生計有用之流俟收致
靈康而各補江省之礦提倡其甚夥因節
款而累官累私其在是為至鑒如靈台批仰
將該系林業山貨認真保護派員確查怕
刑另行定章辦理誠為洞悉該系怕刑為
保存現在土產印為將來振興實業之智

稍開感為各極立該提管所批查明舊地
 逐地就使開墾者助負之責放秋即紅節
 查該系自向收迄今久必收穰二百年來
 株守沃野未開有農服地之娛即或有
 耕種去而不種樹蔭
 去養性類天工



定章任令各

編叔省資助之必易

寬八子而恒銀能供幾載補財一部落生

蓋能濟貧家貧而窮且甚故為易積相恐

未必確有把握何民改日棄物為子以請

請該從管擇奔境土性腴厚荒地一段安



擬安插督軍章程以上或爲所改爲興農
經費收米民劫穰穰既而永八族生遠限
年計科復可增

國家正供遠慮深謀之逆於此始堅任此責
實以求是不敷劫年而比倉連雲萃八族
而宗佐人之收見林業共山資內外銷暢

如奉地實業寶藏工藝與貿易遷寓農墾通
添府庫借助之款稅開滙節流何患新政
之經費之生何患崇砥之耕作不惰誠如

憲批以事係為該辦丁謀久遠生計關係

甚大查司本處亦未敢附合以從

月亦不敢膠執以立異
所設在節出蒙允

准仍請札飭儘管認真保護林業山貨聽

候查明劇心仍遵前札飭勸境內膏腴荒

地一段務物界址里數詳細繪圖貼說呈

狀並物該境內舊址熟地若干係在何處

係某旗丁所開應放係荒若干應留生計

地若干旗丁共若干貧富共若干如何資

助以何安插以何督墾逐一妥定佃業呈
由憲台核定後即由日籌處之二成荒無依
領開以以期一帶永遠俾得實惠均沾是
否有否未敢擅便謹會銜藉由呈請鑒核
示遵再此件係旗務處主稿合併聲明均
情據此除批呈憲此項荒所既據該司處

苟欲以擇地開墾較之資即收區暨新山
山貨林業等項心法為切實易行自應仍
世法日原設由該侯公友廷崇遠擇腴地一
段酌定安插精製各辦法並區核奪再行酌
辦

外戶五九份札到該局印便轉送特札
空抄核辦

為會銜呈覆事案奉

憲台札據西布特哈總管呈以該處官兵生計請按名撥給計擬撥
職官龍衣職裁缺旗官並現額及裁額筆帖式領催披甲以及散丁男
子等按名撥給生計地共十一萬六千零三十晌計熟地一萬五千七百
八十九晌外加撥生荒九萬六千三百晌又撥給各屯基地六千六百六十晌
又撥給放家奴生計地二千二百九十晌又勘丈應放開荒三萬九千零千
五晌附圖請示等情是否與案相
呈覆核奪等因奉此查本省於

臣等查該處官兵生計請按名撥給計擬撥
職官龍衣職裁缺旗官並現額及裁額筆帖式領催披甲以及散丁男
子等按名撥給生計地共十一萬六千零三十晌計熟地一萬五千七百
八十九晌外加撥生荒九萬六千三百晌又撥給各屯基地六千六百六十晌
又撥給放家奴生計地二千二百九十晌又勘丈應放開荒三萬九千零千
五晌附圖請示等情是否與案相
呈覆核奪等因奉此查本省於

丁生計情形一摺內稱東布特哈

官備案
丁生計情形一摺內稱東布特哈
官備案

總管分別查明實係無地丁
仍應仿照辦理以歸劃一等因在案至每官一員撥給兩方每兵
名給地一方係專指省城而言所以該處於三年中每月間撥給
兵散丁大小各人所得之胸數造具細冊請示等情當蒙

憲台札飭該衙門將應放應留荒界劃清報省再行分別核辦
等因亦在案詳核前後案情影是東布特哈并未將官兵生計
按名劃留該處事同律所有官兵生計只應酌予劃撥不得按

名按方計算其餘各宅已墾熟地並所有宅基併應仿照東布特
哈前辦情形為各該宅先行大明造具田比連圖冊報省備案
不得併入劃撥生計之內以免混淆况該處前請撥發二成荒
價案曾經民政司會同 本局 議准改充開銀經費 由該總
管查明最腴地段將安插督墾各辦法切實妥善早日墾復以
核辦現在該處所擬辦法業蒙

憲台查核原呈于如何借代

民政司會同 本處 議覆核



此是該處旗丁於原有熟地

節自應由本處

遵札會同

該處旗丁酌量撥給已放家奴每名

案內一併擬辦不得按名劃撥以符原案至稱撥給已放家奴每名

十晌共二千一百九十晌一節此項家奴向無恒產且三成津貼亦只能

為該旗官兵人等資助斷不潤及此項人等且擬撥之數每名

僅止十晌為數無多應請照辦以示體恤惟須飭由該總管

按名造冊編入民籍報省查核再行太撥局處等公同商酌

意見相同理合會銜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批示分飭施行須至王者

右

呈

督撫

憲

周錫

周錫
親筆

總辦官廳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為

咨行事案准

貴局咨開為咨發事案奉

督撫憲發交貴局呈稱竊湖北饑民過境由六月初七日至十九日先

後共五起職局派人按起照料所有預備食物鹽菜藥料並雜項
器用又電報費暨差隊通事逐起護送往返川資火車票價又職
局委員差官通事兵等按起赴站照料送辦食物往返坐過馬車

車價等項共由職局墊付差錢一千一百八十七吊七百三十文又龍
圓一百二十圓零六角理合開具清單請其印領在案查該委員等
駟驥赴省請領為此附文呈請

呈者計呈清單印領各一紙等情

批呈悉饑民過境備辦食物雜項用品及送赴護送川資車票需款

既稱由局墊付候將文單印領飭交墾務局查核撥發繳等因奉此
遵將貴局墊付差錢一千一百八十七吊七百三十文並龍圓一百二十

圓零六角如數提交來員于駟驤領訖相應備文咨請貴局希即查照見覆施行等因准此查此款業經敝局委員于駟驤承領到局除呈報並分咨龍江府外相應備文咨行為此合咨

貴局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黑龍江墾務總局總辦李

謹將男女口數開列於左

計開

父 年五十四

弟二人 名家兆年三十二妻宋氏年二十四
右家祥年二十妻張氏年十九

妻張氏 年三十一

兒望生 年一歲 女桂英 年六歲

共男女老幼八口

世居湖北省安陸府天門縣東鄉

為咨覆事據墾務總局呈稱案奉發交

度支部咨開田賦司案呈

云

可也等因准此查單開冊稱於

宣統元年十二月間造報青岡縣崇桂蕪辦恒升堡並柞樹岡

東坡養務節省經費銀二千三百七十四零三錢一分九厘八毫

零本部並未收過此項文冊只有恒升堡查放完竣保獎

一案內稱共收經費銀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兩零九錢八分九厘八

毫業經悉數解省等語

迅即查明聲覆一節

外據

則派屯官增慶出放

荒六萬零九百五十六晌

外計隨征一五經費銀一萬三千

三絲五忽此即前次奏報恒升堡官

內列收之項業經悉數解省內除照章開支外書差弁繩夫薪

水車價等項銀一萬一千零七十兩零六錢七分實存銀二千三

百七十兩零三錢一分九厘八毫三絲五忽委係於宣統元年十二月二

十九日於收存押租冊內分項造報在案又單開勘丈茂興等站

地畝開支銀四百一十五兩八錢應扣減平銀兩曾於上案行查該
省將應扣銀兩數目報部查核此次仍未聲叙應令查明聲
覆一節查勘茂興等站地畝開支工食等銀四百一十五兩八
錢每兩扣減平銀六分共扣減平銀二十四兩九錢四分八厘前奉
度支部行查遵即於宣統元年十一月四日專文咨覆在
案又單開已拜段督查委員月支薪金銀六十兩查省界督
查委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應將此項薪金銀兩下項
歸於下屆新收項下造報

員全協領順月支薪水
呈請咨報該局委員

萬端與省城附郭荒務不同仍
數支給毋庸飭令繳還以示體恤等情
此咨報

大部請煩鑒核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度

支

部



為

咨行事業據杜札西旗屯墾局委員詹全桐蔭幫辦石亮照等稱本年四月間
接據溫特多耐他爾哈三站紳董于明王多猷王鐸等呈稱竊維均田定賦
王制有不易之規計產輸租邊氓守一成之法凡列版圖無敢或違然而田地既有
高下之分貢賦豈無輕重之別三站地畝膏腴者固有而硠薄者尤多本
年文報業已設齊站地自應照章升科設不分晰腴瘠每地一拘概照定
章六百六十文征收租賦地腴者無論矣其地瘠民貧之區未免偏枯則
逃佃欠租之事必相隨屬屆時印嚴形峻法以繩之亦恐無濟此勢有

必至理有固然者也董事等原係各站

悉溯自光緒三十三年春間本管站官

督憲札飭派委閩防外郎等分赴各站丈量各

知世克站差向不納糧並未慮及升科之事因得現種熟地以及久

棄不耕之地均經丈量造入昆連圖冊報省在案去春接奉

督憲告示各站丁戶熟地著自宣統元年一律起科每畝照章納租

六百六十文等諭眾戶聞知張惶失措厚向董事等環集哀求或

乞轉懇減租或乞重行勘丈而溫特河站戶甚有欲棄農業預避租

累者董事于明既為溫特河站代表當將本站地畝純係一丘浮沙

瘠薄已極本年開種此處明年即須移種彼處倘一處連種數年則沙隨風起風湧沙平壠已無存苗將安耐難望收成各情於宣統元年四月間呈墾前杜爾伯特沿江設治委員錫麟請重行勘丈估照省城附郭章程每畝按照三百三十文約租在案嗣奉札知前因於八月二十九日據情呈奉

督憲批示呈悉據稱該地已棄未種之地重行勘查另造毘連撥作官荒節自係核定辦法應准照辦以示体恤惟稱該處原墾地畝向係沙磧疏薄請照省城附郭地畝每年每畝征收大小租銀三百三十文章程一律辦理一節有無窒礙能否據情奏咨之處候飭民政

司會同墾務局查核覆奪再行飭遵繳復於十一月十九日奉到
督憲札飭業據民政司墾務局會議呈覆前因本站地畝沙磧過重
較之各站地畝肥瘠懸殊准仿省界租賦三百三十文章程征收以
昭公允至重新勘丈熟地飭各承領世守其業其已棄未種之地概
行撥作官荒既蒙批准無庸再生異議惟以各站熟地應否升科應
以文報設立與否為斷溫特河站文報及未成立自不在升科之列
即未便先期重丈均應從緩核辦一俟將本文報普同設立限期起
科再行隨時核辦等情轉行知照等因奉此董事等詳查各站文報
今春業已設齊各站熟地自應照章升科溫特河站既經吳准重行

勘丈減收租賦董事王季猷查多耐站熟地類於溫特河站之瘠薄者約有少半董事王鐸查他爾谷站熟地同於溫特河站之沙磧者居其多半若多他兩站之地薄者不為援照溫特河成案代懇不第丁戶獨把向隅之嘆即董事等為各站代表亦覺有愧於心合無仰懇憲恩俯准派員重大溫特河站熟地其多他兩站熟地擬懇援照一律重丈辦理按其土地之肥瘠定核租賦之多寡肥者仍照舊章納租六百六十文瘠者即仿省界約租三百三十文以示區別而於公允理合具天合詞呈請伏乞憲台鑒核示遵施行願至呈者等情據此當經楊前總理立三查照原案派委

大慶府知府王重行勘

大熟地該站丈畢既接續勘丈多耐站地畝未及據情呈請即移交

知縣接辦前來知縣乃於八月二十間

多他三站考查各該站地畝以多耐站地畝未及據情呈請即移交

河站又其次也該董等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現在多耐他兩哈

兩站刻將丈竣惟被水淹者約有六七百畝有水礙難行絕須俟封

凍方可丈清此外復查有古魯站地房子熟地跨於杜郭兩旗之間

經前杜爾伯特沿江設治委員錫壽呈請批准杜旗界內之地即歸

杜爾伯特設治委員管轄郭旗界內之地即歸肇州廳管轄此項地

畝迄今尚未勘分清楚本年亦應計料土質亦肥瘠相兼全與溫多

他三站熟地情形無異擬俟他站丈竣即續丈古魯站劃分之地應懇
憲恩俯鑒前情准將多耐他爾塔古魯站地房子三處熟地仿照溫特

河站每狗三三租賦成案一律辦理如查有寔係膏腴之地仍按舊

章征收六六租賦庶於体恤民困之中仍不失惟正之供除毘連圖

冊擬俟勘丈竣事再行繪造分別呈報外所有多他古三站熟地擬

懇援照溫特河站成案一律重新勘丈按地定租並現在勘丈熟地

情形各緣由是否有當未敢擅便理合備由具文為此呈請憲台鑒

核恩准批示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司會同

貴局以文報尚未設齊未克重大今春文報業已設齊該局查照原

案派員勘丈事屬可行惟所稱多耐他爾哈右魯站地房子三處熟地肥瘠不同其地之瘠薄者仿照溫特諾成案每晌按三百三十文征租其沃腴之地仍須照舊章按六百六十文征租以示區別一俟丈竣造具昆連圖冊再請咨部立案除呈報並批示外相應咨請貴局煩為查照施行頌至咨者

石

咨

墾

務

局

遇事維持一摺著該衙門知道欽此又二十四日奏陳明公
司開辦日期一摺並請刊刻關防一片奉

旨阿穆爾靈圭奏陳明公司開辦日期一摺又擬請關防一片
均著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各在案相應恭錄

諭旨並鈔錄原奏各摺片各行貴核查照可也計粘原奏二
件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理藩部來咨業經抄粘通行在案茲准前因除
分行外合亟刷粘原奏札飭札到該局即便知照

特札

計刷原奏



宣

統

科爾沁扎薩克博多勒

奏為陳明創設蒙古實業

飭本該衙門遇事維持俾免

聖鑒事竊目前因創設蒙古實業

理藩部代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自奏准之日起即遵照原奏所稱

各節逐項調查通盤籌畫以期規模預定次第實
行數月以來昕夕經營略已就緒復經查照農工商部
奏定暫行公司律內開股分公司必有七人以上發起始

克成立等語。臣創办之初，即有那彦圖、塔旺布理甲、拉貢桑諾爾布、蘇珠克圖、巴圖爾帕勒塔、博迪、蘇等共表同情，當即邀同創办，共為發起，以符商律，自創办以來，蒙古各旗頗有聞風鼓舞，極意歡迎，而庫倫一帶煙草事大臣三多、明白曉諭該處蒙眾，尤盼會早日成立，認服極為踴躍。現於今日之蒙情，可卜將來之實效。伏查蒙古地居西北兩邊，世為

國家屏蔽，願以各部積弱，拉疲之久，正當經邦授為思啟之衝，彼方百出，其政治侵略之謀，工商競爭之術，

國上下相通而求其利於外者則其部族有宗族無異
有天產無實業之故智應之以豈復有勝負之可言直將
為彼族勢力之所支配焉耳况近來各國倡言協約機械
既開情勢尤危我

國並立於列強角逐之間自不得不極謀固圉綏邊之策
今新政繁興財用奇絀勢難以經營邊域之故牽動中央
之財源而唇亡齒寒

國家又必不能坐視此數千里之邊藩遂支配於強鄰勢
力範圍而不早為之計

九重宵旰自必已

洞鑿及蘇久矣顧愚竊聞凡為地方謀治安者以

國家政治之政策經濟之不若以商民實業之實力

之其植基固而程效速也且人民之於土地其所以膠附而

不至瓦解者亦正以其實業之關係而非徒政治之關係

也故今日列強之侵人土地類能堅持寸守尺寸不可移

易者其故莫非以此英法之於印越商業其明證也今

查蒙古列入版圖者二百餘年於茲矣而猶沿其游牧

之故俗遷水草以遷移是蒙民之於蒙地也已非有固結

其解之闕伍而況乎今之既耽逸逸而來者彼且得人財及獲寸則寸而具有堅持牢守之能力者乎今惟有一變蒙人故俗俾各有經營實業之知識能力則庶乎人民於土地之閱伍既深遂可以杜外界之侵略也乎此臣所以創必營實業公旬而妄期於利

國實邊之後效也惟此頃公司在蒙古本原創舉而程茲在遠中道所屆端緒尤多設有疑阻抑或枝蔓牽掣以致貽誤事機不副始願臣一身不足惜公司之資本不足惜其如時不再來果何以副

國家前途之期望耶且為此事機勉期後效起見擬請
飭下該管將軍都統督撫各飭就近地方官加意維持以及
度支部農工商部郵傳部理藩部各衙門協力贊成俾
公司按照原奏抄及各節逐項興辦克現成效免致踴躍
半途全蒙幸甚

國家幸甚所有

微臣

創辦蒙古實業公司請

飭各該衙門遇事維持各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二年八月初三日奉

諭旨阿穆爾靈圭奏陳明創办蒙古實業公司請飭各衙門遇事維持一摺著該衙門知道欽此

科爾沁扎薩克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謹

奏為陳明公司開办日期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本月初三日奏陳創办蒙古實業公司請飭各該衙門遇事維持一摺奉

旨著該衙門知道欽此仰見

朝廷眷顧蒙澤有加無已既請之下欽遵莫右竊維公司營

當在蒙古本屬創舉而實業之消長即關係人民土地
之安危蒙古亘古洪荒地利未啓核其物產本非貧瘠當
此創功之初尤必審慎圖維庶幾成效可期至致半途竭

厥自上荷

天恩之策勵下顧蒙眾之艰辛况復強鄰逼處時勢日難集

敢稍涉大意致有疏虞尤不敢逸事

疏謹隨越目自奉

旨俞允道即邀同發起人那彥圖貢

希里甲拉

蘇珠克圖巴圖魯

庫干果



初印股票訂

為公司開辦之期

收股之始所有股款由大清銀行

即由公司派人分赴各蒙縣分

通籌妥計勘酌情形次第

朝廷眷念蒙疆振興實業之至意所有

股日期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諭旨阿穆爾靈圭奏陳明公司開辦日期一摺又刊請刊利國防

一片均著該衙門知道欽此

再臣查現在京外各項實業公司均經刊用國防且所籌
設之蒙古實業公司既經開辦即須印發股票備具冊據
以及往來文件皆須鈐用國防恭摺刊刊滿蒙漢文木
盾國防一顆文曰蒙古實業有限公司國防過有恭摺文
件即由臣敬謹鈐用以昭信守所有公司刊刻木盾國防
緣由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資送鄂民委員李長華
差遣委 員高友蘭 為呈報事
宣統二年九月

憲台札委資送老幼不耐耕作之鄂民前往奉天營口等地方沿途妥為經理等
因奉此並領差洋五件元小洋貳百元官帖六百六十吊委員等遵即購備
食品一切物件於是日由省垣球廠等處查點老弱病民及幼小無依者共計
一百八十口帶赴車站是日四點到昂昂溪車站妥覓房間妥為照料住宿初
九日楊少伯女病故店房隨即發給木棺葬費掩埋該處上午八點乘搭俄
車南往每逢停車該民上下紛紛實不服約束以致行至安達北站該災
民頭目艾丹輝失足墜車擗傷左足登時搭入車內將傷處包裹妥協夜間

到哈爾濱同交涉局弁兵人等照料一切催覓工人將艾丹輝抬送至俄醫院醫治據艾丹輝囑將其親戚方月盛父子并其子留哈照料養傷一俟傷痊再為一同回南當與交涉局庶務陳委員公酌留住哈店費並四人回南川資等費均存該局俟其傷痊發給以資應用至醫院養傷費用俟其傷痊該醫院請領時再為照付其餘災民當即換車是夜開行午後至長春站該醫院請領時再為照付其餘災民當即換車是夜開行午後至長春站當即租房在頭道溝存宿該處派巡兵看守照料十一日午前將老弱病民運至二道溝並同該處委員繕譯到日本站懇說半票至下午大連回雷方

能允可隨即上車連夜過奉十二日辰刻到營口賃住店房每人日發口費二次
居住五日方遇順船於十六日晚間登輪南開上海因海船不通漢口每人發江船
食費錢大口二元小口一元該民欣然南往無不感激所有其實花卷洋貳仟五
百九十元零一毛三分小洋貳百元官帖五百六十五吊四百六十一文按一百七十
九口平均核算每人用過卷洋一十四元四角七分小洋一元一角一分七釐三
毫一絲官帖三百五十九文現實存卷洋貳仟四百零九元八毛七分官帖九十
四吊五百三十九文隨文如數繳清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憲台鑒核彙銷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墾務總局總辦李

龍江府正堂黃

省送委員 李長華 呈為
差違委員 高友蘭

呈單均悉仰候



核銷可也此批

閩



安達廳商民呈請

為

事

查

本

廳

屬

城

商

民

呈

請

事

由

此

川呈稱於光緒三十二年在放荒行局呈領鐵路西中耐安達城

泡兩處領有執照二紙現因本年水大未能掃土開燒呈請將中

耐城照一紙先行繳銷以便另行招佃願留安達城泡一處來春

再行招工掃土至本年應納城租既未完城安達一處應請緩至

下年開徵時一併如數呈繳等情前來查該高原領中耐城照計

地六百四拾八畝每年應納大小租錢銀百八拾五吊壹百餘拾

文若遽准其歇業另行招放未免展轉延時致誤徵租當經通判

開導仍令設法營業詎該商以出城無多虧累甚鉅堅請繳照並
請將安達一處本年應納租賦緩至來年一併呈繳查本廳草城
各戶本係領退無常而此項城租除蒙旗應得外餘均留作學費
該戶事同一律除將該商城照逕呈

督撫憲並批云暨分行外理令具文備由呈請

憲台鑒核批示備案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安達廳為呈報城內... 呈志既據... 督憲批示遵... 後至明年乞批示由

呈志既據

督憲批示遵

總辦李潤

為札飭事案查前據辦理杜札兩旗屯墾局委員楊令立三等呈以札旗蒙古行局擅收押荒銀一千零七十九兩餘請歸入省垣該旗欠款核算等情當經本局於八月二十日核准並請

督撫憲飭下該局趕將已放荒地暨徵收銀兩各若干專文呈報備查等因在案今將_已兩月之久迄未造報到省詢屬非是

嚴行札飭札到該局遵照務於奉文之日即將自開局接辦以來共計放出荒地若干均數收各款若干兩項文卷下地若干迅速查明詳細造報並將存款項一併隨文解省以應急需

毋延切切特礼

特礼
壘局准此

欽美
欽定
欽此

札飭事案

度支部咨開田賦司業呈往東三省撥
督錫 等語稱據墾務操局呈奉局負
司墾議造冊建商冊司書等並甘井子
巡防局光緒三十四年分支過新二公費

為

並添置鋪墊等項銀兩造冊送部核銷
前奉本部核收支各款逐一稽核開單
咨行呈請以此撥充且一五也等因准此
除札民政司知照外合亟札飭核到該
局即便遵照查明具覆核札

計抄款

回是海關西官署
務核局准此

計開

舊管存經費銀

一千七百七十一元二角四分

一千一百三十三元二角二分

查與銀錢存數相符

新收省城附郭荒地自光緒三十三年起至宣統元年十二

月底止共收地稅銀二千七百一十六元二角四分七毫

又收通省段溝荒稅費銀一千七百一十六元二角四分

又收呼蘭地稅各丁地費共計銀一千七百一十六元二角四分

一錢六分九厘三毫



又收通背柞樹岡段民欠經費銀一百三十七兩五分五厘

又收老香段民欠經費銀四十二兩九分五厘

又收收老香段公田^地經費銀二十三兩二分

又收老香段麻債收背界餘荒地經費銀六兩三分七毫

又收通背界收荒地經費銀四十二兩九分一厘九毫

又收債放通背段民欠經費銀一百五十四兩一分五厘五毫

又收債放通背公田荒地經費銀八十三兩七分九分

又收甘井子荒地經費銀一百七十九兩四分三厘一厘八毫

又收懷政恆升堡荒地經費銀一十又四兩八分二厘五毫

又收由依克明安公侯爵押租項下撥回經費銀二千五百

二千三百一十二兩二厘

又收懷政祀費物料荒郊費并由蒙旗撥回經費共銀二

千二百四十一兩三錢五分三厘七毫

又收懷政杜爾伯特餘荒郊費并由蒙旗撥回經費共銀

九千五百九十八兩

又收懷政滿莊河經費共銀三千六百一十七兩四錢

可收滿旺河撥佃者收地經費八一百一十中

以上共收經費銀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元九角四分

錢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元四角五分查與撥收押租五收一五

經費銀數相符

開除墊務撥局員司書差室院元年分薪水工食公費銀

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

可除借造昆連冊員用書差薪水工食心紅公費銀一千

五百六十八元

又保羅楊振西添置鋪墊靴物價銀一萬六兩一不三分

又除甘井子巡防局員司書差等薪水食心及公費銀二
千八百七十七兩

以上共向除經費銀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兩一不三分

查典答板三案各支銀數相符扣減存銀九百九十

一兩五錢六分七厘八毫核其應扣數目相符存令另款

存儲候提用再查上案已拜段稽查委欠每月

多支銀兩及經本部行令收還存令歸於下屆新收

項下造報查核

實存經費銀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三元六角四分七毫錢
一千四百八十一元五角二分
項下報銷核銷



為呈覆事案奉

憲台札開准

度支部核覆

本局

員司暨繕造毘連圖冊司書并

廿井子巡防局開支光緒三十四年分薪工公費等項

核銷案內單開上案巴拜段督查委員每月多支

銀二十兩經本部行令繳還歸於下屆新收項下造報

等因飭由

本局

查明具

詳因奉此查覆

訟地畝督查委員協領



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
內聲明在案前奉

度支部行令每月繳還多支銀二十兩復經聲明

該段荒地驟轄萬端與省城荒務不同仍請將該督

查員支過薪水每月照數支給毋庸勸令繳還以示

體恤等因於本年九月十三日呈請咨部亦在案茲
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憲台鑒核轉咨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無昏

憲

周錫



竣事再行造檢在案茲查該所已荒

一萬五千四百五拾七畝三分七厘地

七千三百八十二畝一分一厘應自宣統

元年起限六年升科每年應征

大小稅錢四千八百七十二吊一百二

十六文造具冊連冊咨部又該所

續放毛燕三百五十九兩七錢三分
七成地二百五十一兩八錢一分一厘每
兩按二兩一錢收進押租銀五百二十
八兩八錢三厘一毫每兩按一錢五分
收進經費銀七十九兩三錢二分四
毫除經費銀兩留局補充公用共

押租銀兩由局咨送民政司存儲

等情據此咨部等因前來查該

堡毛荒收進押租銀兩標稱由局咨

送民政司存儲在於何案列收在

案查明原由至隨收一五經費在

印歸於總局新收項下造撥相

右咨行黑龍江巡撫查照可也等
因准此除咨外合亟札飭到
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奉札仰聖務局照此

余辦抽調兩河糧運局為呈覆事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憲局札開以杜札兩旗屯墾局擬將原有牛馬轉售鄂民開墾准民政司咨商轉飭將應用牛馬迅速聲覆等因奉此遵查鄂民到段壯丁雖有三百餘人之多而能親操農作者不過百八九十人自不能強其所難是以專辦等現擬預備六十副洋犁開墾每犁原定用馬八匹者係連拉碾壓

地以及預備六馬之中恐有疲病以資備補而設否則一犁六馬一馬疲乏即全犁停歇於事實殊多窒碍統計共用馬牛之數應需四百四十頭匹須搭配購用以期分給練習擬用馬三百二十匹牛一百二十頭除前

專辦周令賡壽移交已有馬七十四匹牛三十三頭外所欠之數仍擬分
投採購今屯墾局既有牛馬甚多且又熟練若肯售給極細公益惟此事
關係墾殖者綦重其中尚有應商之處不得不預為聲明查專辦毓於屯

墾局華總理鑑章任局務時曾親往調查一次知其牛原購之價每頭合
現銀三十八兩迄今口齒已老而前撥給周令賡壽之牛每頭價銀平均
在四十九兩有奇驟增鉅價行局何能吃此重虧此次該局如果不再拘

守一定價值擬請所有牛馬議價均須按照蒙地市行公平商定一切口
齒健弱概許選擇驗有若干可以開墾者即照購若干不能將老羸全數兜

攬似此辦理專辦等方敢派員前往揀購否則一應價本將來均須還自

難民一有嘖言必啟爭論反於開墾多生阻力專辦等為維持墾民實事

求是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覆

憲局鑒核轉咨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奏辦鄂漢鐵路招墾行局為呈請事
同知 謹 前奉

督憲檄委兼辦鄂漢鐵路招墾行局專辦一差捧札之下深以資質駑鈍
恐難兼顧為懼當經據實稟懇暫緩歸併過蒙

督憲批示溫語優加不許固辭同知自顧何人敢不竭盡心血以報知遇

於萬一惟茲事體大關係江省移墾前途甚重倘一不慎風聲所播訾議
百出以實業實責之地人將視為畏途彌漫荒邊舍此將何術以發達也

故招墾之廢舉江省之盛衰因焉同知有鑒於此臨事惕勵不厭考究當

於十月十五日馳抵訥河十一月初一日准前招墾行局專辦周令賡壽

先將關防文卷移交餘事尚待清理業經將接收關防文卷日期並各清
各款情形呈報在案同知不待點交清楚即詳細考查饑民之內容以及
前辦之方法參以輿論證諸事實愈覺茲事之難有逾於省城所聞者若
不趕緊變通原章分別辦法誠恐十數萬之鉅款必將擲諸虛牝蓋鄂省
饑民來東本意非在就墾倉卒遞送到江事出意外雖經一再淘汰秕稗
之中難得佳穀其不能甘質苦寒經營事業也盡人知之雖有少數尚能
親服勞役去留之志仍未決心倘囊有餘貲待明年春暖潛逃遠走一向
之借墊款項從何追索所見如此原非過慮計饑民移此者除死亡外男

女大小八百數十丁口為二百九十餘戶共有壯丁三百人之譜內讀書未成及雜藝江湖游手蕩情之徒百餘人能勒令為農業不過百數十人此外老弱孤孀各為一戶一家既無力作壯丁誰能代為之墾甘心分給熟地否則除日望贍恤之外別無生存方法坐食者眾力田者寡墾款又從何償還章程內所載收回一節此徒紙上設兵之言也如果認真辦理尚須急早汰留夫農事者係事實的非理想的氣候土質不同凡開墾耕作均異不但甫來之鄂民不知即直東奉吉之人亦須考究往往以奉吉及江省他屬之法就此開墾鮮獲成功地與候使之然也即如墾地之法

有云開大壠翻細砂晒紅罔之說開大壠盛行於奉吉而不利於此地可為明驗其犁土之深淺籽實之布種與夫執鞭趕犁六學就範事事非生手所能作如必強以行之人如木而馬如龍加以經理不善喂養失宜馴必致收成無獲牲畜瘦斃歲豐號饑徒益官家之累同知等既兼任專辦之責切考饑民及開墾情形怵目悻心非亟圖改絃因勢設施不足以作失十得五之計而所以改絃之道惟在分招墾安置為兩途僱用農師農工幫同開墾俾教其理而習其術一切不能農作之人不必強以所難用以工代賑之法創辦習藝工場按男女老幼分科習工酌量移備農建築

日用各費為創設工場之費招墾費仍屬借還安置費即作正開銷底碼用不致糶雜短長延能各盡否則亦惟有將不能農作者趕緊遣回以免長此坐耗再將官貨店變通與招墾行局劃分兩事方不致經費混合兩無限制謹就籌畫改良辦理情形畧分數大端敬為我

憲台陳之一設屯編制之區畫查招墾行局章程第四章第四條規定每百戶設立一屯若以每戶給地一方則一屯之墾地總在百方界址極寬出墾必遠殊於農事不便且移民住居貴在先疏梯而後轉相援引十年成邑如果屯制甫成既有地狹人稠之嘆此後之進步更難擬請變通辦

理除頭屯連已成未成已有六十座房基不能更制外餘擬每三十戶為一屯共推廣五屯井按六十戶屯鑿井四眼三十屯每屯鑿井二眼每屯建巡警區局及議事會官房五間未設巡警自治之前暫作兵房每屯各留公產八方以四方充辦自治公產以四方充學務公產責令三十戶每年代開墾一方八年開齊以樹自治鄉屯之基礎每屯仍設屯長一名牌長每十戶設一名均為名譽職一難民分別汰留及僱工教給墾種查饑民二百九十餘戶之中僅有壯丁三百人可負苦開地者不過一半而一戶之中亦有攤一二壯丁者亦有無壯丁者亦有雖攤壯丁而不能農作者

若按招墾章程第四章第七條第十條之規定每壯丁四名或三名授馬
犁土犁耙各一副及馬匹車輛必須三四戶迺能領一全套此項物品究
歸某戶承領擔荷喂養保護之責均未規定農俱馬匹既不能分劈將
來必起紛爭遺誤農事又原章無喂養費亦屬闕漏即如每大口每月領
錢十四吊為日用費平時則可敷衍至開地時一日三餐四餐必不敷用
何遑計及牲畜之喂養又如地之如何開墾馬牛之如何喂養犁耙之如
何駕駛籽粒之如何分期布種一概不
技熟事舉非數語所能傳授倘
百事皆備而臨時均不能墾滋誤甚大
詳分別招墾安置為兩途挑選

能耐勞苦可以農作者一百八九十人計連其眷屬平均在二百戶之譜分屯授室每壯丁三人給犁耙牲畜如原章所定是六十戶之屯可出犁二十套三十戶之屯可出犁十套每套僱用通肯善開地工人一名每五套僱農師一名指導幫同墾地計之十戶之屯共用農師工人十二名專住一處一切農具犁耙繩套以及牲畜均責令農師妥為經理喂養而令墾戶時時助其操作練習工食費用由行局貸借支墊將來歸三戶認還地開種成後即將農師農工辭退刈獲時即歸墾戶自行經理以五箇月為限如此凡開種地之法門駕養之竅要倘肯留心事事可以畧識門

徑則次年之操作即可適合矣其餘不能從事農業之人單丁女人以及

老男幼穉一律收入工藝場讀書未成者能充場中司事可以充場中司

事否者均令習工其有不願者只有遣送省城發回原籍以免徒滋擾費

一舉辦農務會查第二條所擬各辦法於墾民間墾之事畧已畢具惟均

係明春之事然此地之於開墾一事其理亦至精微必須事先討論有素

方不致臨時隔閡更以土著旗站人論尤於農作之事粗陋往往費力耗

時而收穫不及客民者均應設法啓誘以圖改良擬請在廳街設立農務

會一處總副會長 同知等 兼任延聘於此地農理有經驗者為會員分日

招聚各墾民土著研究農事如有應需整理處即隨時派員週查指導說
諭俾免臨時隔膜一切會中經費即由 同知 薪水內每月支給三十兩以

資贊助而裨墾戶一劃分官貨店改為興業公司查原定章程官貨店有
販運全體墾民貨物以及發行特別紙幣之權法非不善惟以官之一字
界限未清故事務不免繁濫如現在之官貨店全然一分局性質局員差
役來往之存估官票則歸行局發故事事聽命於行局而無經營事業周
轉農工之活動精神一被官局混合一切開銷均繁若概加入貨價成本
又重若以彼之盈餘補此之不足又無此等權限其弊害不可勝言於墾

殖均無裨益擬請改為獨立機關付以特立營商轉助農工進步之權定
名曰興業公司分為三部理業中央為銀錢貸貯營業一部為牲畜購養
營業一部為貨物運售營業總店立在荒段由招墾項下撥付資本金八
萬兩准其開辦公司小數兌換券不得逾資本金原額三分之一准於廳
屬荒界之內行使凡官商農工存款均可付利代貯貸與墾民之款均由
行局及地方官擔保酌取輕利凡販運大宗關於農工所用物品准其計
利出售不能於市價加高以同知等充該公司總協理以下均用商業通
家結寔可靠之人從事不帶官習是此則浮費可免地面亦活招墾中為

農為工均受裨益至所用一切房間仍遵定章由行局建築撥給暫時租
借民房辦理再同知更有懇者東布特哈旗人向稱瘠苦加以本年水患
異常困窘明年春耕糧食牛具俱無萬難生活可否仿照嫩江府辦法請
酌量撥發款銀交廳轉付公司厚其成本多備牛糧農俱之屬如查旗人
有切實擔保酌量即由公司貸與接濟不但於明春糊口有資併可助其
多墾地畝誠一舉兩得之事併請

鈞奪示遵一就難民建設工藝場此次撥下不能墾地之戶若不設法安
置未免向隅否則徒給費用長此淹留將何以為繼擬請在廳街設立工

業習藝所一處建築之費以編定墾戶二百餘戶以外所餘下之建築款為支應之費以難民原有之日用費為全所膳費以省下牛具等項之款為購各種機械材料費惟按月所中經費設所既屬為安置難民起見即請作正開銷擬於所內分為四科習藝作工一曰女工紡織科用木機織作各種粗細花素各布二曰縫紉科以難民中之精於裁縫併各男丁組織之專做各種成衣軍衣等項三曰木工科以難民中一般幼年男丁學習製造木器及建築房屋各技藝四曰製履科就難民中皮匠及無業男丁習製各色皮布鞋靴及皮蹠頭碼塢拉等項所舉各種或以本地產料

或以大宗購來本地雖不能銷售許多而船支可通運輸之費原不甚重

所有所中獲利提出若干成交公司存給各工人貯積日久滿可為各箇人獨立營業之資安置之法已盡於是竊以維未庶之地端在移民泰東西各國行之久矣然政策之不同故方法之互異提倡實業與徙民實邊判為兩事而省費之途亦自有別今則江省辦法兩策兼賅事屬初創如欲誘拽後來不能不優其體恤况此次之饑民來自倉卒一切未備居室未成十分一二草創簡陋固在意中以南人而遠此嚴寒能不望而卻顧此現在饑民未能安貼之寔在情形也至游惰貫注腦筋之輩專好生事

敗羣人既衆多原不能免同知等惟有加意撫輯隨時開導以仰副

憲台鼓勵墾民之意所有此次改定辦法均屬體察確實討論至再如蒙
允准變通辦理再將公司工場各項組織細則續訂呈送茲將編訂墾務
預算表式先行呈請

核示除逕呈外所有變通招墾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憲局鑒核批示遵行再行局一切收支總細數目以及各項底簿均未准
周令廢壽移交故從前領支款項若干無憑劃除合併聲明須至呈者

計呈預算表一冊

右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呈

拈墾行局呈為變通拈墾

請核示由

呈悉該員陳變通拈墾一辦法查核各節

亦係實在情事既據逕呈仰候

督撫憲批示遵照繳預算表存

墾務局總辦李

閻

龍江府正堂黃

訥謨爾河招墾行局辦理墾務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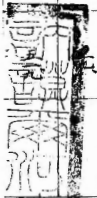
						第一款購置費	款
						第一項農具	項類別名稱數量價目運費費
第六目長套	第五目千金	第四目折鐵鏟	第三目種犁	第二目全耙	第一目洋犁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九五五四三	二五九四三
四五	四八	二六	一八	二四	二六	八五三四	二五三二四
二	七六	三八	四四	三六	四三	一〇七六九	七九七六九
四五	五五	三六	三六	六六	四六		
		除原有平外應用六十餘餘字備補損壞以三十餘合銀十二兩二錢三分八厘			除原有洋外應用五十九付合銀十二百五兩零三分八厘		



第十六目	第十五目	第十四目	第十三目	第十二目	第十一目	第十目	第九目	第八目	第七目
鋤把	鋼鋤	小鞭子	繫搭	牛樣子	木礮子	小耍杆	大耍杆	枷板	短套
六	六	六	買	一六	一六	一六	六	一六	一六
六	四	三二	二高	五	六	七	五	三四	七
一	一五	五	三	一五	五	六	二五	二九	一四
七	四五	一三三五	二六七	三五	六	三	一七五	四三	六四
	雙把作割樹根用 每架一把	淨原有十九把外應需 四十把合銀九兩一錢 二分三厘		淨原有十七個外應需 九十三個合銀十兩四 錢一分二厘		代鐵鼻	代鐵鼻		

第十七目 大腰子 籬羅	第十八目 大箬箕	第十九目 草篩子	第二十目 鋤刀	第二十一目 大磨石	第二十二目 馬扛繩	第二十三目 中頭繩	第二十四目 馬籠頭	第二十五目 梢繩	第二十六目 線麻
六	六	六	六	六	二四	二〇	一六	一〇	三〇
四	四	九	八	二〇	六	九	三	六	三五
一五	一	六	三五	六	一五	七五	八	一五	一六六
八五	四	九六	八三五	二三	一九五	九七五	三三八	一九五	二四六
			除原有三把外應添十七把合銀七十兩零九錢八分	除原有四塊外應用十六塊合銀十八兩四錢	除原有二十二兩外應添八十七兩合銀七兩零六分九厘	除原有六十七兩外應添九十三兩合銀七兩四錢四分	除原有六十七兩外應添九十三兩合銀七兩四錢四分	除原有六十七兩外應添九十三兩合銀七兩四錢四分	除原有六十七兩外應添九十三兩合銀七兩四錢四分

第三十六目	第三十五目	第三十四目	第三十三目	第三十二目	第三十一目	第三十目	第二十九目	第二十八目	第二十七目
木杖子	竹帚把	木楸	鎌刀	打石礮	石礮	石礮	點葫蘆	馬槽子	青套包
二〇	一三	一三	二〇	一三	六	六	六	六	九六
四	三六	四〇	六〇	三六五	一四三五	五七一四六	四八	二六	四八
三九	三	二三五	六〇	一三〇	四〇	五七一三	八五		六
		四三五		四六三五	一八三五	六六五	五六五	二六四	五四
		除原有十把外應需一百一十把合銀三十八兩七錢三分		除原有五十把外應需二百零九把合銀五十二兩二錢五分				除原有二十個外應需四十四個合銀二百十四兩	為套包每箇用麻三斤



第三十七目 鐵 梁叉	第三十六目 鐵 車	第三十九目 鐵 爐車	第四十目 車 傢俬	第四十一目 鐵 鋏	第四十二目 鐵 斧	第四十三目 托 犁架	第四十四目 桶 刀	第四十五目 小 鐵鎬	第四十六目 葦 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八	二〇	二〇	六〇	二五	六五	二〇	三〇	四〇	三五
	二〇			九三					六五
				二五八七	六五七	三〇	四〇	四〇	六五七三
				除原有七套外應需 五十二套合銀五十四	除原有七套外應需 七把合銀五十四				



			第二款				
			銷耗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籽種		牲畜		
第三目	第二目	第一目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一目	第四目	第十七目
小紅糜	大紅糜	穀子	穀子	牛隻	馬匹	鐵鍋	大缸
六	六	二		一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六	七四六五	一七四三	一〇二八五	五五〇	二二〇	二八五	四二八
六	二五二	五三	五九九	六	九〇	二五	七四八
七四二	七六五	一四三六	一〇七八五	四〇	一三六	三四六四	四九九八
				除原有子種外應 需今七頭合銀四十 元八十九兩	除原有十四外應需 三百四十六元合銀 三百四十八兩	除原有子種外應需 十口合銀一百七十二 元五十六兩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目小	食品	第一目穀	第四目苓藎麥
第一目小	第五目苓藎麥	第二目豆餅	第五目藎麥
米	九	草	九
二二〇、二	七六〇、	〇五〇、	四〇、
一六〇、八七	五五七、四	一三五〇、	五四二、六
二四二、七九	六六、五四	一五〇、八五二	二六五、七
四〇〇、七四	五、四六	九七四、九三	二六、四六
五五二、一六	七、七九	二六、四六	一七、四三
三〇〇、七五	五五七、一四	〇九五、七	五三、四九
三〇〇、七五	五五七、一四	二五〇、	二五七、四
除前年十二月外，全年米二千五百石，全年食糧一千五百石，全年食糧一千五百石，全年食糧一千五百石，全年食糧一千五百石。	除前年十二月外，全年米二千五百石，全年食糧一千五百石，全年食糧一千五百石，全年食糧一千五百石，全年食糧一千五百石。	明年二月五、六、五、開局，五百二十石應用之料。	明年三月五、六、五、開局，馬四百五十匹所用。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一項	建築費		第一項工價	人工費				
官房		第二目農工	第一目農師		第五目元豆	第四目鹹鹽	第三目豆油	第二目白麩
		六、	六、		五、	二九七、	二六六、	三九三五、
四九〇、	二〇五四、六五	三三六、	二八、	二六六、	三六〇、	七八三四、	二六六、	三六七八、
					一七五、		四五、	九四〇、七、
		三三六、	二八、	二六六、	五五五、	七八三四、	一五七七、八四	七二〇、八〇、
		每車用桂柴一名餘 六名專充飯火	每人月薪八兩每季十 付用銀百元作農師		每車用桂柴一名餘 六名專充飯火		人數同上每百每人食錢 十五個月計算	

西曆一九〇五年
 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
 五月廿九日

	第五款							
第一項	布棉費		第三項		第二項			
布		第一目	建井	第二目	民房	第三目	第二目	第一目
棉		水井		民房	房	營房	官貨店	局房
		四		二〇	一〇	三五	一六	一六
二九七、四	二九七、四	二六〇	二六〇	七〇	四四四、五	二〇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九七、四	二九七、四	二六〇	二六〇	七〇	四四四、五	二〇〇	二六〇	一六〇
		每七、三十所建井、取 發給官局官貨店		每座二百單房、前已 成房、架木料、修、裝、固		共二十六間、每間、字、兩		

統

計

六九七四元

八〇七七

九〇五三

第一目雜色布

八五〇

八五〇

雜民八百餘丁口年
之所用

第二目棉線

四七四

三四七四

同上

附

說

謹按開墾之事一物不備即難完全作用說難民到墾孑然一身雖繩頭木屑瑣碎之物概須預置方免誤事現計難民已到墾者為二百九十九戶除病亡外男女老壯幼稱共八百九十餘丁口其中各業壯丁三百餘人若按每三壯丁給農具全套約需百套凡農事各器具以及附屬品喂養食糧等項計需銀十一萬數千兩官房及行政費不與焉日如等再四審度考以難民資實非將開墾安插劃分為二段辦法恐難收效茲本表所列食糧衣布等費則按全數難民以及添僱農師農工總額計算開墾則按可以從事農業壯丁百八十九人連其眷屬計男女老幼四百數十餘丁口擬備農具及附屬各品預算需款九萬五千兩有零此外尚餘各業壯丁百餘人男婦老幼孤孀弱息百數十丁口一律安插於三場教其技藝除食糧衣布已列前表外即以餘下農作之萬餘兩為計一萬餘兩若全體總之費款亦在十一萬數千兩之譜而擇格債事情狀誠恐不交睫而待也茲事體之說請諸公鑒之

鈞筆迅速示遵以便分途預備合併陳明



總理杜札兩項之整事宜分者通
督辦杜札兩項之整事宜分者通
為
民稀近今徒

實邊者固不以殖民為要義籌款為緩圖良以今昔之情形不同
荒格之疲滯迥異減價減費而外官為資助之猶慮招徠不廣非
復曩日墾戶踴躍可兼收籌款實邊之效也查本局兼辦續放札
資特蒙旗荒務原章價值每實荒一晌上等定價五兩一錢中等
定價四兩二錢下等定價一兩四錢每銀一兩隨收經費銀一錢
五分補平三分二釐耗羨銀色各一分係於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間做照杜旗沿江放荒章程擬訂彼時荒務雖屬強弩之末報領

尚屬絡繹至去歲八月以後迄今領戶漸形疲滯推原其故實緣杜旗沿江荒價去歲經錫設治委員壽稟准按等酌減每實荒一晌上等改為四兩二錢中等改為二兩八錢下等仍係原價七墾界內之生荒亦經

民政司憲於去冬定訂減價章程上荒一晌作價銀一兩六錢加經費銀三錢二分中荒一晌作價銀八錢加經費銀一錢六分沙城之荒作為下等每二晌抵中荒一晌是各處荒價均皆隨時酌減而續放札旗荒務地價尚仍舊也杜旗荒務在札旗荒界之左

屯墾荒界居札旗荒務之間相形之下未免見絀人情見利則趨

無利則去若長此昂價荒即長為棄土續放荒務將無竣期矣知縣

等再四圍維與其拘守舊章無裨荒政何若變通盡利以速民來

謹就現今情形實地考查杜旗荒價雖減仍昂尚多窒礙擬做而再

少之可期願戶踴躍屯墾荒價所減甚寬最易招徠擬照而加多

之庶免蒙旗因損劈租致滋曉噴特酌中定訂擬每實荒一晌上

等改為二兩八錢中等改為一兩四錢下等改為七錢熟地價值

亦如之每收銀一兩仍隨收經費平糶耗羨銀色等項獨是續放

札旗荒務開辦已及三年迄未

辦先擬招旗各戶亦未可概

新章辦理致滋紛擾擬自宣統

理鑑章阜幫辦海招放撥段各

年六月二十三日奉旨准其辦理分別呈移既經

定案擬即仍照原章辦理以後經楊總理立三收到各戶押荒銀

兩以及華總理移交押荒之款未經撥段各戶擬均按照新章又

撥以清界限^{知縣}等為因時制宜廣招墾戶起見是否可行恭候

鈞裁如蒙 核准即請轉飭札查特蒙旗知照實為公便除遵呈

督憲暨
撫

查招墾行局原定章程內開設了佐理

員三員以便分任而資助理所有分

擇

委准由行局專幫酌定詳請加札轉

呈備案等因專釋接局伊始查前委佐

理各員或早經辭差離局或已量事收

委當此籌備各事極為殷繁自應遴員

佐理以資分任茲查呂藍翎五品銜候
選知縣毓麟藍翎五品銜候選府經歷
王駿聲按經歷職銜朱錫爵均堪派委
佐理員已飭各該員等即於十一月初
一日到局任差以免遺誤要公所及應支
薪水伙食照章由到差之日起支除分

呈外理合呈請憲台
稟施行

等情按此除批

墾務總局知

合亟札飭到該

石札仰
總局准此

欽命陸軍部侍郎銜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撫黑龍江等處地方總督部堂統轄
為

札飭事案查札賚特旗押荒一項前
接屯墾局查明該旗現在並各庄磨
郵兩呈由民政部司詳准札飭該旗遵
照在案茲該旗復以庄磨押荒郵兩
輾轉因飭行局核明案卷圖冊即行

撤回等情呈報前來究竟該旗有

無應磨之款屯墾佔用地價共有

若干是否未經列算前欠尚有若

干應由該局統盤查明持平核算

務得實在確數呈候核飭遵照俾

免有所藉口滋生阻礙令行抄粘

札飭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勿違切切特札

天
行抄粘原件

各札聖務局准此

札者特蒙旗督署札薩克事宜協理旗務四等台吉托特畢力
克吐為各情事適准

貴委札開為札飭事案據民政司呈稱竊於辛年六月初七日

奉憲台札開案據札飭特旗咨稱為咨請事曾於去冬派奉委

行局總理哈提調等官赴省結算續放倉價內除還清辛年所借

銀四萬餘兩外尚存得銀一萬餘兩當經咨請承領旋准奉咨

札飭屯墾局恭頌在案茲特備文咨請札飭屯墾局楊總理將

此項庫項應得銀一萬餘兩就近撥交奉委行局哈總理祇領

以備辦公施行等情據此除咨札飭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司即便

查核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札飭也。並局遵照去後茲據該局呈
稱查該蒙旗庫儲荒價數目前奉飭查當因前行局僅祇交出
荒價押租賬兩率而賬內籠統含混之至不一而足此外如項
賬目屢經催索迄今未交以故每從查核亦就前行局造銷底
冊核計兩年交出地畝共畝收荒價銀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三
兩二錢九分三厘九毫二絲三忽六微一五經費補平補色耗
羨等項在內前項荒價前行局客已收過現銀二萬六千五百

七十五兩四錢零九厘二毫該旗已由前竹局支用銀一萬五
千兩業逾唐臂之數此外該當局又自行收過差戶巴勒珠爾
札木蘇等十八戶押租銀一千零七十九兩四錢六分五厘三
毫前奉憲札飭令該當局以數未達奉局迄尚未查差價銀
兩必實在收存存局始能照章核算分臂該旗所指除還清欠
款外約餘銀兩由奉局撥交哈總理之查是否預計懸揣
抑係哈總理等去冬在省結算未明何理由奉局安所不解

現奉整務總局札開除將該旗產房地兩扣抵外仍欠地二畝
九千二百四十九兩一錢有零物由車局嗣後遇有該旗產房
之款即行解繳省局以便抵還而清積欠等因自應遵照辦理
除將案欠在民之一畝零六分餘兩上案分別催繳並分報整
務總局外所有查明該旗現在並各產房地兩無遲延給領等情
據此查該旗前欠整務總局之款為數尚鉅其產房地兩項估用
地價並續放荒地半價自應儘數扣抵以清積欠所請悉給哈

提調祇領之至唐清各庸置議理合核情呈請憲台鑒核轉
飭該家縣知照施行等情核此除批以呈辦理候飭該縣遵照
并飭墾務總局知照繳等因即奉並札外合亟札飭札到該
縣即便遵照特札等因奉此案查曾於去冬飭派李至行局答
總理携帶昆連圖冊前往

貴省兩民政司並墾務局核對所放荒地圖冊昆連並令清算
由省備用款兩即由局劈款內扣除作還等情在案檢查該員

四呈案卷詳核也。整局佔用地價並發出荒戶拆而又按由省
生扣答知所開並年租以及夾着拆而除足還省欠分似乎
應領拆費館兩曾經備文所館應劈拆而派員承領之。至答請
在案旋准

青省答令此項拆而由也。整局楊總理至祇領等因。上在案
即遵

省答飭令率委行局向也。即

受領取餘拆

之間適唯

省各內開採該

也整局全採商

一第

解和內奉委蒙古行局

又過部一第至千本局行收也十八戶

部一千零七十九兩四抄六分

查此項所用部

兩係需奉旗公中因公及行局人員第有案將此項已於結

算為部內備為開除在案今據楊總理所稱查覆文內該也整

局佔用也價之內奉旗應歸之款未經列算也尚未收實欠在

民之一等零六百餘兩一節為何遲至二年有餘尚不權取有此
數款實係應歸部兩而遽稱該旗並各應歸部兩無從珍領等
語是推故將奉旗應歸之款改為各影輾轉成案欺壓奉旗實
為已極理合具情咨請

據實憲核文內情形速為查究屯墾局楊總理奉旗應歸之屯
墾局佔用地價五萬餘兩部內因何未算奉旗應歸之數其出
款之為部款部兩迄今又未權取有如此數款實歸部兩隱瞞

欺壓故負

督命令各節詳細示覆到日再行查卷地方卷行之至除申報
外今楊總理已將卷務以此概歸前數年所放卷籍以及常年
售價不能清算故因卷地上不能開放飭令奉委行局速將卷
卷因冊趕緊核明即行撤回等情理合具請

將憲鑒核施行須至卷者

右

摺

卷

憲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為

咨行事本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督撫憲劄開案准

奉天行省衙門咨開據奉天交涉司呈稱按奉憲台發交袁道良呈譯報告一件並奉諭云內有應行預防之事飭司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該報告書中言日人注意東省農業擬欲在鐵道用地外與中國農民合辦並援長春附近日人收穫大豆之數為證當即函致長春李道於中國農民合辦一事預為之防並請將日人在長春附近著手

農業情形密飭查復去後茲准復稱長春之恒裕鄉孟家屯鐵路用
存餘地四十晌前經日人種植小豆收穫之數無從查考旋由日人轉租
附近居民耕種每晌租錢二十五吊又距前區西南十餘里三甲大屯亦
有鐵路餘地四十晌由日本通事轉租與民戶耕種每晌三色租糧二石
並非與日人合種其在鐵路界外者尚無此種情事現飭所屬密查
嚴禁隨時呈報此外訪得日人守田在黑龍江通肯城北六十里捏造
華人假名買得綏化蒙人貴錫五荒地四方業已派人前往開墾出
復核辦到司查東省為農產充足之區民人生命攸關豈容他人

侵佔乃日人沾沾焉以施種農產為殖民上之計畫其居心固不可
問而界外之冒名領墾尤應先事預防應請轉咨江省飭查綏化蒙
人貴錫五是否有賣地四方情事并請咨行吉江兩省嚴飭各墾
務局查明領荒各戶一律令其覓具妥保并出具並無外人冒領
切結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憲台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本大臣查
東三省農業最闕民人生命若如該司呈復各情後患何堪設想
相應咨行貴行省衙門飭查蒙人貴錫五有無賣地情事並嚴
飭各墾務局查明領荒各戶一律飭覓妥保出具並無外人冒

領切結并希見復等因准此除

抄外各該州縣到案即

便遵照迅速查覆以憑核咨并通

飭該州縣向署刷後出放荒地

務須查明有無外人冒領情事并取其切結呈報備案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相應備文咨行

貴道請煩查照辦理并希迅速見覆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璦

琿

道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百九十五
兵部
巡撫
江蘇
巡撫
副都統
會辦
鹽政
大臣
倫周

札飭了案據
河漢
爾河
拉蘇
行局
等
辦
鍾
應
毓
等
呈
稱
竊
查
回
鑄
鍾
毓
前
年
憲
旨
檄
委
兼
辦
河
漢
水
河
船
政
行
局
等
事
一
著
將
札
下
河
以
資
廣
籌
鈍
恐
難
兼
顧
為
懼
當
經
據
案
等
懇
請
撥
歸
併
乃
蒙
憲
旨
批
示
溫
語
優
加
不
許

國難日迫自顧何人敢不竭丹心血以報邦國
於第一惟靠自偉夫國難以有移聖前途
在重備之不慎風聲所播警海自出以策業室
黃之地人將視為畏途深漫荒遠舍此將何術以
為遠也故拓聖之慶舉江省之盛衰固多因
切有鑒於此臨時惕勵不厭考究為於十

月十五日馳抵泗河十一月初日陸前招聖行
局查周令廣素先將國防文卷抽去餘
尚待清理業經將接收國防文卷日期并各
法各款情形呈報在案因封不待點交法
楚印詳細考查鐵皮之內容以及前此之方法
參以輿論証此亦實金鏡亦由之疑有逾於

省城所同者若不趕緊交通原意分別辦理

減點十餘系之能款必將擲諸虛牝羞鄂

省欲改良未敢專意死在就聖倉庫匪運到

江中出意外且煙一再淘汰稅裨之中難得

佳釀出不能甘冒苦爲煙管可業也吾人坊

之豈有少數尚能親服勞級去留之志仍

未決心倘囊有餘貲待明年春暖潛逃遠去
一向之借墊款項何追索所見如此原飛區
慮計饑民福在除死已分男女大小八百數十

丁口為二百九十餘戶共有壯丁三百二十人之

語曰諺言未成及難藝以湘游手盜情之桂
百姓人能勒令為農業不過百數十人此外老

弱孤孀多為一戶一家既無力作壯丁誰能代

為之望甘心分給熟地否則除日望贖恤之分

別無生存方法望食共眾力田共寒墊款五條何

借議章程內所載將回一節止之故上決其之

言也如果認真辦理尚

去你至家的死

氣喘吁吁不日

壟耕作均異不

車者之人亦須致究

於他處

之法就此開壟鮮獲成功

候使之然也

即如壟地之法有云開大壟翻細砂晒紅岡之

說開大壟盛水於車者而不利於此地可為以

驗火犁土之深淺籽實之布種與夫執鞭趕

犂六轡就範乃曰抱生乎所能作如必強以少之

人如木而馬如龍加以經理不善喂養失宜

馴必改收成去獲牲畜瘦斃歲臺號餓徒蓋

友加之累用和乃既兼任亦必之責切致饑民及

開墾情形惟目恃心死亟圖改弦因勢設施不

足以作失十之五之計而所以改弦之道惟在

分招墾女置為兩途。僱用藝師。藝工。幫月。開

墾。俾。女。大。理。而。習。大。術。一。切。不。能。藝。作。之。人。不

必。強。以。所。難。用。以。工。代。墾。之。法。創。辦。習。藝。工。場。按

男。女。老。幼。分。科。習。工。的。量。移。佈。營。建。築。日。用

名。費。為。創。設。工。場。之。費。招。墾。費。仍。屬。借。還。安

置。費。而。作。正。開。銷。庶。功。用。不。致。糝。雜。短。者。迺

能形存否則亦惟之收不能替作也趕柴遣
回以免去此坐耗再收貨店受通與拾釐以
為劃分兩方不致經費混合兩無限制謹就
籌撥設法辦理情形畧分數大端敬為我憲左
陳之一設屯編制之區扼查招墾以局章程第
四章第四條規定每百戶設立一屯若以每戶給

地一方則一屯之墾地概在百方畧此極寬出墾必
遠殊於農之未便且移民住居貴在先疏稀而
後結於援引十年成邑如果屯制甫成既之地

狹人稠之嘆此後之進步互難批請妥速辦理

陳頭屯連已成未成已戶六十座房基不能更

制外餘批每三十戶為一屯共
五屯并按六

十戸屯鑿井四眼三十
石屯鑿井二眼每屯

建巡警廳局及

治之前替作

如自治之屋以四方充

年代開墾一方八年開新

治御屯之基

戶每



礎安屯仍設屯長一名牌長安十戶設一名均

乃名譽職一種氏分別汰留及僱之數給墾種
查職氏二百九十餘戸之中僅有壯丁三百二十人
所以負苦閑地者不過一戸而一戸之中亦有壯丁二
壯丁者亦有年壯丁者亦有壯丁而不能
農作者若按招墾章程第の章第七條第
十條之規定每壯丁の名或三名授馬犁土墾

親多一副及馬匹車輛亦預三ノ戸乃能領一

全套此項物品完归為戸承領担荷喂養

保護之責均未規定農具馬匹既不能分劈將

未亦招於年遠誤農子又原孝在喂養費心

居潮漏印在安大口每日領錢十の市為日用

費平時則不敷新玉開地時一日三餐の餐必

不敷用何處計及牲畜之喂養又如此之如何
用種馬牛之如何喂養犁耙之如何駕使好
粒之如何分期布種一概不好技藝子奉飛
教授所能借授者百子皆備而臨時均不能
整潔課學大抵法分別招整安置為兩途挑
選選耐勞者可以農作此一百九十人計連共

眷屬平均在二百戶之譜，分屯投定，每社分三

人，給犂耜牲畜，如原產所定，是六十戶之屯

可出犂二十套，三十戶之屯可出犂十套，每套

僱用通省善開地工人一名，每五套僱農師一

名，指導幫同墾地，計之十戶屯，共用農師工人

十二名，畜位一象，一切農具犂耜繩套以及生畜

均責令農師安為經理喂養而令墾戶時工

如無操作練習之念常用由

質借支墊將來

如三戶認遠地開種

者之要

區刈獲時即



如此九開種地

事工可以畧識以

可

適合矣其能不修從日
人單丁女

人以及老男幼穉一律收入工藝場讀書未

成者能從場中司事或充場中司工否則均令

習工其有不願者只有遣送省城後回原籍

以免徒滋擾費一舉而農務會查第二條所

抄各由法於聖既開聖之日果已畢具惟均係

明春、可然此地、於開墾一事、其理不至精微
必欲事先討論、有素方不致臨時隔闕、更以
土著、旂、人、論、尤於農作、事粗陋、往往
費力耗時、而收穫不及、客民者、均應設法、啟
誘、以圖改良、抑請在鹿街、設立農物會、一示
總、副、會長、由同知、其並任、延聘於此地、整理有

指導說喻俾免隔膜一切會中經費即由

同知薪水內每月支給三十兩以資贊助而

裨聖戶一劃分官貨店改為興業公司

查原定章程官貨店有販運全俸聖

氏貨物以及發行村別紙幣之權法極妥善

惟以官之一字界限未清故可紛不免整監水

現在之官貨店全無一分局性原局貨差役

未往之存估官票則歸行局發放可也

命於行局而無經營事業周轉繁工之活

動精神一被官局混合一切開銷均繁若

概加入贖價或在又重若以彼之盈作補此

之不足又無此苛限其弊害不可勝言於

獨立均無裨益，擬請改為獨立機關，付以特

立營商輔助，整工進步之組織，一名曰興業公

司，分為三部：理業、中業、興業。

一部為牲畜、

係營業總店。

本會八家兩准其間，券不得



通商本全原額三分之一以充賑濟荒界

之內行使凡官商禁工存款均可付利代辦

貨與墾民之款均由行局及地方官擔保酌取

輕利凡販運大宗固於禁工所用物品准其計

利出售不致於市價加高以同知督至該司

總協理以下均用商業通家結實可靠至

人從子不帶官習是此列浮費可免地面各
活招種中為禁為一切受裨益至所用一切
房向仍舊定任由行局建築撥借轉時
租借民房辦理再同知互有懸在東特略
於民向稱痛苦加以本年水災異常因震明
年春耕種倉牛俱俱為難生活可畏

仿照嫩江府西法積酌量措款銀交廳
轉付公司厚其成本多備牛糧茶店俱
屬如查旗人有切實擔保酌量即由公
貸與接濟不但於其糶口有資并可
助其多墾地畝一舉兩得三子併請
奪示第一就難民建設工藝場此項措下

不能墾地之戶若不設法安置未免向隅
否則徒給費用若此後當將何以為繼擬請
在麻街設立工業習藝所一處建築之
費以編定墾戶二百餘戶以外所餘下之
建築款為支店之費以難民原有之日
用費為全所膳費以為下年俱備項云

款為婚各種機械料費惟按月所中徑
費後所既處為安置難民起見即請作
正開銷扣於所由分為四科習藝作工一曰女

工紡織科用木機織作各種細花素文

布二曰縫紉科以難民

各男丁組



木

工科以難民中

及建築房屋之技藝

四日

難民中皮

匠及手業男丁習製之色

鞋靴及皮鐘

頭碼塢拉古項頭拳之種或以本地產料或

以大宗購來本地雖不能銷售許多而船支可

通運輸之費原不甚重所以所中獲利提出若

于成之公司存給各工人貯積日久滿可為各個
人獨立營業之資安置之法已盡於是而所以維
未成之地端在移民泰東西各國行之久矣然
政策之不同故方法之互異提倡實業與徒
民寔邊判為兩子而省費之途亦自是別今則
江為办法而策兼賅事屬初創以故誘搜後

來不能不優其俸恤況此次之饑民來自倉
卒一切未備居室未成十分之二三草創簡陋固
在臺中以常人而遭此嚴寒能不嗟而卻歎此現
在饑民之未能安貼之實在情形也至游惰
母貝注腦筋之輩志好生事羣人既衆多原
不能免同知世惟弓加意核輯隨時開導以仰

副憲台鼓勵墾民之意所弓此次政定辦法均
屬俾察確實討論至再如蒙允准交通辦理
再將公司工場各項組織細則續訂呈送茲將
編訂墾務預算表式先行呈請核示除分呈
外所弓交通招墾辦法是否弓當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批示遵行再行局一切收支總數

目以及各項底簿均未准同令廣壽移交坡護

前領支款項若干年進劃陸合併聲明計呈

預算表冊等情據此陸批呈表均送該丞

書部抄委通招垦辦法各節籌畫頗屬詳密

所稱難民不_能耕作宜分招垦安置為兩

途尤中竅要惟_當應行斟酌之需為第一節

設屯編制私變通原李善三市為一屯并
鑿井建房酌留

血辦第二難民

名節查此項強盜平素

來江未耕荒

天以命已將老弱不任耕作若分別汰遣



回籍現又應該並步一再挑選據稱此一百八九十

人均能耕作似不必再催農工轉資糜

費奉辦農務合一節為整理農業之樞紐

按寧平府歷州縣以及村屯市集均應酌量設

立惟誤委荒榛雨潤民戶星稀農合一節似尚

非目前急務應從緩設辦如官貨店改為共

業公司一節查百貨店原為輔助農工學
業而設如改為獨主機關招集妥實商人經
理不與官局混合自係為法權界限弭弊端起
見惟資至八萬而由官家籌措殊否以此巨款
足資墊辦東布襪人困苦生活維艱亦屬實情
可否仿照江蘇法酌措款項以資接濟

統由民政司核議呈案再行核奪辦理建設
工藝場一節布畫上屆周密性致擬建築日
用及購置機械等項就原定各項經費分別
撥用是否足敷應計去按月經費批信
作正開銷係接四

查案辦理自可與准茲據表列預算需銀九萬

至于餘而連同工藝場經費合計需銀十一萬
餘兩為數甚鉅了閱預算概抄原表不傷民
政司信理財政局聖務總局會同核議原奪
再行仿呈王侯難民等此次來江公家不
惜耗費鉅款加意招撫原為鼓勵耕墾起
見乃官游惰敗群之輩應由侯王等隨時嚴

加約束切實督份務令各務正業毋稍寬縱

所批司司及工場各項組織仰即迅速批訂

呈准查核再周令廣

徑知月於箱不用

屬不合亦據稱詳

未准移事情尤為疲

趕收



項信卷移不待禁以重款項
正
接辦并迅速

呈請查核後表抄卷廿四
卷并分札外合亟

抄表札飭新張局印便呈出特札

計抄表冊

仰聖務局准此

欽命黑龍江民政使司民政使趙

為

咨商事案據屯墾局呈為擬請酌減續放札旗荒價等情業據該局分呈有案本司查擬減荒價係為招徠墾戶起見似屬可行且現減之價仍較他處荒價為貴擬即會同貴局詳請示遵除批示外相應備文咨商貴局如意見相同希即主稿挈銜會詳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墾務總局

憲局札開查湯旺河段欠解大照錢拾六吊七百九十八文白
楊木河段欠解大照錢五拾三吊三百三十六文通首段欠解大
照錢壹萬叢千叢百五十八吊五百五十八文克音段欠解大照
錢叢千叢百壹拾壹吊七百三十八文又青岡縣安達廳五解柞
樹崗段大照六張欠解照費錢壹百叢十五吊九百九十三文又
柞樹崗段欠解照費錢五十五吊四百叢十叢文旬應分別札催
將來發之照傳飭各戶具領並將照費催齊迅速解省勿再延宕

除分行外合亟抄單札飭札到該廳即便遵照切切特札計抄單
等因奉此查此項大照前准青岡縣移開案准前放道克柞大照
委員移送大照六張除將歙縣佃戶蔡富等五張留縣核放外相
應檢同准祥大照一張備文移請查收等因准此當將該佃大照
備文呈請繳銷並於文內聲明此次由青岡縣移送大照係從前
原放駒數與該佃撤留地畝數目不符應將原照繳銷仍請照前
次呈送毘連圖冊按戶繕發大照俾便轉發各戶以省周折各等
情業奉

批開該廳呈繳崔祥印照一張仰候呈請查銷至各戶應得劈照俟查照該廳上年呈送昆連圖冊分別繕造齊畢再行發回該廳轉飭具領各等因在案該佃大照既已繳銷自未便再令認繳照費其餘由青岡縣核放大照五張應歸該縣呈繳照費至本年七

月十八日奉

憲局札發大照十三張即崔祥撤佃重撥地段計毛荒七百九十壹畝七畝五分扣七成實地五百五十四畝畝分五釐當經分飭各佃來廳具領照章繳費嗣據各佃先後來廳具領大照計十

載張核實地五百四十五畝四畝七分五釐已收照費銀拾四兩

五百四十七文餘剩張永和大照壹張應繳照費銀八兩七錢五分

送經差傳據稱該佃已回原籍除俟備到該佃張永和大照

呈繳外理合先將已收照費如數呈解為此具文備由呈請

憲局鑒核批示飭收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解大照費錢五拾四兩五百四十七文

右 呈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安達騰呈解

呈悉該

解到

平四吊五百四十七文

本局如數

即趕將張永和收發給

並將照費收齊解省毋延為要繳

總辦李開

十月廿七日

王

為呈請事竊查興東湯原一帶地處極邊距肩治一千七八百里枕興
安嶺之東麓瀕松花江之下游外接強鄰內睽吉省實為極東首要
之區惟以地廣而荒居民寥落屢經設法招徠迄無成效迨光緒三十三年
間變通放荒章程一律不徃押租其在興安嶺迤西者每晌僅征經費銀
五錢嶺東者每晌征收經費銀四錢計自是年出放起至三十四年止
始放出嶺西荒地二萬零三百零三晌征進經費銀一萬零一百五十一兩
五錢並將湯原縣餘荒按照該處原章接續出放又放出毛荒五萬
九千五百四十二晌六畝按每晌征

經費銀四錢計征進銀一萬一千

八百一十七吊零四文均經生後呈請分別奏咨在案其嶺東之
地復經次第招領每晌照音_音繳經費銀四錢計自三十四年

年七月底止共放出毛荒一萬一千七百七十晌零一畝四分扣七成實

地八千二百三十九晌零九分八厘收進經費銀三千二百九十五兩六

錢三分九厘二毫湯原縣迤北山荒一併放出計放毛荒一萬九千

八百二十五晌三畝一分扣七成實地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七晌七畝一

分七厘仍按每晌收經費銀四錢定章計收經費銀五千五百五

十一兩零八分九厘八毫其并科年限暨昆連圖冊另案呈請

咨以上四段荒地統計先後放出毛荒十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一畝零五分除嶺西暨湯原續放餘荒概不折扣外其餘兩段所放毛荒三萬一千五百九十五畝四分扣七成實地二萬二千一百一十六畝餘六分五厘合計放出實地十萬零一千九百六十二畝四分五厘照章自出放年起限自第六年升科其應征大小租銀按每畝一錢九分八厘核計共應征銀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兩似于湯省政費不無裨補查光緒二十四年湯臣河荒務報竣請鑒案內曾以不征押租奏請變

撥發耐經

部議援照政務處

保獎章程糧租每年增額三年內有兩者准照異常勞績

給獎一員糧租每年增額

三年內有兩者准照異常勞績給

獎一員并聲明嗣後與空嶺以外放荒概照此章辦理等因曾

蒙奉

旨允准在案此次出放興東等處荒地勘丈至十數萬晌之多辛勤

閱三四年之久其開拓戶密插等事實屬異常困難所有在

事出力各員不無微勞足錄且核與湯旺河變通請獎成例

亦屬相符合無仰懇

憲恩俯准將在事各員擇尤請獎以勵前勞而策後效如蒙
允准再由本局開單呈請

核奪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兩



為咨覆事本月初十日案准

貴局咨開本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督
撫憲札開案准

奉天行省衙門咨開據奉天交涉司呈稱按奉憲台發交袁道良呈譯報告
一件立奉諭云內有應行預防之事飭司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該報告書
中言日人注意東省農業擬欲在鐵道用地外與中國農民合辦並援長春附
近日人收穫大豆之數為證當即函致長春李道於中國農民合辦一事預為
之防並請將日人在長春附近著手農業情形密飭查復去後茲准復稱長

春之恒裕鄉孟家屯鐵路用存餘地四十晌前經日人種植小豆收穫比數無從
查考旋由日人轉租附近居民耕種每晌雜錢二十五吊又距前區西南十餘里三
甲大屯亦有鐵路餘地四十晌由日本通事轉租與民戶耕種每晌三色租糧二石
並非與日人合種其在鐵路界外者尚無此種情事現飭所屬密查嚴禁隨時
呈報此外訪得日人守田在黑龍江通肯城北六十里捏造華人假名買得綏化
蒙人貴錫五荒地四方業已派人前往開墾亟函復核辦到司查東省為農產
充足之區民人生命攸關豈容他人侵佔乃日人沾沾焉以施種農產為殖
民上之計畫其居心固不可問而界外之冒名領墾尤應先事預防應請轉

咨江省飭查綏化蒙人貴錫五是否有賣地四方情事併請咨行吉江兩省嚴飭各墾務局查明領荒各戶一律令其覓具安保并出具並無外人冒領切結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請憲台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本大臣查東三省農業最關民人生命若如該司呈復各情後患何堪設想相應咨行貴行省銜門飭查蒙人貴錫五有無賣地情事並嚴飭各墾務局查明領荒各戶一律飭覓安保出具並無外人冒領切結併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分札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迅速查覆以憑核咨併通飭放荒各局署嗣後出放荒地務須查明有無外人冒領情事併取具切結呈報備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相應備文咨行查照辦理併希迅速見覆等因准此查愛琿現辦清丈條計口
授田均有旗佐可查其上游設卡各處尚未開放荒段亦存遼河一帶荒段係
員招墾均有妥保並無外人冒領除分飭府廳各卡嗣後放荒取具保結嚴查
冒領外茲將愛琿屬境並無外人領荒情形相應備文咨覆
貴局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墾 務 局

為呈請事案查興東湯原一帶荒務放竣本局擬援湯旺

河成案請獎在事出力各員以勵前勞而策後効等

情蒙

批呈悉據稱該段荒務告竣擬按湯旺河變通保獎

章程援案請獎既與前章相符應准將尤為出力各

員核寔開單呈候核奪不得稍涉冒濫是為至要繳

等因奉此

將此事

除成通奉

核對核奪不得稍涉冒濫是為至要繳

憲台尊重名器鼓勵

下據之... 隆慶道班缺...

未便擅擬及

職道

分屬

轉叙外謹將尤為出力員... 願清...

核究應如何

獎勵之處

應保

憲裁理合具文呈

伏乞

憲台鑒核酌奏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撫督

憲

周錫



憲台鑒核

謹將辦理興東湯原等處荒務在事尤為出力各員
別異常尋常開單呈請

計開

興東丈地委員藍翎候選府經歷張秀楷擬請免補
本班以知縣不論隻單月選用

本局前統計處專員知縣用補用府經歷黃光葵擬
請免補本班以知縣仍留江補用

本局庶務科正科員候選知縣黃維廉請免補本班以
同知直隸州不論雙單月選用

以上三員係按照異常勞績請獎

興東委員儘先選用知縣由承恩請俟得缺後以同
知直隸州儘先選用

興東委員藍翎五品頂戴留江補用知縣王廷祜請俟補
缺後以同知直隸州知州補用

本局提調年滿六品缺官

本局提調年滿六品缺官
本局提調年滿六品缺官
本局提調年滿六品缺官
本局提調年滿六品缺官

通判不論准單月選用

本局會計科正科員候選通判金環陸長遠大夏以手

直隸州知州選用

本局文牘科正科員奏獎六品銜監生使銜京師法政最優等畢業生饒均藝請以監生使銜不論准單月選用

本局文牘科副科員不論准單月選用縣丞曹景豐請俟得缺後以知縣不論准單月選用

本局會計科副科員縣丞職銜郭寶書請以縣丞

不論准單月選用

本局差遣委員縣丞職銜高友蘭請以縣丞不論准單月選用

効力委員增生趙秉璋請以府經歷不論准單月選用
同書府經歷職銜郝漁請以府經歷選用

以十員係按照尋常勞績請獎



總理杜札兩旗七聖第宜分省辦理
憲局札提本局經收扎旗荒價銀兩等因當以本局辦理屯墾經費准由
杜札兩旗荒價項下動用曾經具情呈奉

憲局札提本局經收扎旗荒價銀兩等因當以本局辦理屯墾經費准由
杜札兩旗荒價項下動用曾經具情呈奉

民政司憲批示呈悉查本年招戶無多此款儘可不用應即核明
數目撥解

憲局以省糾葛仰即知照繳等因奉此適值_{知縣}因公在省遵即由廣信
公司撥付荒價銀柒千兩整業取有

憲局十二月初三日收條存查矣理合備文報解為此呈請

憲台鑒核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屯墾局呈為

札收解州旗承領銀兩查該局由

呈悉該局解到地銀七千兩本局如
數收訖惟該局自接辦起至於今助究
竟出放荒地若干共收各款若干現在解
繳銀兩是否儘係押租或經平餘補色
有云費

等項在內并有無蒙旗應劈之款文內均未
聲叙仰即由該緊查明造報合清冊專卷
呈送本局以憑核辦此繳

總辦李閻

為呈覆事案奉

憲台札開札賚特旗押租一項究竟該旗有無應歸
之款屯墾局佔用地價共有若干是否未經列算前
欠尚有若干飭由^{本局}統盤查明持平核算務得實在
確數呈候核飭等因奉此查該旗荒地於光緒三十
三年間經前署將軍程札委佐領依順保為續放農
務總理卓海為幫辦嗣

槍斃梅楞哈豐阿而其

奉天省城
勳勤天界並

未士放及至三十四年

奉聞遵奉

THE NATIONAL ARCHIVES

前督憲徐

撫憲程

札開札局

札開札局

局關防應交幫辦章海收管等因在案繼經民政部

倪司使擬辦屯墾將是段續放荒地劃歸屯墾兼辦

統由該司綜核其放荒收款數目前經札催未據

報到省無憑核算應請

飭下屯墾局查照前文事理趕將自接辦起至于今

先後續放荒地若干收入荒價等款若干支出某項

若干現存若干詳細造報到省以憑核辦不得仍以
前行局放炭共應收銀若干籠統開報免致混淆再
查~~由~~歲哈總理來省當經~~本局~~與該員等將由省借款
賬目核算清楚雖時淨欠銀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八
兩九錢一分四厘六毫一絲二忽七微七纖六沙惟屯墾
局佔用地價若干未據呈報~~本局~~並未列算在內嗣後
除由該旗應撥之款~~本局~~
三日截止該旗淨欠~~本局~~

大清光緒二十九年
五月廿五日
奉
諭
旨
欽
此

七分零七毫五絲一忽

二微

一纖

一沙

一粟

一麥

一稊

請轉咨在案茲奉前因

憲

咨

咨

咨

咨

咨

憲台鑒核轉飭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督撫

憲

周錫

為會呈事案奉

憲台發交案據走墾局總理喬令桐蔭呈擬酌減續放札旗荒價等情奉

批呈悉候將原文飭交民政部會同墾務總局迅速核議覆奪再行飭遵等因奉此查該局所稱近來荒務疲滯領戶稀少懇請酌量變通擬訂荒價三等每實荒一晌上等改為二兩八錢中等改為一兩四錢下等改為七錢

其經費平餘耗羨補
色等項仍按每銀一兩隨征銀

原定本屬太昂即此次減定之

此段地終無放竣之日實於

通辦法係為招練墾民起見自應照准惟改訂荒價應計札商

該旗一俟具覆到日先行咨部立案再為辦理至稱自宣統元

年八月二十日截止以前該局所放荒地業經撥段各戶已造冊連

圖冊分別呈移在案者仍照向章辦理經前楊總理立三收到押荒

以後未及撥段者擬照新章丈撥一節該令既為劃清前後界限

應請照准以免牽混本司局往復商議意見相同是否有當理

合抄粘原呈會銜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批示札商施行再此件係本局主稿會同民政部辦理

奉准辦理

右

呈

天正...

撫督

憲

月錫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差大臣領事官副都御史巡撫江蘇處地方副都統會辦鹽政大臣銜

是末候竹屯聖片呈且呈候竹批
民政月出且兩十二日

宣統二年十二月

水師營十三井批安興通站尚留馬廄生計
荒地五百零八畝九分雖經裁撤該地尚
且存留並未出放若留之日久不但該地荒蕪而
且稅賦攸關整欲早為經理况荒界尤不甚清
楚竟被四隣私佔以致延宕於今未能清厘利
便今在清丈不容令其空為廢棄故批辦法將

此項該生計荒地批給通省地價衙門執事
差之人仍不失生計之名譽以公濟公而又藉後

養贍鄰亦賄補養贍亦不得違背字樣仍令

仿此通省之備價章程至他荒項如能以之所

批將各區賦補之人姓名送交清丈局電奉不

細荒價於公私兩有裨益而地價為務屬困難

藉資敷弄不朱荒價租賦起見是者有者
原未敢擅便謹此理會備文呈報為此呈請
憲鑒核俯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憲核辦
據興通站地方尚有馬廠生計荒地五百餘
畝據作族翁等呈當差有人備價承領等情
事屬可行但此段荒地海倫清丈局已查出

本局物探局查此項地畝未出放印行

按此批手續煩承快可也并候物探局民政司轉批

總局知照依此同印卷并分飭外管區札物

探局即便知照批札



探物局

欽差大臣雲貴廣西巡撫都御史總督臣劉坤一奏為遵旨辦理湖北賑務事
欽命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撫雲貴總督臣劉坤一奏為遵旨辦理湖北賑務事

札飭事案據民政部呈稱案准整務總局咨

開案在案^有接奉札案標招整行局專辦鍾在毓幫

辦魏令彭松呈稱前在案台札委兼辦汭河招
整行局不務於奉月初一日准周令賡壽移示

漢防卷宗業已呈報在案茲查湖北災民逐日糜

費以及明春開墾所需器具馬匹牛隻糧石柴
草及火色籽種油鹽米麩碾礮併穿井建築
官民房舍木料工人工價等項專辦甘統壽大
批已編定預算表另呈核辦惟歷屆荒蕪未開
諸多不備勢必購置遠方現值隆冬缺坦車
輛暢行新糧入市若不先期購辦

誠恐弓誤裝時除前專出周令賡壽尾贖各
款俟移玉冊送到日候收備用外亟應再行信
領者平現銀五萬兩由專出甘派員前往各採
購各項用物以便輸運而濟急需現在荒陬儲
蓄未裕倘款不濟急凡屬應辦事宜均難措手
此項款項即請飭發嗣後倘有不專仍須隨時彙

請陳分呈外理合為文呈請憲台鑒核批示
飭
安施行原呈者甘情前來陳批呈悉該行
局以青洲壑需用器具馬匹牛頭糧石柴草
及各色籽種油鹽米麵碾礮并穿井建房木料
工價等項自應先期購備以希無誤裝時此情
再領為平欵擬呈奉而仰候飭壑務局回數撥

給并令飭民政司知照俟其因印發外合行札
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其因有此並據該行局
為具印領呈請前來查該行局請領此項鉅款
既奉^精核奉飭由本局照數撥給自應呈請准查
撥整名費前經貴司撥給六萬兩該行局先由
請領收次撥發尾贖一萬餘金不專撥付此款

查該貴司核撥銀四萬兩運儲該利局其銀分撥
本局者棄其餘一萬兩仍由本局前撥六萬兩
內尾存之款並數倍領以期簡捷而免周折是所
可引相查咨請查照辦理上准此查奉考安插
湖北吳民奏准由司

為執作為聖批

經費於七月間先

領

具報在案等

據作之需應即籌

撥

撥

撥

項下提

動咨送該局遵照該行局以此項領分報以免紛

歧至此項經費十萬兩業已如數撥足等因嗣

據該行局需用款項應由聖務總局預為籌

者所引支款凡未經奏咨立案者本司碍難真

按陸另案咨引聖務院局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
署台鑒核批示祇是并乞為案等情據此
陳批王憲標稟核引局需款在急已將

奏准之聖植經費十萬兩先係以教撥足底
由該引局核實樽節動用詳細列報至嗣後
局需款項如何籌為久節查該事亦節前

批交通招整統籌大概辦法並編定預算
表甘情業經批飭該司會同陸理財改局核
議在案茲候呈票到日再行核奪勝是候盼
該引為是也並盼整務總局暨陸理財改局
切實核實因即發并令協外會通批發利該
局即復知照

容札仰 整務局 准此

總辦海倫金境清丈局

花翎七府用留江補用同知直隸州知州
胡善德江州知府花翎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

年九月二十

年九月二十

年九月二十

本年九月二十

九日據十九起委員馬玉珂等呈報北字段久安社四五六等甲三排各井被天乙公司承領興東荒地誤將興東之戶安插入內星散各井業已蓋房開地等情前來當派差遣委員石麟會同起員等并該公司劃分界限去訖茲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據該起等呈稱竊委員等於十月初八日奉到札開案查北字段久安社四五六甲等段現被天乙公司誤將興東之戶安插入內以致蟻蝕不清查該段之東與興東連界亟應查核圖冊由西向東按照卯酉行繩切實推勘以便劃分界限是否侵佔自有水落

石出該公司現派執事定春前往履勘本局應即派員會勘除派差遣委員石麟赴段會勘外其在該段三起每起亦應撥派一員會同辦理以昭核實等因奉此遵即會齊隨同石委員麟并該公司執事人定春由長治社一甲頭井七道溝東岸封堆自西而東切實勘丈至久安社六甲頭井舊封堆止計原放十一排井共六十八里六繩較原放多二里六繩又議勘中段卯酉橫線該公司定執事堅執不從當具公稟經石委員面呈在案嗣於十月二十日復奉憲札原文節敘內開案據該起等稟稱會勘北字段東西卯酉線由長治社頭甲西南堆起繩至久安社六甲東邊止共

六十八里六繩應再由中段卯酉線行繩該公司定執事堅執不從等情
 查東西卯酉線較原圖僅多二里六繩係由十一排井地中文出積算而
 成此數並未越舊堆之外自非展佔興東之界無疑惟有六甲東邊自南
 而北到呼雨爾河止亦應按照子午行
 由西向東遙迤梟進與原圖直線恐有

東西合較究屬里數相差若干現由該公司另行派員會勘倘仍不會勘

該起等仰即會同石委員麟按照以上各節詳細核勘繪圖具報以便轉

呈核辦是為至要等因奉此查該公司并未另行派員會勘委員等遵即

馳赴中段隨同石委員自長治社一甲六井原放封堆定准方向借繩透迤東丈至六甲二井新丈封堆止計六十七里二繩核與委員等原文里數相符又議勘久安社六甲頭井東邊子午直線向北行繩至呼雨爾河中有三道樹林十分深密無路可通委員玉珂會同委員錫齡劃分久安長治兩社子午界限業已丈至呼雨爾河較准里數並無差錯即可以此

線為準惟中段與南段子午直線相差

向東灣進四里二繩是以與原圖不符

昆連山深林密除北字原放十一排井



踏看西界邊荒當時並未會同海倫劃分界址誤將興東之戶引入久安

社中段四甲三井五甲三井六甲二井段內查以上各井共毛荒八千八

百七十四晌九畝內除不可墾三千二百五十八晌淨可墾地五千六

百十六晌九畝該公司共蓋房二十三所穿井三眼所開熟地零星不一

共有二百晌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北

字段於光緒三十一二年間經通肯墾務行局出放七十三井計荒十一

萬八千二百六十晌夾荒二段五千四百晌河套十四段五千八百十一

晌七畝五分原放未備價者三井半五千六百七十晌原放未備價河套

五段三千一百九十七畝二分五釐此次勘丈正井七十九井半計荒
八萬五千一百零三畝五釐零七厘五毫夾荒七段一萬七千五百四十
三畝六釐六分五厘河套十九段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三畝三釐七分七
厘五毫共丈全段二十二萬一千一百八十畝零五釐五分內除原放十
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九畝剝扣樹林溝窪不可墾六萬九千二百零六畝
四釐九分丈出新得地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五畝零六分查久安社四
甲三井五甲三井六甲二井被天乙公司承領興東之地安插各戶計該
三井共毛荒八千八百七十四畝九釐除不可墾三千二百五十八畝

外淨可墾地五千六百十六畝九畝該公司之戶業已蓋有草房二十三
 處穿井三眼其零星開成熟地者共有

三回齋廟世盛設折局共

之時并未切實履勘以致各井里數原圖原款長治久安

社橫排計十一排共六十六里此次由長治社頭甲起至久安社六甲頭

井東邊止按照卯酉行繩共丈六十八里六繩較原圖僅多二里六繩且

東邊尚有夾荒兩段又查自長治社頭甲頭井西邊由南向北子午行繩

丈至頭甲六井原堆止向東灣進四里二繩後由六井原堆起向東卯酉

行繩因樹林阻隔不能取以直線遂借繩丈至久安社六甲二井止計六

十七里二繩故較原圖相差四里二繩東邊子午直線亦因樹林深密并
且借繩無從碍難繩丈伏查全段久安社六甲頭井東界由南至北樹林
遙遠本與興東具有天然界限自非侵佔興東無疑但於光緒三十二年

間經

前興東道憲慶呈請招民實邊故由天乙公司承領興東地畝以便招戶
開墾比時并未分清界限以致誤將各戶安插入內現既蓋房二十三處
穿井三眼并散開熟地二百餘晌碍難令其退讓惟四甲三井五甲三井
前經墾務行局出放茲擬將四甲三井戶鄭旭東原領一千六百二十晌

撥補在本井遠北夾荒五甲三井春明等六戶原領一千六百二十胸撥
補在五甲五井查該戶等至今均未到段現雖擬另撥補竊恐將來各戶
到段不免相爭原界又起訟端再查該段地價按照定章每實地一晌應
徵押租銀二兩一錢該公司在興東承領僅交經費銀五錢是價值既係
懸殊而界限又屬毘連可否將四五六等甲三井并此次丈出三甲七井
并北河套四甲七井五甲六井等處未備價之地劃留該公司安置各戶職
局未敢擅便除分報

民政部憲鑒核外理合繪具原圖并現丈并圖各一份備由具文呈請

憲局鑒核示遵施行須至呈者

存
呈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清倉皇為天旨謀將興東道各縣荒地丈量繪圖分給批字由

呈圖均悉查
圖核與興東道咨送勘

撥該公司荒地地段
號碼總圖兩相比較中

有不符欠安社六甲頭井原丈封堆在十道溝道肯

河滙流之東南兩圖如一北引直綫總圖注二十里現

圖注二十里三繩兩相比較相差無多由此綫北折而

西兩圖均注六里再引而北總圖注十五里三繩現圖

注十五里四繩相差無幾復折引而西兩圖亦均注六

里自此以後總圖依據原放山麓形勢復引而北

計十里零五繩再折而西計十二里而現圖則直引一

綫逕達呼爾河矣此總圖與現圖不合者一又總

圖頭道烏拉滾河相距之均屬興東段界而北字

道烏拉滾河

也

段與興東段分界之處即沿此河曲折流域河以北
以東屬興東段以南以西屬北字段而現圖則此二河
實跨久安社頭二三四五六等甲之地域此總圖與
現圖不合者二即以現圖來之由長治社一甲頭井
七道溝東岸封堆勘至久安社六甲頭井舊封
堆止計原放十一排井共六十八里六繩較原放多二

里六繩等語而久安社六甲之地已在舊封堆之
 東既在其東則浮多之數必不止二里六繩可知
 排井之數原係活動固由清丈時換排推算而
 得者也又據文稱中段由西向東逶迤鳥進與
 原圖直綫不符查係長治社一甲六井向東灣進
 四里二繩等語此係北字段原致將之錯誤與興
 東段原不相涉然北字段東展四里二繩必與東

段西縮二里四四二縮則毘連圖始能符合否則非與

東佔北字即北字佔與東無此現圖之不合者

三總之丈放荒段井里盈縮在所不免去年該

公司稟稱該局北字段委員丈佔公司地段業

經本局札交該局會同海倫府派員切實查勘

祇宜就亦放封難行偏計核盈盈
後局覆清丈字也其由來封律清丈亦縮不難立解是清丈封惟此外別

在案究竟與東北字兩段如何會界該總理始

餘見多疑疑者已該局將仍心其以字是也

終其事諒能查勘明晰所擬撥補割留辦法有

無窒碍仰仍與該公司直接磋商持平辦理以
斷葛
清鵬藤仍候

督憲暨民政司批示繳圖兩份存
此

總辦李閻

為呈報事案查

職道

等前奉

憲飭安插湖北災民一事先後由民政司撥領現銀十萬兩內除該
行局前專辦周令廣壽陸續領過銀四萬零三百六十九兩七錢零
四厘三毫五絲二忽又發給鍾承毓等承領銀九萬零三百六十九兩七
錢零四厘三毛五絲二忽外職道等在省共用過款特各

費銀八千三百四十八兩七錢六分五厘三毫現存銀一千二百十一
兩五錢三分零四毫四絲七忽惟查該行局前已歸併訥河廳鍾承
毓理所有前節需用各款雖據周令廣壽造報到局仍應核

該水將接收事件呈報到

呈請咨部銷結以期接洽而

外理合備文呈請
憲台鑒核備案并分飭民政司財政局知照須至呈者

右

呈

撫督

憲

錫

欽命雲龍江民政使司民政使趙

爲

咨行事業據省城民人王鳳岐呈稱爲仰懇恩施事竊
於上年開設錢行義興時出具張光玉之名承領甘井
子荒地嗣因甘段荒不敷撥將小的贖存荒價劃歸墾
務總局後由總局撥歸杜爾伯特沿江行局小的滿擬
憑價領地以便開墾不料行爲荒地又不敷撥富蒙行局
示將小的存銀八百一十一兩七錢五分出給憑帖圖書

條一紙着小的進城使銀等語小的無奈領條回省

聽候撥銀之間詎意錢法遭變致將錢行生意闕閉

而小的存款遲遲於今迄未發還現在小的債台積並

欠官款甚多屢以交款各處概不接收是小的當日交

官現銀今日漸成廢紙以致小的有家難奔避債無台

仗思我憲台大人到江辦理一切事件無不一秉大公

為此叩懇鈐轅飭追小的存款俾便抵還官債等情

前來除批呈志該民人前存杜爾伯特行局實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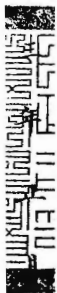
百一十一兩七錢五分該行局既未撥荒理應送款何
至交官現銀漸成廢紙所呈究竟其中有無隱飾別
情候移行鑿務總局轉飭查明核奪等因牌示外
相應備文咨行

貴局請煩查照轉飭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鑿 務 總 局

宣 統



初 十

日

調署海倫府補授嫩江府知府周玉柄為呈請事案查接管卷內宣統二年十二月

初八日奉

提法司憲札開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蒙

督憲錫發交批該府民人李文舉呈為遵批歸案迄未堂訊懇提

究秉公訊斷以釋冤獄等情一案蒙批此案前據海倫府王守查

覆爾父李萬福實是盜賣官荒故判令將所得陶徐二戶地價並

車有輪交出之銀一併追繳充公示懲爾父亦遵立限狀業批飭

着嚴追在案此銀一日不繳爾父即一日難釋此案本無准理姑

念一再呈訴總以未調查行局底案為詞仰提法司再飭海倫府
行查墾務局三十一年原斷底案覆集車有輪及陶富等三面環
質以期折服候飭墾務局知照爾速回毋曠等因蒙此合亟抄粘
原呈札飭札到該府即便行查墾務局原斷底案後集車有輪等
三面質訊以期折服特札計抄粘原呈一紙等因奉此署府於十
二月十八日接印視事檢查此案三十一年原斷案底當時通肯
荒務行局並無移知備案無憑查核並據李文舉呈催前來理合

呈請

憲台俯賜飭查三十一年原斷案底札發下府以憑訊斷實為公
便須至呈者

計抄粘省控原呈一紙

右

呈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具再呈人李文舉年址在卷
照前案秉公訊斷以釋寃獄事竊
今春一月間小的以原斷地
未堂訊務懇撥究查

價實難遵繳各情迭控車有輪在案蒙批此案業已批交提法司
仍遵前批查案飭府覆訊在案仰提法司迅速移查墾務局底案
飭府覆訊斷結詳奪爾即速回候質毋再多瀆等諭小的遵奉之
下立即歸案候至多日未經提訊仍又在府呈催守候至今既不
堂訊又未開釋惟將小的六旬老父勒押至今三年有餘縲絏黑
冤碍難詳訴惟查車有輪前因冒領小的父親十四方地照故於
三十一年控經墾務行局經該局王發審堂訊已將車有輪假藉
身充屯連名目恰值小的父親未在荒段故而冒領執照各情節

節訊實理應將地如數退回惟因車有輪已竟招有荒戶碍難驅逐故蒙從權判斷飭令小的父親得地八方安置自招之荒戶車有輪得地六方亦為安置伊之私招之荒戶因其未出領價判伊交銀八百兩作為包賠小的父親原招六方未得地之荒戶行局原有底案可查何謂私賣官荒此地若非小的父親自己原領車有輪焉能當堂繳銀八百兩雖然繳銀八百兩小的家中分文未得均交荒戶當堂領去現在行局雖然裁撤案必均歸墾務總局存稿仰懇大憲體念民艱俯准批交高等審判廳移提墾務總局

全案卷宗並小的父親與車有輪到案堂堂面質澈底清查如小的
父親果有私賣官荒巧使銀兩情弊莫云押追銀兩即或查抄田
產加重治罪終屬於心無怨若竟不查前案惟照辛前府捏報情
形依限勒追久押不釋則小的老父雖即鄉遇至死斷難甘心也
竇這無路故敢不避雷霆一再上叩

院憲大人案下恩准移提查案以清訟累而釋冤獄施行則頌公侯

萬代矣



必至輾轉溝壑前據該旗營六佐領富
全托林畜及甲兵旗丁等呈懇據給湯
原一帶東荒荒地俾便就近前往耕種
而免流離失所等情業經前署府黃守
維翰據情呈蒙憲台批飭局處核議副
由墾務局會同旗務處議覆以呼蘭旗

丁尚有一千九百餘戶，他可耕若不
酌撥地畝以資生計，勢必流離失所，自
應於就近地方撥地，戶數酌量撥予荒
地，俾免跋涉，而便墾種。大通、湯原兩縣
山荒，前經興東道呈准飭交各該地方
官招戶出放。現在放地若干，尚未據報。

該兩屬閑荒當復有餘應准以請飭該
兩縣會勘於境內閑荒擇其可墾者每
戶酌撥數十畝以便易插其能否塞行
墾種應責成該管協佐等認真督飭以
開地多寡定協佐功過務收塞效而裨
生業至到段汝水何接濟一節查省署

公帑奇絀籌款不易省城無地官兵生
計地畝將次割接并未議及接濟該
處旗丁又與官兵有間碍難遽議致嫌
向隅但該處旗丁困苦情形殊可憫
若不量為變通恐爾無力墾種先應
何接濟俾得盡力開墾之虞仍應由該

府會同該管協領妥善呈明辦理等情
蒙批如議辦理九飭轉飭遵並等因奉

此當經前署府范守守佑移知承協領

妥善接濟一面照會

各據地畝插查因

閑荒若干响

白安

议具覆嗣因

覆嗣

旂戶等擬先公

人前往查

看懇即轉請知照前

旂民所舉之佐領珠通阿記名五品秀

官王常富葉帳式富海丁戶周法林六

品軍功平福等五人前往大通湯原烟

縣並由該兩縣迅即派員隨赴各處
開荒查勘俾得指地安插旋據該伍領
珠通阿等回報遵即馳赴大通縣指撥
荒段會同查勘在於大小古洞河中間
南自江岸起北抵山林東西寬約十八
里南北長約四十里除舊有墾戶五十

餘戶暨江套溝窪不可墾外計未放之
閑荒約有一千三百方[△]可以墾種又甚
得湯原縣指撥荒段在該縣界西北山
內除舊有鄂倫春獵戶暨下對之民戶
並山林河道而外山場荒地雖無大段
或二三方五六方十餘方不等挨次應

勘約在二千五百方上下、統計大通湯
原西北指撮之荒、共三千八百方之譜
若以各旗無地之戶共一千九百餘戶
計之、每戶得地概三七扣成荒地計在
六十餘响、此段山荒以糖粒川為適中
之地、南距大通東距湯原西距餘慶縣

均約三百里北距伊松三百五十里果
能播作呼商旗丁生計由官督催承辦
使無地旗丁前往墾種無力者資以接
濟使之日漸開闢不弱大通湯原未放
未墾荒地使遠方之人聞風興起易於
招徠即與東僻在荒僻處亦可藉此為墾

戶徙來轉運之樞
備說前來據
別陰具
荒

既經該佐領
共

有地三千八百方
插呼商

無地旗丁使之前往開
以資生計較

之移民內地簡便寔多惟該旗丁多半

貧寒眼苦其房屋牛犁籽種若不量為
接濟誠恐無力墾種終成画餅第念庫
藏支絀若仰官家接濟何能籌此鉅款
茲其承協領會議推無可籌画之中思
一變通壽款之法或免中途窒碍之虞
查此項各地旗丁共計一千九百一十

四戶其間不無軒輊區別加分中下兩
等接濟其下等約有一千二百餘戶每
戶接濟需錢四百吊中等約有七百餘
戶減半接濟錢二百吊中下兩等共需
接濟錢六十餘萬吊既無官款可撥惟
有暫由官銀號並廣信公司分年借墊

將指撥眾戶承領之荒作抵實俟開墾
以六年還還一半十二年如數還清屆
限由屯長屯總首領督催後不得有悞
其撥濟之錢由下等之戶核計每戶領
錢四百帛以六千帛作牛力籽種開成
發地一晌每戶四晌為準共計錢二百

四十吊又以六千吊蓋房餘百吊接濟
該戶食糧每五十戶設一屯立屯長一
名每五屯立屯總一名每十屯立首領
一名必須公同舉保正直無私實心任
事者充之各該頭目所管各屯農戶務
令今年三月間背率前往勿得拖欠借

有要事密條立時不能前往者予以一

年為限逾限則者不得攝濟其所餘接

濟款項概行交官署收存等語以杜

弊端到段後

四由各該

及拉運碾礮等事



自立者

承領接濟不能自立者未幾地長代催
半力其接濟款項即作工價不准該戶
干預專由頭目支領悉作工人未遠官
款以先將此開或熟地四畝作為公產
仍還該戶耕種及至遠款之年該戶之
所願接濟若有微細不清即以熟地四

响要賣還款如能自行完結仍是該戶
產業此則按戶等款接濟開墾之法也
復查此項荒地多係山場若取道於大
通縣遼東抵段則遶遶千里夏間則河
道百出水陸均不易行往返輸運恐非
小戶力所能為惟由餘慶則之東穿山

而過幼有三百里較為近而且便但有
六十餘里山徑僅窳行人不通車馬若
將路旁有碍之樹亦刊伐以廣其路則
車馬輸運便利寔多然伐木通路用人
川資工食至少亦須千金零星小戶到
段蓋房穿井開闢荒地草創之初在在

需款尚須由官籌借接濟又豈能有此
餘力以通此六十餘里之山路非由官
家先行借墊不可亦請在於官銀號借
墊銀千兩、抑或飭由民政司領發責令
熟悉該處路徑之佐領珠通阿經理於
五年內分期還還當此江河尚未開凍

之際正可及时前往先行催人伐木以
開道路俾便彼时衆戶踴躍赴段不致
爲有阻滯此又籌款先行開通山路之
法也查大通湯原和縣平原云荒已放
將放未放者尚多未開闢迭經招內地
之民前去墾種况現在竭力融化滿漢

界限久已視旗民為一體此段崇山峻

嶺之山麓若果據為旗丁先往開墾可

以裕旗丁之生計然無生計者又不止

旗丁即民戶有家無業自願往墾者亦

可一律招待使之安奠均沾用免歧視

化游民使之力田宜山麓而為膏腴且

可使大通湯原

不止為八折

千金尚不為

餘豕之多款目甚

公款以外

別無良策可籌思維至再惟有將勘驗

東荒荒地並會議籌款接濟情形是不

有當理合彙商其文呈請憲台鑒核俯
賜批示飭遵以蒙允准即請飭遵並
俾可領款迅往開墾寔為公便為此備
由具呈伏乞聖鑒施行計呈商說二紙
等情據此除批呈暨商說均悉據稱派
員驗明荒段妥插旗丁融化滿漢並開

通道路及一切接濟墾種辦法俱尚妥
惟江省財力支絀籌款匪易該守所
擬借款一節為數甚鉅應由民政司請
理財政局核議覆奪再行飭遵並候飭
墾務局祈務處知照俟備存等因印發
并札外合函札飭入列該局即便知

此札

札仰墾務局知照

為呈覆事案奉

憲台發交湯原縣呈為呼蘭旗丁生計地畝會同旗員
珠通阿等勘明轄境山荒繪圖請示呈

批交

本局

查核等因正擬呈覆間復奉

札開據呼蘭府王守呈報派員勘明湯原大通兩處
閑荒畝數並擬定借款辦法等情一案

飭由民政部清理財

撥各等因奉此除借

案據由到到全財備以覆

外惟查該縣呈稱會同旗員珠通阿等勘明荒蕪子等處閑荒約有一百餘方旗丁一千九百餘戶之數所勘之荒尚不足十分之一并繪具圖說請未等情核與該府呈稱勘得該縣界西北山內除舊有各戶不計外約有二千五百方上下等語大相懸殊然默揣其情難保非該旂員等多圖生計含混具報遂致兩歧也至該府又稱查勘大通縣在大小古洞河中間南至江岸起北抵山林東西寬約十八里南北長約四十里除舊有各戶

及不可墾外約有未放之荒一千三百方一節是否實在
 未據大通縣呈報得難懸揣惟查此項無地旂丁戶
 數不滿二千即如該府所報湯原大通兩處指撥之荒
 實有三千八百方之數較與原議每戶酌給數十晌案
 亦相悖况該旂丁等能否實力開墾官家能否資助尚
 無一定把握若祇希圖多得將來款不能籌地不能
 開一旦屆限升科做特無裨生計恐墾旂丁墾者
 誤人殊非体恤之道總之無論荒地多少應將旂丁自

墾為斷現在如有願墾者應先儘湯源縣所勘之
量安插其餘不敷之請即
飭由該府暨該處協領并大通縣將所勘閑荒究竟
若干繪具圖說切實呈報俟覆到再行核辦所擬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鑒核轉飭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督撫

憲

錫月

內擇其膏腴最宜墾殖之地先行酌撥若干方

由該協領導以力田之法令其學習墾種等情

飭令本局遵照等因奉此查畢拉尔路與瓊

瑋毘連遠隔省垣一千餘里此項生計地畝若由

本局派員會同畢路協領勘撥不但往返維艱而且經費難籌應請飭由瓊瑋道派員會同該

路協領查核撥給以歸簡捷而便安插所擬是
否有當理合備由具文呈請憲台鑒核轉飭施
行等情據此除批如批辦理候飭該道遵照暨
飭民政司知照繳等因印發並分飭外合亟札
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特札

札仰愛瑋道准此

欽差大臣領事官
欽命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撫黑龍江等處地方副都統銜會辦監政大臣銜周

札飭事案據民政司清理財政局會同呈稱案奉憲台

札開案據呼蘭府王守順存稟稱竊查呼無地旗丁生

計維艱已將就耕於大通湯原一帶閑荒情形另文呈報

在案伏思所籌到段後接濟一欸須要六十餘萬吊之多

為數甚鉅竊恐一時未能籌集致滋曠延時日耕種愆期
查該旗丁一千九百一十四戶內尚不乏有力之戶現時移民開
墾為東三省切要之政尤不得置為緩圖知府擬即擇其自願
措資前往開墾者先移二三百戶至該處試種容俟籌有接濟
的款再議續移前進庶免因噎廢食不致卒成畫餅惟查此項荒

段多係山場取道於大通則千有餘里河道百出水陸均不易行
惟餘慶縣之東穿山而過約有三百餘里近而且便但尚有六十餘
里山徑僅止容人行走不能輸運車馬須將路旁有碍之樹木刊伐
方可通暢若不於此時江河尚未開凍之際先行開通道路未免
有違農時是以借墊開道之款自未便稍從緩議不得不急作

發棠之請可否叩懇憲恩俯念需款緊急先由民政司處撥發
銀一千兩電滙來府抑或由府署所收稅契項下劃撥以便發交

珠佐領迅往開道應用將來道路既通地土亦墾似千金之款尚

易籌遂如蒙允准請即電覆示知俾可及早趕办知府為八旗

籌生計移民實邊起見是否可行合再稟請大師查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批稟悉候飭民政部清理財政局迅速核議辦理並
候飭提學司墾務局旗務處知照繳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亟札飭
札到該局即便遵照迅速核辦特札等因本局同奉此查此項荒
段由餘慶縣穿山而過約三百餘里較取道於大通既近三分之一
而應行開通道路六十餘里所費僅千兩之數於旗戶就耕大有

裨益自係不可稍緩之舉該府所請趁未開凍之際及時興辦

事尚可行應請照准至需款

於三年預算

無甚妨碍應准由該府

借墊

以期捷便而濟急需

宗墊款即行歸還清楚仍

催繳並將

所定歸還日期及估計開道人工需

造冊另文分報本



司局備案以重公款而備查核所有會議呼蘭府籌辦開通道
路需用款目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憲台鑒核批示施行

再此件係清理財政局主稿會同民政司辦理合併聲明等情據

此除批如議辦理候飭呼蘭府遵照暨提學司墾務局旗務處

知照繳等因印發并分札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局即便知照

持

札仰墾務局准

奉旨開辦七縣... 西... 元... 月十一日奉

宣局札開業查湯旺河段尺解大照錢十六吊七百九十八文白楊木河段

尺解大照錢五十三吊三百三十六文通肯段尺解大照錢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八

吊五百五十八文克音段尺解大照錢二千二百一十一吊七百三十八文大青

因縣安達廳互劈柞樹同段大照六張尺解照費錢一百二十五吊九百

九十三文大柞樹同段尺解照費錢五十五吊四百二十二文自應分別札

催將未發之照傳飭各戶具領並將照費催齊迅速解省勿再延

若除分行外合並抄單札飭札到該縣即使遵照切切特札計抄粘等因奉

此遵查^本縣柞樹岡段大點六張內有雜坪大點一張計毛地九百六十五畝
以七成折扣地六百七十五畝每畝按一百文應收照費錢六十七吊五百五十
文除移行安達廳催收送解不計外所有^本縣佃戶蔡富泰永大點五
張計毛地六百三十四畝九畝以七成折扣共地五百八十四畝四畝三分每畝按一
百文應收照費錢五十八吊四百四十三文當即飭差將該戶等傳趕來縣
追繳報解旋據該戶如數呈繳前來惟查^本縣柞樹岡段又欠解
照費錢五十五吊四百二十二文詳查卷宗究係欠戶何人無業可稽

碍難追繳應請

岡段又欠解照費五十五吊四百二十五文一節
詳查卷宗即是前因之款條勾稽重複
應毋庸議惟查該縣恒升堡段應收照費
錢九百一十九吊六百六十四文除前後贖續
解交七百八十九吊二百九十五文尚欠一百三十
吊零三百六十九文仰該縣趕緊催解
似以清公款而免久懸是為至要繳

總辦李閻



總理杜札開案據大同義庄執事人孫伯貞呈為荒成澤國不能開



憲局札開案據大同義庄執事人孫伯貞呈為荒成澤國不能開
墾懇恩退價事情因佃民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在杜爾伯特荒
務行局領有省南阿爾興屯四方山北毛荒一段交銀三千零六
十餘兩由起員發給丈單一紙去訖原該荒十分墮下屢年皆為
水淹所招佃戶共賠錢數千吊不意去年忽又漲水數丈竟將所
蓋房屋全行冲塌現時值春融而水仍未全退墾戶紛紛逃走佃
民數年經營亦費錢數千吊今各墾戶乃携眷他適佃民再思無

法祇有懇恩或准其退佃發還荒價或另換他段荒地則感德無極矣肅此叩懇局憲大人恩准批示施行計地圖一紙等情據此當經批示呈圖均悉該戶所領荒地據稱十分窪下屢被水淹不能開墾各節諒係實情但該屯既係窪下自不僅該民一戶為然應如何通盤籌畫仰候飭屯墾局酌擬辦法呈覆到日再行核辦至懇退還原價之處向來無此辦法碍難照准此批圖存牌示外查宣統元年七月間前杜爾伯特設治委員錫令壽條陳變通荒務辦法內有被水一節十月間又呈荒段本年被水等情嗣經本

局呈請

督憲並咨行民政司由本局札派該局前專辦楊令立三就使切實調查並將該委員原擬各條悉心查酌另行統籌辦法去後旋據楊令呈覆擬將杜旗行局歸併該局兼籌並顧徐圖清理等情當蒙

督憲飭由民政司暨本局議准飭遵在案迄今歸併年餘所有被水荒段究竟如何清理未據該局呈覆茲核前因事同一律仰該局查照各情併案通盤籌畫擬定切實辦法迅速呈覆以憑核辦

除咨行民政部外合亟照繪原圖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等因
奉此^{知縣等}遵查杜爾伯特荒務其章程經前錫設治委員壽屢經
更變其情形經前楊總理立三詳細陳明是該處荒務之難放已
早在

憲台洞見之中無須^{知縣等}贅述然放荒不宜因難而遂止立法必
期簡易之可行杜爾伯特之荒界原分四段曰時和年豐時和年
三段皆沿江惟豐字一段與肇州連界係東西段不沿江沿江之
三段皆被水不沿江之一段不被水四段之中其被水愈深者土

脈愈厚被水較淺者土脈薄其不被水者土脈尤薄即疊字一段

是也被水最深者為時字段即

為年字段即張光玉備交

憲局承領之段其被水較淺者

大水亦被水既被水且難退被

即被水亦易退約計杜爾伯特之荒其被水深者居四分之一其

被水淺者居四分之一其不被水者亦居四分之一如縣等現擬將

被水最深次深之段之戶如伯貞張光玉等為之改段惟該戶等



所領地段過大。動輒數井數十方。非擇有大段不濠之地。難言安插。孫伯貞前次來局。據云願向訥謨爾河荒界開地。張光玉尚未來局。當俟其來與之相商。擬一併移段。訥河此外被水之各小戶。擬即改至不被水之豐字段。及和字段。地勢較高之處。此擬安置被水最深次深各戶之辦法也。然此不過全荒之半。其餘被水淺現在早經無水之和字段及不被水之豐字段。約計亦全荒之半。以上四段皆前錫委員壽稟准撤段另放之地。惟段雖已撤。另放尚未實行。現擬除按其已交之銀數撥給應得之地畝外。其餘撤

回未交銀之地仍依然未放之地也未放之地即須另放

知縣等有

鑑於前次章程雖經屢易終是多議論少成功竊以為非立一寬

便之法恐民戶不易招而此荒卒難出也現擬仿照蒙民招佃開

地之法畧加變通查蒙民所招之佃戶開地不論均數但論犁耩

每一副犁耩不問其開地若干初年取租糧六石以後每年皆取

租糧八石此蒙地招佃之通例也

犁耩擬於不被水之豐字段及被

水較淺現已無水之和字段仿照蒙民招佃之規核減一半招民

開種每一副犁耩種地每年取租糧四石設遇水旱偏災一畝不

收則亦一粒不取，抑或地雖開而未種，亦不取。四年以後民多地

開，再施繩丈。無論上中下何地畝，通同按照_{如縣等}前次稟准核

減。札旗續放荒界下等地，價每畝收正價銀七錢，其經費平餘耗

羨補色等項，仍照每銀一兩，隨徵銀二錢零二釐，向章徵收。且本

局所辦墾務，如屯墾及續放札旗荒界，經_{如縣等}去冬呈請減價之

後，墾民紛紛而至，領戶甚屬踴躍，而惟杜旗之荒，直是無人過問。

撥厥所由，固緣連年被水，亦未始非招戶之法尚猶仍欠寬便耶。

_{如縣等}因杜旗荒務，經前次承放各員幾殫心力，仍然曠土幾於不

敢輕議改章沉思再四擬定前項寬便辦法並約屯墾及續放荒界各明白農人與之熟計僉以為如此辦理風聲一播自易招徠

知縣等並擬發給屯墾兵民佔餘房木暨租給局存洋犁俾便安棲

而易開墾其發房租犁價則另單呈明蓋杜旗荒段遼濶往往數

十里無一人家初招之時非擇三五農戶發給房木使之先立窩

棚則人人慮其曠僻望而却步迨至數家為鄰之後引類呼朋前

唱抄而後隨唱有如螢趨蝼蟻慕羶不待招而自至此知縣辦墾以

來歷歷試之者也愚昧所及如蒙

憲局核准即乞轉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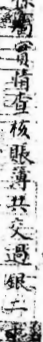
督憲咨行杜旗知照一面由

知縣

春畊已過而今秋明春庶不誤



界時字段內該戶所稱被水係屬



七百四十九兩八錢三分業與

符則以該戶曾與福善堂名下撥銀合併聲明可否援照前擬辦

法為之挪段訥謨爾河荒界出自

鈞裁所有

知縣等

遵擬杜旗荒務辦法暨與孫伯貞等戶挪段各緣

由是否有當除分呈

民政司憲外理合備文呈覆為此呈請

憲台鑒核批示遵行須至呈者

計呈清單一紙

右

呈

黑龍江全省墾務總局

清單

謹將擬就杜旗招戶發給房木租給洋犁價則開具清單恭呈

鑒核

計開

- 一 屯墾界內原有成房除退伍兵丁及民戶佔住外所餘成房並存倒房木料尚多詳查現餘成房核以屯墾現剩之地數足敷續來民戶佔住其倒房木料一項擬即按照原購價值每所房料計大小標木各七根作錢六十六吊五百文發給杜旗租地民戶承領俾營窩棚而便安集其錢限四年以內陸續交清
- 一局存洋犁最易開闢生荒其功用幾倍于土犁惟此項洋犁價

值較鉅不便發給民戶使擔重累且生荒開成熟地之後及種
熟地時亦用不着擬即租與民戶使用每月每副洋犁租錢十
吊停犁之日將犁速送還局其錢亦限四年陸續交清